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36頁。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俊年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綠春鑫泰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1
附錄六 — 物業估值	VI-1
附錄七 — 技術評估報告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機場穿梭巴士」	指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實益全資擁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貝里多貝爾亞洲」	指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對大馬尖山礦場進行獨立技術檢討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Cableport集團」	指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將根據其條款於該日進行
「完成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以支付總代價一部份之 315,666,000 股新股份
「兌換權」	指	票據持有人（及其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件之承讓人或受讓人）於到期日任何營業日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將向某些賣方發行本金總額 435,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同票據所賦予之權益並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以支付部份總代價
「按金」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兩個月內應付予第一賣方之 60,000,000 港元，作為總代價一部分及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賣方」或 「Gracious Fortune」	指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八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第五賣方」或 「Top Respect」	指	Top Respec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五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第一賣方」或 「Talent Zone」	指	Talent Zon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一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第四賣方」或 「Wander Profits」	指	Wander Profit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四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克」	指	克
「克／噸」	指	克／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初步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
「公噸」	指	公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即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春鑫泰」	指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前稱「個舊市川田礦產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5年當日
「礦場」	指	稱為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大馬尖山銅礦之礦場，估計總土地面積約3.6656平方公里，經開採許可證所載之位置座標詳細識別
「開採許可證」	指	綠春鑫泰就礦場取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開採許可證
「第九賣方」或 「Best Captain」	指	Best Cap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九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票據證書」	指	將就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證書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指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志仁先生全資擁有，為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收購資產之賣方
「百聯租車」	指	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實益全資擁有

釋 義

「抵押」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昆明分行與綠春鑫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兩份抵押協議所產生有關礦場之探礦權、開採許可證以及資產、事項及權利之抵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股份」	指	建議透過私人配售建議將於聯交所上市之新股份之方式，發行不超過 300,000,00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3.91% 及經擴大股本 25.32%)。建議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 30 至 33 頁
「買方」	指	Golden Geni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賣方」或 「Sheer Distinction」	指	Sheer Distin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二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第七賣方」或 「Prideful Future」	指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七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v)根據建議發行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賣方」或 「Villas Green」	指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六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以主要修訂支付總代價條款之協議
「噸」	指	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或 「俊年」	指	俊年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Talent Zone、Sheer Distinction、Shimmer Expert、Wander Profits、Top Respect、Villas Green、Prideful Future、Gracious Fortune及Best Capital擁有14.80%、1.00%、19.00%、4.00%、11.50%、11.50%、20.00%、9.00%及9.2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第三賣方」或 「Shimmer Expert」	指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三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總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 650,000,000 港元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第七賣方、第八賣方及第九賣方之統稱
「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作出或給予之聲明、保證、承諾或彌償
「雲南貿盛緣」	指	雲南貿盛緣工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雲南銳聚源」	指	雲南銳聚源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綠春鑫泰之少數股東
「%」	指	百分比

中國成立公司、中國有關主管機關及本通函所用其他中文詞彙之英文名稱 / 翻譯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人民幣已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9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按、可能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之聲明。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0港元。總代價中(i) 1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 103,5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406,5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買賣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據此，總代價將維持不變，惟其中(i) 119,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 94,7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435,5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已加入及補充若干先決條件。完成最後限期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亦宣佈其將就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新股份尋求股東批准。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綠春鑫泰之90%股權，綠春鑫泰已獲授有關中國雲南省綠春縣一銅礦之探礦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發行股份之詳情及(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建議發行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買方(即Golden Geni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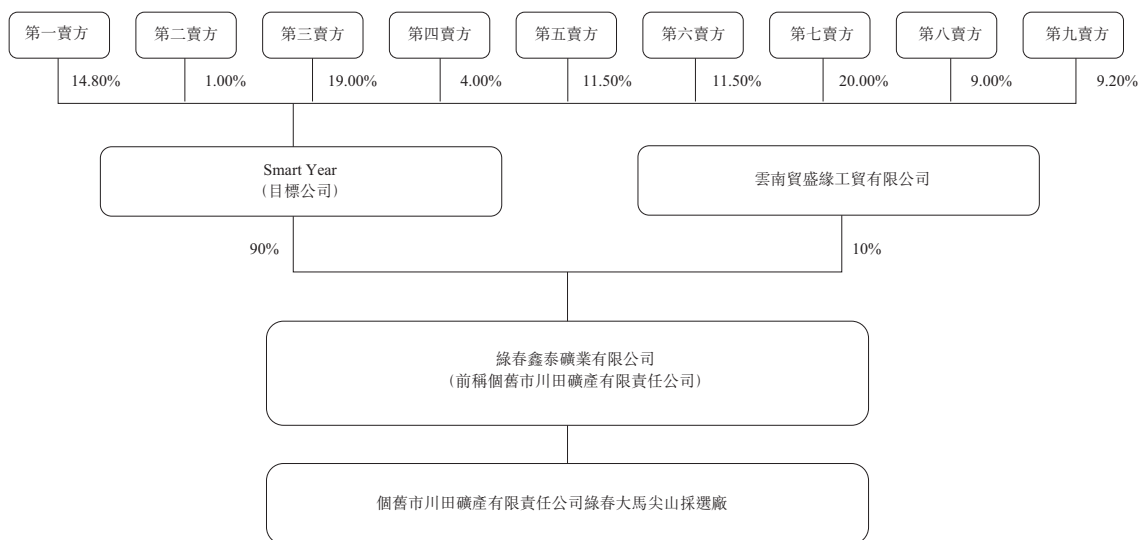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而除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互相獨立。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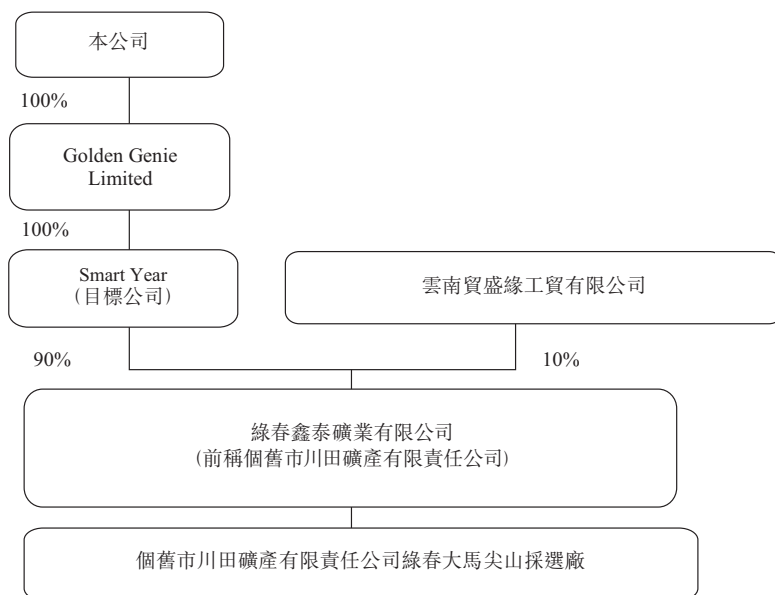
主題事項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將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並經補充契據修訂，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650,000,000 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賣方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 (%)	代價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千港元)	將予 發行代價 股份數目	代價 股份金額 (千港元)	於全數 兌換可換股 票據時將予 發行之兌換 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 據本金額 (千港元)
第一賣方	1,480	14.80	96,200	60,000	120,666,000	36,200	—	—
第二賣方	100	1.00	6,500	—	21,668,000	6,500	—	—
第三賣方	1,900	19.00	123,500	—	86,664,000	26,000	325,000,000	97,500
第四賣方	400	4.00	26,000	—	86,668,000	26,000	—	—
第五賣方	1,150	11.50	74,750	—	—	—	249,168,000	74,750
第六賣方	1,150	11.50	74,750	—	—	—	249,168,000	74,750
第七賣方	2,000	20.00	130,000	—	—	—	433,332,000	130,000
第八賣方	900	9.00	58,500	—	—	—	195,000,000	58,500
第九賣方	920	9.20	59,800	59,800	—	—	—	—
總計：	10,000	100.00	650,000	119,800	315,666,000	94,700	1,451,668,000	435,500

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昆明分行與綠春鑫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兩份抵押協議，綠春鑫泰已向該銀行抵押(其中包括)有關礦場之探礦權及開採許可證，作為雲南銳聚源及雲南貿盛緣償還銀行借款合同共人民幣 60,000,000 元之責任之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並經補充契據修訂，買方須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兩個月內(或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向第一賣方支付為數 60,000,000 港元，作為總代價之部份付款及按金。

倘買方並無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支付按金，則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而概無訂約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或就此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

董事會函件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於完成日期，買方須透過向有關賣方送達(a)餘下現金代價59,800,000港元之支票、(b)可換股票據之票據證書，及(c)代價股份之正式證書，支付總代價之餘額。

於支付按金時或之前，賣方須向買方送達形式獲買方信納之股份押記，據此，賣方須抵押俊年之全部100%股權，而俊年則須抵押其於綠春鑫泰之90%股權予買方，作為償還按金之擔保。

倘完成並無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則：

- (a) 第一賣方須即時不計利息退還按金予買方或其可能以書面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及
- (b) 於第一賣方履行其責任退還按金時，買方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釋除及解除俊年之100%股權及綠春鑫泰之90%股權之股份押記。

代價之基準

總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考慮多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礦場所含天然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之估計總資源量、該等礦產資源之現行價格、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按市值及儲量計算之可資比較國際及中國銅、鉛、砷生產商隱含儲備價值，以及按收購事項代價及有關儲量計算之類似收購事項隱含儲備價值。就董事所知，銅之最近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62,850元至人民幣62,950元、鉛之最近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6,800元至人民幣17,000元、鋅之最近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6,050元至人民幣16,150元、砷之最近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1,000元，而銀之最近市價則介乎每公斤人民幣3,950元至人民幣3,960元，視乎精礦品位及供求等因素而定。

作為本公司盡職審查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以就礦場之估值發表意見。估值反映(其中包括)礦場之尚餘年期、礦場之估計儲量基礎及資源量、金屬精礦品位及礦場之選礦回收、綠春鑫泰之每日加工量、礦產資源之現行價格、綠

董事會函件

春鑫泰之財務狀況及中國採礦業之前景等因素。估值採納市場法，並計及從事採礦業務之可資比較國際及中國公司之市盈率。本公司信納估值師所指之估值。

本公司亦已委聘礦業諮詢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為本公司之技術顧問，該公司擁有適當資格及本公司擬承擔探礦及加工活動類別之有關經驗。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貝里多貝爾亞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技術評估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技術評估報告」一節。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經補充契據修訂)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買賣協議所述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
- (b) 買方已接獲買方接納之中國律師行發出格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之法律意見，涵蓋(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之事項：(i) 綠春鑫泰之正式註冊成立、股東、貸款及負債(如有)及營業活動範圍；(ii) 適當中國政府機構已正式及有效發出採礦許可證；及(iii) 買方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事項；
- (c) 買方已接獲買方接納之英屬處女群島律師行發出格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之法律意見；
- (d) 買方已自賣方接獲買方接納之技術專家就礦場之狀況及情況發出格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之報告，涵蓋買方可能要求之有關事項；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 (g) 本公司籌得足夠資金以撥付其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項下之現金付款責任。

董事會函件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 (j) 本公司及買方信納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緊隨完成後最少18個月繼續經營其業務；
- (k) 買方自賣方接獲其合理信納之文件或其他證據，證明抵押已獲完全釋除及解除；
- (l) 已自中國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所有有關機構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項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m) 並無存在或發生將構成任何賣方嚴重違反保證之事件，亦無存在將構成任何賣方嚴重違反保證之情況。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完成最後期限(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無效，且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會根據或就買賣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惟不影響任何有關訂約方對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買賣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之條件獲達成當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75港元折讓約60%；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45.45%；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43.40%；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44.44%；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51.61%；及
- (vi) 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分別約0.1012港元及0.2655港元，溢價約196.44%及12.99%。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僅供參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0.1012港元，而按該通函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備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0.1445港元(按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亦已考慮按該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備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為0.0044港元(按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代價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約35.68%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30%。

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限制。

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授出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

為支付部份總代價，本公司將向有關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下為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 到期 :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五年當日。
- 贖回 :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票據持有人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不計任何利息。
- 地位及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全部或部份轉讓或指讓，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如有需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獲悉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可換股票據交易後隨即知會聯交所。

- 兌換 : 可換股票據可按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兌換，惟倘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之全部(惟非部份)必須兌換。

於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451,668,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64.0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74%。

董事會函件

倘緊隨兌換後出現以下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 (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 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否已獲授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之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數額。

初步兌換價

： 每股股份0.30港元，可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等若干事件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兌換價之每項調整將按本公司選擇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認證。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75港元折讓約6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45.45%；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43.40%；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直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44.44%；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51.61%；及
- (vi) 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分別約0.1012港元及0.2655港元，溢價約196.44%及12.99%

初步兌換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發行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因行使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兌換權獲行使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其後出售兌換股份並無限制。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假設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及附註4)		僅供說明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鄭榕彬(附註1)	445,500,000	50.35%	445,500,000	37.11%	445,500,000	35.25%	445,500,000	16.80%
第一賣方	—	—	120,666,000	10.05%	120,666,000	9.55%	120,666,000	4.54%
第二賣方	—	—	21,668,000	1.81%	21,668,000	1.71%	21,668,000	0.82%
第三賣方	—	—	86,664,000	7.22%	100,880,405	7.98%	411,664,000	15.52%
第四賣方	—	—	86,668,000	7.22%	86,668,000	6.86%	86,668,000	3.27%
第五賣方	—	—	—	—	10,899,302	0.86%	249,168,000	9.40%
第六賣方	—	—	—	—	10,899,302	0.86%	249,168,000	9.40%
第七賣方	—	—	—	—	18,955,148	1.50%	433,332,000	16.34%
第八賣方	—	—	—	—	8,529,843	0.67%	195,000,000	7.35%
賣方小計	—	—	315,666,000	26.30%	379,166,000	29.99%	1,767,334,000	66.64%
其他公眾股東	379,237,652	42.87%	379,237,652	31.59%	379,237,652	30.01%	379,237,652	14.30%
莊錦川(附註3)	60,000,000	6.78%	60,000,000	5.00%	60,000,000	4.75%	60,000,000	2.26%
所有公眾股東小計	439,237,652	49.65%	439,237,652	36.59%	439,237,652	34.76%	439,237,652	16.56%
總計：	884,737,652	100.00%	1,200,403,652	100.00%	1,263,903,652	100.00%	2,652,071,652	100.00%

附註1：該等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緊隨兌換後：(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ii) 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不論是否已獲授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 之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數額，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董事會函件

附註3：莊錦川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身為本公司股東外，(i)莊錦川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莊錦川先生並非現有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iii)莊錦川先生並非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v)於該公告日期，莊錦川先生持有100,000,000股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後，莊錦川先生出售40,000,000股股份，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0,000,000股股份。

附註4：假設按比例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5：此欄僅供說明，因為根據現行股權架構，可換股票據無法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由賣方全數兌換(見上文附註2)。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由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其可兌換為185,714,285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

本集團之資料

Golden Geni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以及於中國從事收費道路管理及營運業務。本公司現時無意於收購事項後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以待日後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出售撤資良機。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俊年

俊年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其於綠春鑫泰之持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年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董事會函件

綠春鑫泰

綠春鑫泰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分別由俊年及雲南貿盛緣擁有90%及10%。綠春鑫泰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礦場位於中國雲南省綠春縣。綠春鑫泰已取得有關探礦權許可證(即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採礦許可證5300000720259)，顯示銅礦之有效開採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期五年。開採許可證涵蓋3.6656平方公里之總礦場面積。根據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綠春鑫泰在重續開採許可證上應無重大阻礙。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第三方並無向綠春鑫泰提出或知會任何有關開採權之申索，反之亦然。

綠春鑫泰已成立分公司，名為個舊市川田礦產有限責任公司綠春大馬尖山採選廠，為礦石加工廠，日產量為1,300噸。

於收購事項前，綠春鑫泰負責製造金屬精礦，而雲南銳聚源及雲南貿盛緣則負責進行銷售及分銷工作。綠春鑫泰製造之銅精礦乃售予雲南銳聚源及雲南貿盛緣，以向外部客戶作其後銷售。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初起，綠春鑫泰已停止向雲南銳聚源及雲南貿盛緣出售任何銅精礦，而綠春鑫泰之產品已直接售予外部客戶。董事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發展綠春鑫泰之銷售隊伍及分銷網絡。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七所載本公司委託以對礦場之有關方面進行檢討之獨立技術顧問貝里多貝爾亞洲發出之技術評估報告，礦產資源量估算包括組成礦石儲量之成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JORC規程對礦場作出之礦產資源量估算概述如下：

JORC礦產資源量類別	噸位 (公噸)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	砷 %	鉛 %	鋅 %	鈹 %	銀 克/ 噸	銅 公噸	砷 公噸	鉛 公噸	鋅 公噸	鈹 公噸	銀 噸
探明	4,652	1.79	6.83	1.54	0.37	0.24	51.1	83.1	318	71.6	17.1	10.9	237
控制	3,153	1.70	7.52	1.79	0.52	0.25	57.4	53.5	237	56.4	16.5	8.0	181
小計	7,805	1.75	7.11	1.64	0.43	0.24	53.6	136.5	555	128.0	33.6	18.9	418
推斷	7,678	1.61	6.48	2.18	0.48	0.24	63.1	123.9	498	167.2	36.9	18.3	484
總計	15,483	1.68	6.80	1.91	0.46	0.24	58.3	260.4	1,053	295.2	70.5	37.2	903

銅：銅

砷：砷

鉛：鉛

鋅：鋅

鈹：鈹

銀：銀

現時預期於本通函日期後第一年(假設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預計營運礦場所需重大資本開支(包括開採、選礦、尾礦壩資本；添加劑管理成本；公共、民用及生活設施及維護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18,900,000港元)，而年度開採權成本及勘探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綠春鑫泰現正與有關政府機構辦理申請手續，以進一步增加開採許可證所訂明之年度生產規模(「申請」)，務求更有效運用綠春鑫泰之加工能力。誠如觀韜律師事務所告知，綠春鑫泰增加生產規模應無重大阻礙。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綠春鑫泰將有責任於申請完成後支付若干礦產資源使用費。綠春鑫泰董事相信將支付之礦產資源使用費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須待有關政府機構落實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緊隨收購事項前，俊年由賣方擁有。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俊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7,315
負債總額	42,359
權益總額	14,956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21
除稅前虧損淨額	(3,463)
除稅後虧損淨額	(3,463)

綠春鑫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640	13,368	28,985
負債總額	8,723	17,716	24,162
權益總額	(2,083)	(4,348)	4,82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1,962	9,159
除稅前虧損淨額	(2,583)	(2,266)	(10,329)
除稅後虧損淨額	(2,583)	(2,266)	(10,329)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透過投資於礦產資源勘探及加工多元化其收入及業務風險。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精銅之產量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7.8%，達3,440,000噸，而中國之精銅表面消耗量則較二零零六年增加36.3%至4,770,000噸，引致中國市場上精銅供不應求。因此，董事相信中國銅市場將仍然要求增加產量以應付供不應求之情況。

董事對於中國之天然資源勘探業務之未來前景及需求感到樂觀。鑑於中國經濟具有強勁及可持續增長之動力，以及城市、基建及房地產業持續發展，故對礦產資源及其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大幅增長。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提高其投資回報之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注意到綠春鑫泰之申報會計師已對綠春鑫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因審核範圍限制發表保留意見，綠春鑫泰並無就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2,154,969元及人民幣6,559,610元之存貨進行實際盤點。

在此情況下，申報會計師未能信納是否存有綠春鑫泰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存貨。所有必須之調整可能對綠春鑫泰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綠春鑫泰之會計師報告。

俊年之申報會計師已對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俊年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財務報表因審核範圍限制發表保留意見，綠春鑫泰並無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俊年收購綠春鑫泰90%權益之日期)為數人民幣3,121,512元之存貨進行實際盤點。

董事會函件

在此情況下，申報會計師未能信納是否存有綠春鑫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俊年收購綠春鑫泰90%權益之日期)所持有之存貨。所有必須之調整可能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標集團採礦權賬面值以及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俊年之會計師報告。

經考慮上述申報會計師之保留意見後基於以下理由，董事仍然認為收購事項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綠春鑫泰已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進行盤點。申報會計師信納存有綠春鑫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存貨及綠春鑫泰之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 (ii)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僅為釐定總代價之眾多因素之一。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中包括)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估值及技術評估所支持之礦場估值及估計儲備基礎及資源。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442,4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總值將約為1,463,300,000港元，增加約230.8%。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156,2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負債總額將約為505,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08,300,000 港元，或按每股股份基準計算約為 0.27 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 879,000,000 港元，增加約 322.1%。

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股東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 5,200,000 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備考虧損淨額將約為 42,100,000 港元。

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股東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資本負債狀況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約為 505,800,000 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於同日之資產總值將為約 1,463,300,000 港元。

按以上備考財務資料計算，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約為 34.6%。

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股東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賣方之資料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現有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函件

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

有關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管理層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無董事表示有意因收購事項而辭任。買賣協議並無條文規定而任何賣方亦無意提名任何人士為董事。

為加強本集團管理層於採礦業之專業知識，本公司現擬保留目標集團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並於完成後盡快建立具備採礦業專業知識之專業管理及技術團隊，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至採礦業。本公司可能尋求一名或多名具有採礦及／或天然資源相關經驗之人士為董事。

有關採礦業之風險

有關行業之風險載列如下：

1. 礦產資源之估計地質資源量可能與實際礦產資源噸數及質素有所不同。任何重大差別可能對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2.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盈利能力可能受礦產資源之市場價格變動所影響。由於該等業務之未來收益將來自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故該等業務之盈利將與有關價格有密切關係，而價格可能受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及全球需求、預售活動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之整體經濟狀況。
3. 中國礦產資源業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管。礦場之營運可能因政府規例及政策之任何未來變動而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4. 採礦業務受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監管。倘收緊環保法例，則遵守環境規例之開支將會增加。
5. 礦場之營運於中國進行。中國之任何經濟政策及法律發展之不利變動將影響所產生之收益。
6. 本集團將面對眾多營運風險，包括有關礦場之地質結構及於開採過程中發生地質災害之風險；以及火災、地震、水災或其他天災之災難。
7. 此為本集團首次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及生產業，可能對管理層構成挑戰。本公司及其現有管理層並無採礦業之經驗。然而，本公司擬挽留部份目標集團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並於完成後盡快建立具備採礦業專業知識之專業管理及技術團隊以應付可能出現之挑戰。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以及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亦將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以數量計，銅乃世界第三大工業金屬，僅次於鋼及鋁。董事認為隨著天然資源之需求不斷增加及精煉銅之需求將持續增長。而誠如「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採礦業務發展，並提高整體表現及股東回報。本公司亦將繼續物色任何可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同意出售 Cableport 集團之全部權益，Cableport 集團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出售其於 Cableport 集團之權益並取得額外現金以投放於發展其他增長潛力更優厚之業務之良機。

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於出售 Cableport 集團後，本集團將投放更多努力於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業務，並將進一步物色新投資機會。展望將來，中國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需求日益殷切，而本集團現正於深

董事會函件

圳、廣州、上海及北京設立據點，以爭取該等未發掘市場之市場份額。憑藉香港之專業知識及成功經驗，董事對本集團之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業務之將來非常樂觀。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策略方針，並發掘進一步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業務之選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撥付收購事項

本公司現正考慮不同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包括建議發行股份)等股本融資，以撥付總代價之現金部份。本公司尚未作出決定，亦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就股份配售或任何其他類型之股本集資活動訂立協議時另作公佈。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將導致(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股本集資活動。倘因該等集資活動引致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將重新審閱反收購規則之影響。

增加法定股本

為方便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透過增加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84,737,652股已發行股份。發行315,666,000股代價股份及因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按初步兌換價)可能發行之1,451,668,000股兌換股份超出本公司之現有未發行及法定普通股股本。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上述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須於增加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將增加法定股本之章程連同就此認證之決議案提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股本後，方可作實，而增加法定股本毋須待收購事項獲批准或完成後，方可作實。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1) 建議發行股份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透過私人配售股份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最多 300,000,000 股新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 33.91%）。有關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並預期將不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賣方配發及發行。建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撥付 (i) 總代價之現金部份；及 (ii) 綠春鑫泰於完成後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倘任何有關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現正就根據建議發行股份配發股份與若干證券機構進行討論及磋商。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任何配售代理或其他人士訂立決定性協議。倘本公司訂立有關配售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出公告。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促使根據建議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並非於訂立配售協議後尋求獨立之股東批准。

收購事項及建議私人配售股份並非互為條件。

(2) 建議發行股份之架構

將予發行之證券種類： 普通股

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不超過 300,000,000 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33.91% 及本公司經建議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25.32%）。倘出現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將予發行之最終股份數目可經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 面值： 0.10 港元
- 股份附帶之權利： 根據建議發行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方式： 發行將透過私人配售進行
-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價格須參考若干考慮因素(包括現行市況、現行股份市價及投資者於相關時間對股份之需求)按公平原則釐定。
- 無論如何，發行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之 80% 或以上：
- 股份於推出建議發行股份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或
 - 股份於緊接下列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推出建議發行股份之公告日期；
 - 涉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協議日期；及
 - 設定價格日期。
- 建議發行股份之發行價不得低於 0.40 港元。
- 將予籌集之最低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發行股份必須籌集最少 100,000,000 港元

(3) 建議發行股份之條件

於授出特別授權後，及倘董事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則建議發行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特別授權；
- (b)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於建議發行股份前獲委任)訂立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根據建議發行股份將予發行及配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建議發行股份之目的

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建議發行股份之目的為集資以撥付總代價之現金部份及綠春鑫泰於完成後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5) 建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按本公司於建議發行股份項下將予收取之最低所得款項100,0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作下列用途：

- (i) 約59,800,000港元作為支付總代價之部份現金部份；
- (ii) 約21,0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
- (iii) 約14,000,000港元作為支付礦場採礦資源使用費；及
- (iv) 約5,2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倘建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超過 100,000,000 港元，則董事擬將本公司將予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金額用作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所公佈之股份配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已就配售 71,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公告，而所籌集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7,400,000 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撥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之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收購事項及一般營運資金。

(7) 特別授權之有效性

特別授權(如獲授出)將由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開始，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屆滿時失效。

建議發行股份項下之發行價受限於較第 13.36(5) 條所載之參考價格折讓不多於 20%。此外，建議發行股份為本公司提供撥付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方法。因此，董事相信，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建議發行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建議發行股份 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建議發行股份 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及 假設根據可換股票據之 條款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及附註4)		僅供說明 緊隨完成、建議發行 股份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 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鄭榕彬(附註1)	445,500,000	50.35%	445,500,000	29.69%	445,500,000	26.32%	445,500,000	15.09%
第一賣方	—	—	120,666,000	8.04%	120,666,000	7.13%	120,666,000	4.09%
第二賣方	—	—	21,668,000	1.44%	21,668,000	1.28%	21,668,000	0.73%
第三賣方	—	—	86,664,000	5.78%	129,649,035	7.66%	411,664,000	13.94%
第四賣方	—	—	86,668,000	5.78%	86,668,000	5.12%	86,668,000	2.94%
第五賣方	—	—	—	—	32,955,370	1.95%	249,168,000	8.44%
第六賣方	—	—	—	—	32,955,370	1.95%	249,168,000	8.44%
第七賣方	—	—	—	—	57,313,204	3.39%	433,332,000	14.68%
第八賣方	—	—	—	—	25,791,021	1.51%	195,000,000	6.61%
賣方小計	—	—	315,666,000	21.04%	507,666,000	29.99%	1,767,334,000	59.87%
建議發行股份 項下之承配人	—	—	300,000,000	19.99%	300,000,000	17.73%	300,000,000	10.16%
其他公眾股東	379,237,652	42.87%	379,237,652	25.28%	379,237,652	22.41%	379,237,652	12.85%
莊錦川(附註3)	60,000,000	6.78%	60,000,000	4.00%	60,000,000	3.55%	60,000,000	2.03%
所有公眾股東 小計	<u>439,237,652</u>	<u>49.65%</u>	<u>439,237,652</u>	<u>29.28%</u>	<u>439,237,652</u>	<u>25.96%</u>	<u>439,237,652</u>	<u>14.88%</u>
總計：	<u>884,737,652</u>	<u>100.00%</u>	<u>1,500,403,652</u>	<u>100.00%</u>	<u>1,692,403,652</u>	<u>100.00%</u>	<u>2,952,071,652</u>	<u>100.00%</u>

附註1：該等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緊隨兌換後：(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 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否已獲授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之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數額，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董事會函件

附註3： 莊錦川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身為本公司股東外，(i)莊錦川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莊錦川先生並非現有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iii)莊錦川先生並非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v)於該公告日期，莊錦川先生持有100,000,000股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後，莊錦川先生出售40,000,000股股份，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0,000,000股股份。

附註4： 假設按比例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5： 此欄僅供說明，因為根據現行股權架構，可換股票據無法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由賣方全數兌換(見上文附註2)。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v)建議發行股份、就建議發行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釐定及處理與其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特定時間、將予發行之最終新股份數目(不超過300,000,000股股份)、發售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0.40港元)、目標認購人及將向各認購人發行股份之比例)。謹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建議發行股份仍須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4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

董事會函件

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第24頁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建議發行股份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v)建議發行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	25,380	15,213
營業稅		(340)	(760)
直接成本		<u>(22,624)</u>	<u>(7,545)</u>
		2,416	6,908
其他收入		719	1,147
行政開支		(6,746)	(2,563)
融資成本	10	<u>(1,718)</u>	<u>(48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29)	5,011
所得稅開支	11	<u>(700)</u>	<u>(1,142)</u>
年內(虧損)溢利	12	<u><u>(6,029)</u></u>	<u><u>3,869</u></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43)	1,000
少數股東權益		<u>(786)</u>	<u>2,869</u>
		<u><u>(6,029)</u></u>	<u><u>3,869</u></u>
每股(虧損)盈利	15		
— 基本(港仙)		<u><u>(0.77)</u></u>	<u><u>0.17</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經營權	16	82,203	81,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1,148	459
商譽	18	91,872	—
無形資產	19	100,977	—
於基建合資公司之權益	20	—	—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2	52,674	48,872
遞延稅項資產	29	5,754	4,048
		<u>384,628</u>	<u>134,79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1	13,455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65	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0,027	9,678
		<u>57,747</u>	<u>9,9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6,15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4	8,576	1,746
稅項負債		74	21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5	26,183	—
融資租賃責任	26	1,507	—
		<u>42,499</u>	<u>1,9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48</u>	<u>7,9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9,876</u>	<u>142,747</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8,474	59,484
儲備		<u>129,835</u>	<u>69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u>208,309</u>	<u>60,175</u>
		<u>77,878</u>	<u>81,236</u>
權益總額			
		<u>286,187</u>	<u>141,411</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5	1,647	—
融資租賃責任	26	3,719	—
可換股票據	27	84,058	—
遞延稅項負債	29	24,26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	—	1,336
		<u>113,689</u>	<u>1,336</u>
		<u>399,876</u>	<u>142,74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股東 繳資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484	—	2,215	—	744	2,766	(11,894)	53,315	89,299	142,61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 接確認為權益之匯兌 差額	—	—	—	—	—	5,903	—	5,903	—	5,903
年內溢利	—	—	—	—	—	—	1,000	1,000	2,869	3,869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5,903	1,000	6,903	2,869	9,772
分配	—	—	235	—	—	—	(235)	—	—	—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被視作股東繳資 (股東分派)	—	—	—	—	—	—	—	—	(7,804)	(7,804)
	—	—	—	—	(581)	—	538	(43)	(3,128)	(3,17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4	—	2,450	—	163	8,669	(10,591)	60,175	81,236	141,41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 接確認為權益之匯兌 差額	—	—	—	—	—	10,454	—	10,454	—	10,454
年內虧損	—	—	—	—	—	—	(5,243)	(5,243)	(786)	(6,029)
年內已確認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10,454	(5,243)	5,211	(786)	4,425
發行股份	18,990	60,965	—	—	—	—	—	79,955	—	79,955
發行股份成本	—	(2,199)	—	—	—	—	—	(2,199)	—	(2,19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65,167	—	—	—	65,167	—	65,167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被視作股東繳資 (股東分派)	—	—	—	—	—	—	—	—	(2,572)	(2,572)
	—	—	—	—	(163)	—	163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474</u>	<u>58,766</u>	<u>2,450</u>	<u>65,167</u>	<u>—</u>	<u>19,123</u>	<u>(15,671)</u>	<u>208,309</u>	<u>77,878</u>	<u>286,187</u>

法定盈餘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自除稅後溢利撥出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29)	5,011
調整：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5,057	4,603
無形資產攤銷		1,9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9	161
利息開支		1,718	481
利息收入		(620)	(1,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6)	—
呆賬撥備		104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18	9,135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220)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635)	1,754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94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增加		2,880	38
		<hr/>	<hr/>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5,784	10,927
已付所得稅		(215)	(1,866)
		<hr/>	<hr/>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569	9,061
		<hr/>	<hr/>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327	2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	—
收購附屬公司	31	(49,808)	—
		<hr/>	<hr/>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9,791)	212
融資業務		
向一名董事還款	(1,443)	(3,093)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2,572)	(7,804)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79,955	—
發行普通股之開支	(2,199)	—
償還借貸	(1,895)	—
新增借貸	3,152	—
已付利息	(363)	—
融資租賃費用	(78)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65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7,080)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3,902	(17,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減少)	29,680	(8,7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78	17,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9	51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27	9,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Leading Highway Limited（「Leading Highway」）。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8及20。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收購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erryville集團」）之全部權益，Perryville之主要營運位於香港。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由人民幣（「人民幣」）改為港元（「港元」）。

2. 收費公路經營權估值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公路經營權乃以總賬面值82,203,000港元列賬。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收費公路經營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數額。該計算已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由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故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董事所作之主要假設為，收費公路經營權剩餘可用年期內之政府補償仍為每天人民幣50,000元（約為每年人民幣18,250,000元）。該假設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作出：

- 收費公路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度之過往汽車流量記錄；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補償政策變動之文件或資料，亦無接獲有關終止該補償之確認；
- 杭州市政府有關批准收費公路經營及收費率之過往法律文件；及
- 將向杭州市政府收回之估計補償金額。

誠如附註22所述，根據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董事之判斷，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可透過杭州華南將宣派之未來股息支付。本集團已編製杭州華南之估計未來業績，以評估款項之可收回性。基於上述假設，杭州華南仍維持盈利能力，故並不預期會出現應收少數股東款項能否收回問題，或有關維修及翻新成本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減值虧損撥回。

由於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杭州華南仍未能就補償款項與杭州市政府達成協議，故本集團已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香港，並定義為「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律師之建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判決，惟法院仍未作出裁決。杭州市政府已同意支付政府補償，金額尚在商議中。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上述資料及就收回政府補償所採取之措施，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公路經營權及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以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公平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而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載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確認及計量責任及有關權利之基本原則。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考慮此新詮釋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餘下之新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具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原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每當出現顯示單位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確認入綜合收益表。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出售損益數額時須計入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

基建合營企業

基建合營企業乃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以進行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道路及橋樑之工作，而合營方均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之基建合營企業均為在中國註冊之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各方分配現金／溢利之比例及於合作期限屆滿時分佔之資產淨值乃按合營企業協議及各自之出資比例預先議定。

基建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原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基建合營企業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基建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基建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基建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基建合營企業中之權益為限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除外，於該情況下，虧損獲全額確認。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扣除折扣。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收入及穿梭巴士租車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收費公路業務之收入按收取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實際適用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內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費公路經營權

收費公路經營權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並按原值減日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攤銷乃按其未屆滿之經營權期間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撇銷其資產原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原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倘較短)有關租賃之年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資產解除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此外，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或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以致調高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申報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由於商譽或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其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賬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之減值虧損直接於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則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此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應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及有抵押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固定數額之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之兌換權乃分類為股本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之非不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嵌入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列賬之結餘將解除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攤銷。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兩者間分配，以便就負債餘額扣除定額利息。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額。

政府資助

彌補公路收費收入虧損之政府資助於有關成本產生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資助於扣除該等開支之同一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營業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5. 重大預測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確認，或倘該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收費道路經營權減值檢討

本集團會在顯示收費道路經營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項或情況變動出現時，評估附屬公司杭州華南之收費道路經營權減值情況。本集團已採用折讓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收費公路經營權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認為於編製折讓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屬重要之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 於預測期間之交通流量增長；

- 於預測期間收費金額並無變動；
- 向杭州市政府收取補償金每日人民幣 50,000 元；及
- 中國現有政治、法律及稅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每當收費道路經營權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均會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收費道路經營權公平值減單位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單位銷售成本乃收費道路經營權以公平交易方式出售所得金額，而使用價值乃預計由持續經營收費道路及於資產可用年期屆滿時出售資產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結算

誠如附註 22 及 38(a) 所披露，根據杭州華南董事之酌情決定，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將予派付之未來股息結算。本集團於釐定未來股息之派付時間時已評估杭州華南之未來經營業績。倘未來股息派付時間有任何修訂，賬面值將透過按原本實際利率計算餘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重新計算。因股息派付時間之修訂而產生之任何賬面值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或支出。杭州華南於未來宣派股息之能力亦將取決於未來數年將予收取之政府補償金額。有關政府補償金之詳情載於附註 8 及 16。

商譽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 91,87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 18 中披露。

無形資產之估計年期

本集團按由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 10 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估期期間。本集團定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已改變之年度之攤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攤銷約 1,975,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之政策乃以賬款可收回程度分析評估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還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付款能力有所改善，則可能須撥回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呆壞賬撥備約 104,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106,179	58,78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1,850	2,104
融資租賃承擔	5,226	—
	<u>127,076</u>	<u>2,104</u>

(b) 財務風險及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來自收費公路業務之收入以及其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杭州華南之功能貨幣，而來自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收入以及資產及負債則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經營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杭州華南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貨幣風險輕微。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固定利率可換股票據及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不大。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借貸續用浮動利率，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所產生之波動。

(iii)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之負債數額於全年內均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將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此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

倘利率增加 / 減少 5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 / 減少 139,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此主要因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引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對利率之敏感度已經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浮息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此外，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未來股息抵銷。詳情載於附註 2、22 及 38(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客戶均以現金付款，故本集團之收費公路業務之信貸風險輕微。就本集團之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隊人員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該等拖欠應收款項釐定任何債務收回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其信貸風險管理載於附註 2)外，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銀行貸款額約為 10,42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及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於 二零零七年	
		3個月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6,156	3	—	—	—	6,159	6,159
其他應付賬款		3,803	—	—	—	—	3,803	3,803
銀行借款								
— 浮息	5.43	26,493	722	1,444	1,684	—	30,343	27,830
融資租賃承擔	2.375	445	446	891	1,782	2,197	5,761	5,226
可換股票據	10.20	595	595	1,210	4,800	124,352	131,552	84,058
		<u>37,492</u>	<u>1,766</u>	<u>3,545</u>	<u>8,266</u>	<u>126,549</u>	<u>177,618</u>	<u>127,076</u>

浮息工具之現金流量乃按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於 二零零七年	
		3個月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768	—	—	—	—	768	768
應付董事款項	8	1,443	—	—	—	—	1,443	1,336
		<u>2,211</u>	<u>—</u>	<u>—</u>	<u>—</u>	<u>—</u>	<u>2,211</u>	<u>2,104</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利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資料按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以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收費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及就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路收費總收益	6,432	7,409
杭州市政府補償(附註)	—	7,804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14,941	—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收入	4,007	—
	<u>25,380</u>	<u>15,213</u>

附註：根據杭州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指引第197號及第(2003)31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了改善路網及提供有效服務，杭州市內所有註冊汽車均獲豁免路費。為補償杭州華南就杭州市內登記汽車免收路費之收入損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南每日獲取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該補償由杭州市政府作年度檢討，而補償協議則會每年再作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補償金總額為零(二零零六年：7,804,000港元)。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補償金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償金之金額尚在商議中，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補償金達成補償協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金作出判決。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法院就附註2及上文所述之政府補償金進行首次法院聆訊。誠如中國律師所告知，杭州市政府已同意該補償金將於款項落實時立即支付予本集團。

9.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收費公路業務、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誠如附註31所述，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乃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豪華轎車租車業務所產生。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匯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業務分類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於下文呈列。

主要業務如下：

收費公路業務	—	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租車 服務 千港元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6,432</u>	<u>14,941</u>	<u>4,007</u>	<u>25,380</u>	<u>15,213</u>
業績					
分類業績	<u>(2,785)</u>	<u>119</u>	<u>524</u>	<u>(2,142)</u>	<u>6,908</u>
未分配收益				719	1,147
未分配開支				(2,188)	(2,563)
融資成本				<u>(1,718)</u>	<u>(48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29)	5,011
所得稅開支				<u>(700)</u>	<u>(1,142)</u>
年內(虧損)溢利				<u>(6,029)</u>	<u>3,869</u>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租車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3,067	233,067	27,476	343,610	82,110	82,110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款項				52,674		48,872
其他未分配資產				46,091		13,726
綜合資產總值				<u>442,375</u>		<u>144,708</u>
分類負債	1,526	6,816	5,393	13,735	1,746	1,746
未分配負債				142,453		1,551
綜合負債總額				<u>156,188</u>		<u>3,297</u>

(3)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	500	—	745	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51,727	23	51,750	—	
添置商譽及無形資產	—	181,833	12,991	194,8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	1,820	—	1,949	161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5,057	—	—	5,057	4,603	
無形資產攤銷	—	1,726	249	1,9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6	—	36	—	
呆賬撥備	—	104	—	104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收費公路業務位於中國，而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則主要位於香港。

下表為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服務之來源地)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類收益	6,947	18,433	25,380	15,213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8,233	185,377	343,610	82,1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	500	745	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51,750	51,750	—
添置商譽及無形資產	75,166	119,658	194,824	—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7)	1,170	—
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	259
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107	2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63	—
融資租賃	78	—
	<u>1,718</u>	<u>481</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4	872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51
	<u>74</u>	<u>92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9)	626	219
	<u>700</u>	<u>1,142</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18%(二零零六年：18%)而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頒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發新法規之實施條例。新法規及實施條例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將稅率由18%改為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課稅溢利全數由承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毋須就在香港產生之年內溢利繳付任何稅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之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329)</u>	<u>5,01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8%)計算 之稅項(附註)	(933)	9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27	357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5)	(16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8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8	—
年內之稅項開支	<u>700</u>	<u>1,142</u>

附註：本地所得稅稅率指主要集團公司之法定稅率。

12.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包括在直接成本內)	5,057	4,603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直接成本內)	1,975	—
折舊	1,949	161
攤銷及折舊總額	8,981	4,764
核數師酬金	1,000	420
呆賬撥備	104	—
維修及翻新成本	226	226
匯兌虧損	213	—
員工成本：		
董事袍金(附註13)	376	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5	561
其他員工成本	6,532	1,951
總員工成本	7,613	2,82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33	34
經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327	214
計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利息收入	293	907
總利息收入	620	1,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6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或應付予八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七名)之酬金如下：

	鄭裕彬 千港元	庾瑞泉 千港元	鄭詠詩 千港元	羅志堅 千港元	歐陽 贊邦 千港元	馮嘉材 千港元	黃著峯 千港元	劉國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55	55	52	52	55	55	52	—	376
二零零六年									
袍金	50	50	50	10	50	50	50	不適用	310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二零零六年：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其餘五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7	4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按表現釐定之獎勵	295	8
	<u>1,064</u>	<u>439</u>

14. 股息

二零零七年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按5,2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盈利1,000,000港元)及679,478,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零六年：594,838,000股)計算。

由於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6. 收費公路經營權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8,630
匯兌調整	4,745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75
匯兌調整	8,859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3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810
匯兌調整	1,548
年內開支	4,603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61
匯兌調整	3,013
年內開支	5,057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3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03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14
	<hr/> <hr/>

收費公路經營權乃指杭州收費公路(「杭州收費公路」)之特許權，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止為期30年，並有權向中國浙江省由富陽市駛至杭州市之車輛收取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由杭州華南擁有。收費公路之土地使用權乃中國浙江省政府之財產。杭州收費公路乃杭州市至富陽市之雙向二車道國道，設計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00公里。由富陽市前往杭州市之車輛均須繳交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會按收購日期至經營權終止日期期間約22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南每日獲得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以賠償路費收入損失。該補償由杭州市政府作年度檢討，而協議則會每年再作審閱。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取之金額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償金額尚在商議中，且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並未就每日補償金訂立其他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補償之詳情載於附註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費公路經營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採用收入法按市場價值進行評估。根據估值報告，毋須對收費公路經營權作出減值。威格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收費公路經營權並無減值。收費公路經營權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使用零增長率推斷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止餘下年度之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估計折讓率為9.64%(二零零六年：9.64%)董事所作之主要假設為，收費公路經營權剩餘可用年期內之政府補償仍為每天人民幣50,000元(約為每年人民幣18,250,000元)。該假設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作出：

- 收費公路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度之過往汽車流量記錄；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補償政策變動之文件或資料，亦無接獲有關終止該補償之任何確認；
- 杭州市政府有關批准收費公路經營及收費率之過往法律文件；及
- 將向杭州市政府收回之估計補償金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43	831	1,274
匯兌調整	—	18	33	51
添置	—	2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3	864	1,327
匯兌調整	—	35	176	211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	240	245	51,265	51,750
添置	51	295	399	745
出售	—	(3)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	1,035	52,704	54,0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69	507	676
匯兌調整	—	8	23	31
年內撥備	—	52	109	1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	639	868
匯兌調整	—	18	50	68
年內撥備	15	79	1,855	1,949
出售	—	(3)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323	2,544	2,88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712	50,160	51,1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4	225	45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入餘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10%-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33,4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就融資租賃持有人金額5,9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18.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1)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72

誠如附註9所解釋，本集團使用業務分類作為其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本集團於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產生，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於香港之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單位A」)	10,621
於香港之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單位B」)	6,085
於中國之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單位C」)	75,166
	91,8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基本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零增長率推斷現金流量。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1%。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

單位B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零增長率推斷現金流量。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1%。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資本開支)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

單位C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零增長率推斷現金流量。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9%。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估計客戶人數、每程收費、直接經營成本、資本開支、資本開支之財務安排及利息開支)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為基準。

19. 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千港元
原值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所收購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52
攤銷	
年內撇銷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77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Perryville集團所產生之Perryville集團之客戶基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方須確認被收購方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包括於收購日期之無形資產)。客戶基礎無形資產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期之賬面值乃按由一名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進行之估值釐定。威格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估值乃根據於收購日期出現、Perryville集團將自該等客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無形資產具有確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於其預期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20. 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	—
	—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之重組協議，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基建合營企業。各基建合營企業之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之表現遠遜預期，故此本集團在參考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現金流量預測後，認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微不足道。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基建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 /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擁有權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山西襄翼道橋基建有限公司**	PRC	人民幣65,556,000元	45%	45%	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山西臨洪道橋基建有限公司**	PRC	人民幣51,204,000元	45%	45%	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 基建合營企業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由一名獨立香港夥伴(「香港夥伴」)及一名獨立中國夥伴(「中國夥伴」)成立，經營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20年。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於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45%、10%及45%權益。

根據各基建合營企業之合營協議條文，若基建合營企業獲批貸款及應付之相關利息未經悉數償還，合營夥伴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派。分派將會按下列次序及基準派付：

- (a) 分派首先按57.27%、12.73%及3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本集團及香港夥伴收回各自對各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為止；
- (b) 隨後，分派會按24.55%、5.45%及7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中國夥伴亦收回其對各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為止；及
- (c) 其後，分派將按各合營企業夥伴於合營企業之注資比例進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於以上基建合營企業應佔之虧損。於基建合營企業未予確認之應佔(本年及累計)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予確認之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虧損)	<u>791</u>	<u>(1,659)</u>
未予確認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	<u>(34,970)</u>	<u>(35,761)</u>

2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007 HK\$ '000	2006 HK\$ '000
貿易應收賬款	13,559	—
減：呆賬撥備	<u>(104)</u>	<u>—</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13,455</u>	<u>—</u>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客戶介乎30日至45日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7,856	—
31 – 60日	3,605	—
61 – 90日	1,371	—
90日以上	<u>623</u>	<u>—</u>
	<u>13,455</u>	<u>—</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了解潛在之客戶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定期進行檢討。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未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1,9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78日(二零零六年：無)。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1 – 90日	1,371	—
90日以上	623	—
總計	<u>1,994</u>	<u>—</u>

22.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杭州華南時達致之共識而收回人民幣49,000,000元。該安排詳情載於附註38(a)。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下列未來股息償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u>52,674</u>	<u>48,872</u>

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9.64%（二零零六年：9.64%）計算。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平均年利率2.01厘（二零零六年：1.08厘）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約8,1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36,000港元）之人民幣款項，乃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

24.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包括用作貿易用途及持續成本之未償還款項。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之直接成本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4,975	—
31 – 60日	1,180	—
61 – 90日	1	—
90日以上	3	—
	<u>6,159</u>	<u>—</u>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期內償還。

25.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27,830</u>	<u>—</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26,183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u>1,647</u>	<u>—</u>
	27,830	—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26,183)</u>	<u>—</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647</u>	<u>—</u>

如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若干汽車作抵押。

銀行貸款按香港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浮息銀行借貸	<u>5.13厘至6.65厘</u>	<u>—</u>

Perryville集團之前股東及其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已無償就Perryville集團獲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8,25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二零零六年：無)。

26.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4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年利率固定，平均利率為2.375厘。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須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數額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82	—	1,507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782	—	1,606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u>2,197</u>	<u>—</u>	<u>2,113</u>	<u>—</u>
	5,761	—	5,226	—
減：融資費用	<u>(535)</u>	<u>—</u>	<u>—</u>	<u>—</u>
融資責任現值	<u><u>5,226</u></u>	<u><u>—</u></u>	5,226	—
減：12個月內到期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1,507)</u>	<u>—</u>
12個月後到期款項			<u><u>3,719</u></u>	<u><u>—</u></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為擔保。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arklane」)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arklane有條件同意出售Perryville 集團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12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清償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4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全數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本公司股份連續暫停買賣超過20個交易日，則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

股票據。倘全部可換股票據按固定行使價每股0.42港元兌換，則本公司將發行285,741,285股兌換股份。倘可換股票據不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按面值贖回。利率2%將每年支付，直至清償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含有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計入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對等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計算。餘值(即權益換股權價值)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10.2厘。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HK\$ '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日期)之賬面值	82,888
利息支出(附註10)	1,170
	<u> </u>
年終賬面值	<u>84,058</u>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800,000	800,000	80,000	8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增加(附註a)	1,200,000	—	120,000	—
	<u>2,000,000</u>	<u>800,000</u>	<u>200,000</u>	<u>80,000</u>
於年終	<u>2,000,000</u>	<u>800,000</u>	<u>2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94,838	594,838	59,484	59,484
發行新股份(附註b及c)	189,900	—	18,990	—
	<u>784,738</u>	<u>594,838</u>	<u>78,474</u>	<u>59,484</u>
於年終	<u>784,738</u>	<u>594,838</u>	<u>78,474</u>	<u>59,484</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18,9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3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0,3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71,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5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7,4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有關變動如下：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維修及 翻新成本 千港元	有關收費 公路經營權 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874	3,235	—	—	4,109
匯兌調整	—	34	124	—	—	158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	—	(47)	(172)	—	—	(21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1	3,187	—	—	4,04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2,304	—	—	(6,508)	(18,016)	(22,220)
匯兌調整	—	61	226	—	—	287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 計入	(644)	(51)	(190)	(86)	345	(62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	871	3,223	(6,594)	(17,671)	(18,511)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用作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54	4,048
遞延稅項負債	(24,265)	—
	<u>(18,511)</u>	<u>4,04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該等虧損之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本集團已就餘下3,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資產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虧損3,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而董事已確認該款項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8%釐定。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31.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7所述，本集團與Parklane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arklane有條件同意出售Perryville集團全部權益，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2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收購所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91,872,000港元及102,952,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Perryville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於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102,952	102,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52	3,798	51,750
遞延稅項資產	2,304		2,304
貿易應收賬款	10,339		10,33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393		3,3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56		4,556
貿易應付賬款	(4,218)		(4,2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50)		(3,950)
銀行借貸	(29,725)		(29,725)
融資租賃責任	(2,330)		(2,330)
遞延稅項	(5,843)	(18,681)	(24,524)
資產淨值	22,478	88,069	110,547
商譽			91,872
購買代價			202,419
購買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0,000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148,055
附帶成本			4,364
			202,419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0,000
所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4,556)
附帶成本			4,364
			49,808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本集團於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集團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約18,948,000港元，並為本集團之期間虧損帶來408,000港元虧損。未確認Perryville集團該期間之無形資產攤銷1,975,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346,000港元前，Perryville集團產生溢利1,221,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年內總收益將約為93,905,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約為7,313,000港元。未確認年內無形資產攤銷10,295,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802,000港元前，年內溢利將為1,18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可實現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櫃位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5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8	—
	<u>3,612</u>	<u>—</u>

租約已協定為平均兩年，並已就租期固定租金。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於訂立租約時資本總值為399,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可有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483,765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7%。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股份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凡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限期，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酌情加諸任何有關最短限期。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作為代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惟購股權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可再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惟價格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退休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平均23%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7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1,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0、12及30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由一間關連公司承擔，而鄭榕彬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018</u>	<u>46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有關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賣方」）就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雲南省綠春縣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0港元。總代價中(i)1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103,5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406,5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為方便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透過增加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b) 於結算日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4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38. 主要附屬公司權益

除特別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Intrum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華南(附註a)	中國(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70,000,000元	—	60%	60%	經營收費公路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100%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附註：

a) 有關杭州華南之派發股息安排

杭州華南之前直接控股公司香港華南基建有限公司(「華南基建」)根據一項與杭州華南兩名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杭州路達公路工程公司(「路達」)及杭州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杭州交通」)事先訂立之安排，以現金及股息之方式取回於杭州華南約人民幣101,500,000元之投資。對於上述之人民幣101,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100,000元為華南基建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以股息獲得，而剩餘之約人民幣80,400,000元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方式獲得。

根據杭州華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華南基建已同意在其取回於杭州華南人民幣102,000,000元之投資後，容許路達及杭州交通收回彼等於杭州華南人民幣68,000,000元之投資。

路達及杭州交通已收取現金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4,000,000元以股息獲得，而約人民幣4,800,000元則由路達及杭州交通以現金方式獲得)。於本公司收購杭州華南後，Leading Highway、杭州交通及路達已達成共識，路達及杭州交通有意於杭州華南未來可供應用之現金流量中進一步收回約人民幣49,000,000元(即相等於杭州交通及路達於杭州華南尚未收回之投資餘款)。

本集團已同意延遲自杭州華南之現金流量盈餘中按比例收取其可佔份額，直至路達及杭州交通全數收回其尚未收回投資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交通及路達根據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杭州華南時所達致之共識於杭州華南支取約人民幣49,000,000元。有關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未來股息償還。收購及償還安排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之章程。

- b) 該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c)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詳列附屬公司之完整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詳情。

3. 審核意見概要

以下各段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以總賬面值約82,2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414,000港元)列賬之收費公路經營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解釋， 貴公司董事已對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收費公路經營權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毋須就收費公路經營權作出減值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將於未來年度自中國杭州市政府(「政府」)收取每日補償金人民幣50,000元之假設而作出。除下文所詳述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金額外， 貴集團仍正就 貴集團將收取之補償金餘下金額與政府進行磋商，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16。除於二零零六年已收取之補償金7,804,000港元外， 貴集團自此並無再進一步收取或確認補償金。 貴集團之中國律師已告知，已向中國法院提出針對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補償金金額尋求判決，惟法院仍未作出裁決。然而， 貴集團之中國律師進一步告知，政府已同意於金額落實後向 貴集

團支付補償金。由於 貴集團與政府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日子之每日補償金最終金額訂立協議或獲得法院判定，因此，本行無法評估是否須對收費公路經營權作出減值虧損。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總賬面值約4,0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48,000港元)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之維修及翻新成本及減值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取決於杭州華南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能力，而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能力則取決於上文所述自政府收取每日補償金之金額。由於前段所述之事宜，本行無法評估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應否撥回。

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其總賬面值約為52,6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872,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解釋，有關款項可能透過由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宣派之股息支付。誠如上文所述，杭州華南宣派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杭州華南之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則取決於自政府收取每日補償金之金額。本行無法獲得有關少數股東之財務資料，以評估在倘杭州華南無法宣派足夠之股息以變現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之情況下，彼等償還該等款項之能力。鑒於該背景，本行無法評估是否須就有關應收該等少數股東之款項作出撥備。

本行並無可採納之其他審核程序可使本行信納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均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須就該等款項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上述事宜使本行須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審核意見。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行認為，除以令本行信納上段有保留意見之有關事項而作出本行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

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行認為，除以令本行能夠信納上述有保留意見之有關事項而作出本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俊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會計師報告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俊年投資有限公司(「俊年」)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俊年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俊年全部股權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

俊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於俊年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之國家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俊年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成立國家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俊年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鑫泰」)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 十六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勘探、加工及銷售 銅精礦

就本報告而言，俊年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俊年有關期間作管理用途之綜合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然而，由於綠春鑫泰並無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其成為俊年附屬公司之日期）達人民幣3,121,512元之存貨進行實際盤點，吾等之程序因而受到限制。吾等並無切實可行之替代審核程序可用以核實綠春鑫泰於該日存貨之存在及狀況。因此，吾等未能信納綠春鑫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持有之存貨是否獲公平地列報。任何必須之調整可能對俊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存貨金額及其後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之應佔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為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該通函（不作任何調整），本報告所載俊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依據相關財務報告編製而成。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俊年唯一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該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參考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由於上述審核範圍限制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就本報告而言對財務資料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俊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達成意見。

吾等認為，除倘吾等信納綠春鑫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持有之存貨是否獲公平地列報而可能釐定為必需之該等調整之影響（如有）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俊年集團及俊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俊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
收益	8	2,620,775
銷售成本		<u>(3,205,494)</u>
毛利		(584,719)
其他收入		15,780
行政開支		<u>(2,894,509)</u>
除稅前虧損		(3,463,448)
所得稅開支	9	<u>—</u>
期內虧損	10	<u><u>(3,463,448)</u></u>
應佔期內虧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120,767)
少數股東權益		<u>(342,681)</u>
		<u><u>(3,463,44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957,411
採礦權	13	11,768,0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u>121,832</u>
		<u>36,847,3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323,11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5	1,378,23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6	46,3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u>17,719,934</u>
		<u>20,467,6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22,626,42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6	360,042
應付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7	<u>18,956,496</u>
		<u>41,942,962</u>
流動負債淨額		<u>(21,475,326)</u>
資產淨值		<u><u>15,371,98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72,761
儲備		<u>14,401,396</u>
		14,474,157
少數股東權益		<u>482,311</u>
權益總額		14,956,468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0	<u>415,521</u>
		<u><u>15,371,989</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於一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u>18,000,000</u>
流動資產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6	46,352
銀行結餘	18	<u>17,708,574</u>
		<u>17,754,92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9	4,000,00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6	196,642
應付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7	<u>14,000,000</u>
		<u>18,196,642</u>
流動負債淨額		<u>(441,716)</u>
資產淨值		<u><u>17,558,28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72,761
儲備	23	<u>17,485,523</u>
權益總額		<u><u>17,558,28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實繳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已發行之股份	7	—	—	7	—	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已發行之股份	66,933	—	—	66,933	—	66,9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已發行之股份	5,821	17,522,163	—	17,527,984	—	17,527,984
透過購入一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4)	—	—	—	—	824,992	824,992
期內虧損及已確認開支總額	—	—	(3,120,767)	(3,120,767)	(342,681)	(3,463,4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761</u>	<u>17,522,163</u>	<u>(3,120,767)</u>	<u>14,474,157</u>	<u>482,311</u>	<u>14,956,46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

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	(3,463,448)
調整：	
採礦權攤銷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4,124
呆壞賬撥備	1,000
銀行利息收入	(1,5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99,524)
存貨減少	1,798,39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	9,313,64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6,869,15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3,820,19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963,55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3,348)
透過購買一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24)	594,652
已收利息	1,57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047,12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7,594,924
向有關連人士還款	(6,747,923)
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4,956,49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803,4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及期終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19,934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俊年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綠春鑫泰從事銅精礦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俊年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綠春鑫泰之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人民東路394號社區中心5樓。綠春鑫泰之礦場位於中國雲南省紅河洲綠春縣大馬尖山。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俊年於有關期間之功能貨幣。

儘管俊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475,000元，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Golden Genie Limited未能成功完成收購俊年，則俊年之其中一名股東及雲南貿盛緣工貿有限公司(「貿盛緣」，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使俊年及綠春鑫泰分別可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Genie Limited成功完成收購俊年，則 貴公司將向俊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其可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俊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此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俊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俊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事項。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俊年及受俊年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俊年有能力監督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具有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俊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銷售貨品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實際適用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內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原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俊年之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原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資產解除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溢利並不相同。俊年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由於首次確認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資產減值

俊年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以致調高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採礦權

採礦權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按已探明及可能礦產資源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存貨

存貨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原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俊年集團及俊年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其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俊年集團及俊年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之利率。

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i)俊年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ii)俊年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賬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之減值虧損直接於賬面值中扣減，惟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則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此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應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俊年集團及俊年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俊年集團及俊年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i)俊年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及(ii)俊年之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俊年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俊年集團及俊年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俊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責任，而俊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對於結算日須用以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讓至現值。

4. 預測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俊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俊年董事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中已確認之數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

採礦權之可使用年期

俊年董事按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釐定採礦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然而，採礦權按5年之年期授出，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俊年之董事認為俊年集團將可以最低費用向相關政府機關繼續重續採礦權。

5. 資本風險管理

俊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俊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俊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有關詳情於附註16及17披露)及俊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

俊年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之一部份，俊年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俊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本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俊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俊年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有關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俊年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信貸風險

俊年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俊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俊年集團之管理層密切跟進未償還款項，並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俊年董事認為俊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俊年董事認為有關連人士為俊年股東，而其財務情況穩健，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預期俊年集團毋須就未償還款項承擔任何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狀況良好之銀行，故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475,000元。俊年集團承受無法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之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俊年集團已取得財務支持(載述於財務資料附註1)以全面應付所出現之財務責任，並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下表詳述俊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及根據俊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6個月以下 人民幣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於結算日之 總賬面值 人民幣
俊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賬款	4,327,448	17,899,524	22,226,972	22,226,972
應付一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款項	18,956,496	—	18,956,496	18,956,49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u>360,042</u>	<u>—</u>	<u>360,042</u>	<u>360,042</u>
	<u><u>23,643,986</u></u>	<u><u>17,899,524</u></u>	<u><u>41,543,510</u></u>	<u><u>41,543,570</u></u>
俊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款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96,642	—	196,642	196,642
應付一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款項	<u>14,000,000</u>	<u>—</u>	<u>14,000,000</u>	<u>14,000,000</u>
	<u><u>18,196,642</u></u>	<u><u>—</u></u>	<u><u>18,196,642</u></u>	<u><u>18,196,642</u></u>

商品價格風險

俊年集團承受銅精礦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銅精礦為俊年集團所生產及出售之主要商品。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商品之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俊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俊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誠如附註18所披露，由於主要銀行結餘乃不計息，故俊年董事認為俊年集團之利率風險輕微。

貨幣風險

由於綠春鑫泰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故俊年董事認為俊年集團並無貨幣風險。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有關現行市場利率，基於折讓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俊年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c. 金融工具類別

	俊年集團 人民幣	俊年 人民幣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01,871	17,754,926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41,543,510	18,196,642

7. 分類資料**a. 業務分類**

俊年集團之業務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類，即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b. 地區分類

由於俊年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有收益及營運業績均衍生自中國，故並無呈列俊年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營運業績分析。

俊年集團之營運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

8. 收益

收益乃來自於有關期間銷售銅精礦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9. 所得稅開支

俊年集團須就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3%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3,463,44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1,142,93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9,32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13,611
所得稅開支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根據中國主席頒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發新法規之實施條例。新法規及實施條例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俊年集團之稅率由33%改為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年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可自其各自開始年度結轉結餘之期間為五年。

10. 期內虧損

	人民幣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0,950
核數師酬金	—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採礦權攤銷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4,124
呆壞賬撥備	1,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04,744
租用物業之租金開支	2,145
並經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574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俊年董事之酬金。

俊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各為1,000,000港元以下)如下：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7
	<u>6,400</u>

於有關期間，俊年集團並無向俊年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俊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 廠房、機器 及採礦 構築物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俊年集團				
原值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透過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收購 (附註24)	3,803,435	402,112	17,472,264	21,677,811
添置	2,688,980	—	954,368	3,643,348
出售	—	—	(334,124)	(334,124)
轉讓	4,535,000	—	(4,535,000)	—
	<u>11,027,415</u>	<u>402,112</u>	<u>13,557,508</u>	<u>24,987,03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27,415</u>	<u>402,112</u>	<u>13,557,508</u>	<u>24,987,035</u>
累計折舊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撥備	27,940	1,684	—	29,624
	<u>27,940</u>	<u>1,684</u>	<u>—</u>	<u>29,62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940</u>	<u>1,684</u>	<u>—</u>	<u>29,62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99,475</u>	<u>400,428</u>	<u>13,557,508</u>	<u>24,957,41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其估計餘值後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傢俬、裝置、廠房、機器及採礦構築物	生產單位或8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8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年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984,000元之傢俬、裝置、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有關連公司貿盛緣及雲南銳聚源商貿有限公司(「銳聚源」)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其關係於附註16(c)披露。

13. 採礦權

	<u>俊年集團</u> 人民幣
原值	
於註冊成立日期	—
透過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收購(附註24)	<u>11,768,82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68,822</u>
攤銷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開支	<u>(75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768,072</u></u>

此乃於雲南省紅河洲綠春縣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礦場位於中國土地上(「土地」)，而俊年集團對土地並無正式業權。俊年集團正在辦理手續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鑫泰發出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於二零零七年更新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為期五年。由於綠春鑫泰已由內資有限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故俊年集團正在辦理手續取得經修訂採礦權證。

根據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出之付款通知，俊年集團須就於上述續期期間勘探礦場支付人民幣1,196,000元之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年集團已付人民幣800,000元。於結算日後，俊年集團向雲南政府支付人民幣200,000元。俊年董事表示，於本報告日期，餘額人民幣196,000元仍未清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授予貿盛緣及銳聚源之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之擔保。

14. 存貨

	<u>俊年集團</u> 人民幣
原料	625,486
在製品	668,130
製成品	29,499
	<u>1,323,115</u>

1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俊年集團</u> 人民幣
其他應收賬款	36,585
減：呆壞賬撥備	(1,000)
	<u>35,585</u>
預付款項	1,342,650
	<u>1,378,235</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u>俊年集團</u> 人民幣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0</u>

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而該等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

16. 應收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u>俊年集團</u> 人民幣	<u>俊年</u> 人民幣
應收款項：		
— 唯一董事 Ho Pui Fan (附註 a)	<u>46,352</u>	<u>46,352</u>
應付款項：		
— 一名股東：		
Top Resp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b)	196,642	196,642
— 一有關連人士		
銳聚源 (附註 c)	<u>163,400</u>	—
	<u>360,042</u>	<u>196,642</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 Pui Fan 擁有俊年 92% 股權。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p Respec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俊年 8% 股權。
- (c) 銳聚源之擁有人 Zhang Rui 女士為 Zhang Li 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貿盛緣(綠春鑫泰之少數股東) 94% 股權)之姐妹。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盛緣及銳聚源均被視為有關連公司。
- (d)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應付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俊年集團及俊年

應付予貿盛緣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俊年集團及俊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戶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年集團之銀行結餘包括合共人民幣17,708,574元(以港元為單位)之款項。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1,360元及人民幣198,117元按平均現行市場年利率0.72厘計息，而港元款項則以平均現行市場年利率0.1厘計息。餘下銀行結餘人民幣17,510,457元為免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俊年集團 人民幣	俊年 人民幣
貿易應付賬款	400,937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2,225,487	4,0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22,626,424</u>	<u>4,000,000</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人民幣
最多30日	141,848
31—90日	185,600
超過90日	73,489
	<u>400,937</u>

20. 修復成本撥備

	俊年集團
	人民幣
期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5,521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俊年集團有責任由二零零七年起就現有礦場累算土地修復之成本。修復成本撥備指俊年董事對俊年集團有關土地修復之負債之估計。

21. 於一附屬公司之投資

	人民幣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8,000,000

22. 股本

	股本	數額 美元
每股1美元之法定股本	50,000	50,000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之股份(附註a)	1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之股份(附註b)	9,199	9,1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之股份(附註c)	800	800
	10,000	10,000
		人民幣
相等於		72,76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俊年以1美元發行1股。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俊年以1美元額外發行9,199股。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俊年以合共18,7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527,984元)額外發行800股，造成人民幣17,522,163元之股份溢價。

23. 俊年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合共 人民幣
以溢價發行股份	17,522,163	—	17,522,163
期內虧損	—	(36,640)	(36,6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22,163</u>	<u>(36,640)</u>	<u>17,485,523</u>

24. 透過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俊年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收購綠春鑫泰90%股權權益。

透過收購綠春鑫泰，俊年實質上收購以下資產及負債：

	收購之資產淨值 人民幣
採礦權	11,768,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77,8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1,832
存貨	3,121,51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692,878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3,866,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4,65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495,57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7,107,965)
修復成本撥備	(415,521)
	<u>18,824,992</u>
少數股東權益	<u>(824,992)</u>
總代價	<u>18,000,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附註)	<u>18,000,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4,652</u>

附註：此收購之代價由俊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之代價已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全數清償。

25.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俊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人民幣
一年內	21,7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00
第五年後	8,583
	<u>38,368</u>

租期已協定為一至十年，並已就租期固定租金。

於結算日，俊年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26. 資本承擔

(a) 資本承擔

	俊年集團 人民幣	俊年 人民幣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13,221,023</u>	<u>—</u>

(b) 其他承擔

根據雲南有關規例，礦場營辦商須於勘探礦場後採取措施回復及清理場地。為確保礦場營辦商履行修復之責任，雲南之礦場營辦商須向雲南政府支付保證按金。該保證按金將於完成修復時退還礦場營辦商。倘礦場營辦商未能履行修復責任，雲南政府將委任第三方進行修復。產生之成本將與保證按金抵銷。倘成本超過收取之保證按金，礦場營辦商須支付額外款項。根據雲南國土資源局發出之通知，綠春鑫泰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之期間向雲南政府支付保證按金合共約人民幣2,199,600元。而根據相關規例，綠春鑫泰亦須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向雲南政府支付進一步保證按金約人民幣10,99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並未支付該等款項。

27. 退休福利計劃

俊年集團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俊年集團須按工資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俊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俊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人民幣
貿盛緣	銷售	2,620,775
銳聚源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76,800</u>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年集團抵押其採礦權及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銀行，以作為授予貿盛緣及銳聚源之銀行貸款之擔保。俊年集團並無就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向貿盛緣及銳聚源收取費用。

(c) 於有關期間，貿盛緣及銳聚源向俊年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其並無就提供之服務向俊年集團收取費用。

(d) 於有關期間，貿盛緣向俊年集團提供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生產用途。貿盛緣並無就提供之資產向俊年集團收取費用。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俊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乃指俊年之董事，其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已於附註11中披露。

29.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貿盛緣以零代價轉讓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俊年集團。

(b) 根據貿盛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提供之彌償保證函件，貿盛緣同意就於上文(a)所述轉讓予俊年集團之資產及於有關期間由中國政府、官方及監管機構所徵收與俊年集團有關之社會保險及罰款，而對俊年產生或就此招致之任何虧損或負債向俊年集團作出彌償，且無任何時間限制。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俊年集團、俊年及綠春鑫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綠春鑫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前稱個舊市川田礦產有限責任公司)(「綠春鑫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俊年投資有限公司(「俊年」)全部股權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

綠春鑫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收購時，其成為俊年之90%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雲南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發出之批准證書，綠春鑫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轉制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綠春鑫泰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綠春鑫泰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綠春鑫泰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誠如綠春鑫泰董事所闡釋，綠春鑫泰於該期間在中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綠春鑫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昆明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就本報告而言，綠春鑫泰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

審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然而，由於綠春鑫泰並無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人民幣2,154,969元及人民幣6,559,610元之存貨進行實際盤點，吾等之程序因而受到限制。吾等並無切實可行之替代審核程序可用以核實綠春鑫泰於該等日期存貨之存在及狀況。因此，吾等未能信納綠春鑫泰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存貨是否獲公平地列報。任何必須之調整可能對綠春鑫泰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有關期間各年之業績造成影響。

為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該通函(不作任何調整)，本報告所載綠春鑫泰之財務資料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而成。

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綠春鑫泰董事之責任。貴公司董事須對該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由於上述審核範圍限制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就本報告而言對財務資料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綠春鑫泰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各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達成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綠春鑫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收益	9	—	1,962,138	9,158,766
銷售成本		—	(2,677,234)	(13,725,196)
毛利		—	(715,096)	(4,566,430)
其他收入		706	15,943	690,644
行政開支		(2,583,268)	(1,566,667)	(6,452,720)
除稅前虧損		(2,582,562)	(2,265,820)	(10,328,506)
所得稅開支	10	—	—	—
年內虧損	11	<u>(2,582,562)</u>	<u>(2,265,820)</u>	<u>(10,328,506)</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99,399	3,316,839	24,957,411
採礦權	14	—	—	1,193,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484,000	955,976	121,832
		<u>3,383,399</u>	<u>4,272,815</u>	<u>26,272,2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154,969	6,559,610	1,323,11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 付款項	16	162,435	395,338	1,378,23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 項	17	701,780	2,0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37,700	139,979	11,360
		<u>3,256,884</u>	<u>9,094,927</u>	<u>2,712,7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 他應付賬款	19	4,936,778	2,749,057	18,626,42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 項	17	3,786,067	14,967,067	5,119,896
		<u>8,722,845</u>	<u>17,716,124</u>	<u>23,746,320</u>
流動負債淨額		<u>(5,465,961)</u>	<u>(8,621,197)</u>	<u>(21,033,610)</u>
(負債)資產淨值		<u>(2,082,562)</u>	<u>(4,348,382)</u>	<u>5,238,633</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1	500,000	500,000	20,000,000
累計虧損		(2,582,562)	(4,848,382)	(15,176,888)
		(2,082,562)	(4,348,382)	4,823,112
非流動資產				
復修成本撥備	20	—	—	415,521
		<u>(2,082,562)</u>	<u>(4,348,382)</u>	<u>5,238,633</u>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年內虧損及已確認開支總額	—	(2,582,562)	(2,582,5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2,582,562)	(2,082,562)
年內虧損及已確認開支總額	—	(2,265,820)	(2,265,8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4,848,382)	(4,348,382)
年內虧損及已確認開支總額	—	(10,328,506)	(10,328,506)
注資	19,500,000	—	19,5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15,176,888)</u>	<u>4,823,112</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582,562)	(2,265,820)	(10,328,506)
調整：			
採礦權攤銷	—	—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47	159,462	528,373
呆壞賬撥備	374,810	61,572	14,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574,470
存貨減值虧損	—	48,686	135,010
銀行利息收入	(706)	(1,438)	(18,8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56,211)	(1,997,538)	(9,092,422)
存貨(增加)減少	(2,154,969)	(4,453,327)	5,101,48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37,245)	(294,475)	(997,01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701,780)	(1,298,220)	2,000,00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936,778	(2,187,721)	15,481,367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3,427)	(10,231,281)	12,493,42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1,646)	(100,902)	(21,371,9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84,000)	(947,976)	(121,832)
支付採礦權	—	—	(800,000)
已收利息	706	1,438	18,88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434,940)	(1,047,440)	(22,274,86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融資活動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減少)	3,786,067	11,181,000	(9,847,171)
股東注資	—	—	19,500,0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3,786,067</u>	<u>11,181,000</u>	<u>9,652,82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237,700	(97,721)	(128,6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u>237,700</u>	<u>139,979</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37,700</u></u>	<u><u>139,979</u></u>	<u><u>11,360</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註冊辦事處為雲南省紅河洲綠春縣城區風情園。綠春鑫泰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人民東路394號Community Centre 5樓。綠春鑫泰之礦場位於中國雲南省紅河洲綠春縣大馬尖山。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之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雲南銳聚源商貿有限公司及雲南貿盛緣工貿有限公司(「貿盛緣」)。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俊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為綠春鑫泰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

綠春鑫泰主要從事於中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綠春鑫泰之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儘管綠春鑫泰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65,961元、人民幣8,621,197元及人民幣21,033,610元，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Genie Limited未能成功完成收購俊年，俊年及貿盛緣(貴公司另一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使綠春鑫泰可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Golden Genie Limited成功完成收購俊年，則 貴公司將向綠春鑫泰提供財務支持，使其可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 貴公司財政年度生效。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綠春鑫泰已於整段有關期間採納所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綠春鑫泰並無提早應用此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綠春鑫泰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綠春鑫泰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事項。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銷售貨品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實際適用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內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原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資產解除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溢利並不相同。綠春鑫泰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由於首次確認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資產減值

綠春鑫泰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以致調高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採礦權

採礦權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存貨

存貨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原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綠春鑫泰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其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綠春鑫泰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之利率。

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賬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之減值虧損直接於賬面值中扣減，惟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則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此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應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綠春鑫泰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綠春鑫泰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綠春鑫泰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綠春鑫泰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綠春鑫泰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責任，而綠春鑫泰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對於結算日須用以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讓至現值。

5. 預測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綠春鑫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綠春鑫泰董事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中已確認之數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

採礦權之可使用年期

綠春鑫泰董事按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釐定採礦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然而，採礦權按5年之年期授出，於二零一二年屆滿。綠春鑫泰之董事認為綠春鑫泰將可以最低費用向相關政府機關繼續重續採礦權。

6. 資本風險管理

綠春鑫泰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綠春鑫泰於有關期間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綠春鑫泰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有關詳情於附註17披露)及綠春鑫泰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股本及累計虧損)。

綠春鑫泰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之一部份，綠春鑫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綠春鑫泰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增加註冊資本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綠春鑫泰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有關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綠春鑫泰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信貸風險

綠春鑫泰之主要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綠春鑫泰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綠春鑫泰之管理層密切跟進未償還款項，並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綠春鑫泰董事認為綠春鑫泰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分別有應收有關連人士之重大未償還金額，使綠春鑫泰承受個別有關連人士之集中信貸風險。除此以外，綠春鑫泰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綠春鑫泰董事認為有關連人士之財務情況穩健且還款紀錄良好，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預期綠春鑫泰毋須就未償還款項承擔任何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狀況良好之銀行，故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66,000元、人民幣8,621,000元及人民幣21,034,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083,000元及人民幣4,348,000元。綠春鑫泰承受無法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之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綠春鑫泰已向 貴公司、貿盛緣及俊年已取得財務支持(載述於財務資料附註2)以全面應付所出現之財務責任，並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下表詳列綠春鑫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及根據綠春鑫泰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少於6個月 人民幣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	未折讓 現金流量 總計 人民幣	於結算日 之總賬面值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327,448	17,899,524	18,226,972	18,226,9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19,896	—	5,119,896	5,119,896
	<u>5,447,344</u>	<u>17,899,524</u>	<u>23,346,868</u>	<u>23,346,868</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359,952	2,389,105	2,749,057	2,749,0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967,067	—	14,967,067	14,967,067
	<u>15,327,019</u>	<u>2,389,105</u>	<u>17,716,124</u>	<u>17,716,124</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36,328	4,900,450	4,936,778	4,936,7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86,067	—	3,786,067	3,786,067
	<u>3,822,395</u>	<u>4,900,450</u>	<u>8,722,845</u>	<u>8,722,845</u>

商品價格風險

綠春鑫泰須承受銅精礦之商品價格波動風險，銅精礦乃綠春鑫泰所生產及出售之主要商品。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綠春鑫泰董事認為，由於綠春鑫泰於有關期間並無計息借貸，且計息銀行結餘金額不大，故綠春鑫泰之利率風險不大。

貨幣風險

由於綠春鑫泰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故綠春鑫泰董事認為綠春鑫泰並無貨幣風險。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有關現行市場利率，基於折讓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綠春鑫泰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c.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2,980	2,143,479	46,945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8,722,845	17,716,124	23,346,848

8. 分類資料**a. 業務分類**

綠春鑫泰之業務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類，即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b. 地區分類

由於綠春鑫泰於有關期間所有收益及營運業績均衍生自中國，故並無呈列綠春鑫泰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營運業績分析。

由於綠春鑫泰之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故並無列示綠春鑫泰資產及負債之地區分類資料。

9. 收益

收益乃於有關期間銷售銅精礦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10. 所得稅開支

綠春鑫泰須就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33%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u>(2,582,562)</u>	<u>(2,265,820)</u>	<u>(10,328,506)</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33% 計算之			
稅項	(852,245)	(747,721)	(3,408,40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01,159	702,115	2,848,25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51,086</u>	<u>45,606</u>	<u>560,150</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根據中國主席頒令第 63 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發新法規之實施條例。新法規及實施條例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綠春鑫泰之稅率由 33% 改為 25%。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200,000 元、人民幣 3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 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可自其各自開始年度結轉結餘之期間為五年。

11. 年內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2)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17,895	1,300,433	3,537,2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579	277,598	670,251
總員工成本	861,474	1,616,770	4,197,480
核數師酬金	—	—	—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採礦權攤銷	—	—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47	159,462	528,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574,470
呆壞賬撥備	374,810	61,572	14,1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628,548	13,587,186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減值虧損	—	48,686	135,010
租用物業之租金開支	—	—	18,957
並經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706	1,438	18,882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綠春鑫泰董事之酬金。

綠春鑫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各為1,000,000港元以下)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2,110	115,830	64,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22	23,166	12,800
	<u>122,532</u>	<u>138,996</u>	<u>76,800</u>

於有關期間，綠春鑫泰並無向綠春鑫泰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綠春鑫泰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廠房、機器 及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1,015,969	—	1,935,677	2,951,6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969	—	1,935,677	2,951,646
添置	250,240	—	326,662	576,902
轉讓	1,911,185	—	(1,911,18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7,394	—	351,154	3,528,548
添置	3,670,967	408,850	18,663,598	22,743,415
出售	(296,000)	—	(334,124)	(630,124)
轉讓	5,123,120	—	(5,123,12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5,481	408,850	13,557,508	25,641,8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撥備	52,247	—	—	52,2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47	—	—	52,247
年內撥備	159,462	—	—	159,4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709	—	—	211,709
年內撥備	519,951	8,422	—	528,373
出售時撇銷	(55,654)	—	—	(55,6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006	8,422	—	684,42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722	—	1,935,677	2,899,3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5,685	—	351,154	3,316,8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9,475	400,428	13,557,508	24,957,41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其估計餘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傢俬、裝置、廠房、機器及採礦構築物	生產單位或8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8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984,382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無)之傢俬、裝置、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有關連公司貿盛緣及銳聚源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其關係於附註17(c)披露。

14. 採礦權

	人民幣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196,000
	1,196,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000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開支	3,000
	3,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000

此乃於雲南省紅河洲綠春縣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礦場位於中國土地上(「土地」)，而綠春鑫泰對土地並無正式業權。綠春鑫泰正在辦理手續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鑫泰發出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於二零零七年更新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為期五年。由於綠春鑫泰由內資有限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故綠春鑫泰正在辦理手續取得經修訂採礦權證。

根據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出之付款通知，綠春鑫泰須就於上述續期期間勘探礦場支付人民幣1,196,000元之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已付人民幣800,000元。於結算日後，綠春鑫泰向雲南政府支付人民幣2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餘額人民幣196,000元仍未清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銳聚源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貿盛緣及銳聚源之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之擔保。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原料	2,011,237	2,233,355	625,486
在製品	13,587	248,996	668,130
製成品	130,145	4,077,259	29,499
	<u>2,154,969</u>	<u>6,559,610</u>	<u>1,323,115</u>

1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其他應收賬款	378,310	439,882	486,080
減：呆壞賬撥備	<u>(374,810)</u>	<u>(436,382)</u>	<u>(450,495)</u>
	3,500	3,500	35,585
預付款項	<u>158,935</u>	<u>391,838</u>	<u>1,342,650</u>
	<u>162,435</u>	<u>395,338</u>	<u>1,378,235</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年初結餘	—	374,810	436,3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74,810</u>	<u>61,572</u>	<u>14,113</u>
年終結餘	<u>374,810</u>	<u>436,382</u>	<u>450,495</u>

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而該等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

17.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應收款項：			
質盛緣(附註b)	701,780	—	—
Zhang Rui(附註b)	—	2,000,000	—
	<u>701,780</u>	<u>2,000,000</u>	<u>—</u>
應付款項：			
質盛緣(附註a)	—	12,936,055	4,956,496
銳聚源(附註b)	3,786,067	2,031,012	163,400
	<u>3,786,067</u>	<u>14,967,067</u>	<u>5,119,89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有關期間內，質盛緣擁有綠春鑫泰8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其向俊年出售70%股權，並於其後持有綠春鑫泰之10%股權。綠春鑫泰董事 Zhang Li 女士亦為質盛緣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b)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銳聚源擁有綠春鑫泰80%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銳聚源向質盛緣轉讓其於綠春鑫泰之全部股權。銳聚源之擁有人 Zhang Rui 女士為 Zhang Li 女士之姐妹。因此，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質盛緣及銳聚源均被視為綠春鑫泰之有關連人士。
- (c)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乃按平均現行市場年利率0.72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2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2厘)計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貿易應付賬款	71,328	394,952	400,9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65,450	2,354,105	18,225,487
	<u>4,936,778</u>	<u>2,749,057</u>	<u>18,626,424</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最多30日	36,328	359,952	141,848
31—90日	—	—	185,600
超過90日	35,000	35,000	73,489
	<u>71,328</u>	<u>394,952</u>	<u>400,937</u>

20. 修復成本撥備

	人民幣
年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15,521</u>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綠春鑫泰有責任由二零零七年起就現有礦場累算土地修復之成本。

修復成本撥備指綠春鑫泰董事對其有關土地修復之負債之估計。

21. 實繳股本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增加	<u>500,000</u> <u>19,5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2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結算日，綠春鑫泰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一年內	—	—	21,7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8,000
第五年後	—	—	8,583
	<u>—</u>	<u>—</u>	<u>38,368</u>

租期已協定為一至十年，並已就租期固定租金。

23. 資本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	24,274,366	13,221,023

(b) 其他承擔

根據雲南有關規例，礦場營辦商須於勘探礦場後採取措施回復及清理場地。為確保礦場營辦商履行修復之責任，雲南之礦場營辦商須向雲南政府支付保證按金。該保證按金將於完成修復時退還礦場營辦商。倘礦場營辦商未能履行修復責任，雲南政府將委任第三方進行修復。產生之成本將與保證按金抵銷。倘成本超過收取之保證按金，礦場營辦商須支付額外款項。根據雲南國土資源局發出之通知，綠春鑫泰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向雲南政府支付保證按金合共約人民幣2,199,600元，而根據相關規例，綠春鑫泰亦須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向雲南政府支付進一步保證按金約人民幣10,99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並未支付該款項。

24. 退休福利計劃

綠春鑫泰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綠春鑫泰須按工資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綠春鑫泰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綠春鑫泰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有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銷售	貿盛緣	—	846,865	9,158,766
	銳聚源	—	1,115,273	7,902,212
佣金收入	銳聚源	—	—	670,1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貿盛緣	296,000	227,000	209,600
	銳聚源	383,660	—	152,800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抵押其採礦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抵押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銀行，以作為授予質盛緣及銳聚源之銀行貸款之擔保。綠春鑫泰並無就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向質盛緣及銳聚源收取費用。
- (c) 於有關期間，質盛緣及銳聚源向綠春鑫泰提供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其並無就提供之服務向綠春鑫泰收取費用。
- (d) 於有關期間，質盛緣向綠春鑫泰提供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生產用途。質盛緣並無就提供之資產向綠春鑫泰收取費用。
-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綠春鑫泰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彼等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已於附註12披露。

2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質盛緣以零代價轉讓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綠春鑫泰
- (b) 根據質盛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提供之彌償保證函件，質盛緣同意就上文(a)所述轉讓予綠春鑫泰之資產及於有關期間由中國政府、官方及監管機構所徵收與綠春鑫泰有關之社會保險及罰款，而對綠春鑫泰產生或就此招致之任何虧損或負債向綠春鑫泰作出彌償，且無任何時間限制。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綠春鑫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信心保證書，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下表為供說明用途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按下列基準編製以供說明，猶如完成(定義見下文)已於財政年度初發生。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假設收購俊年全部股權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完成」)，並按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俊年集團會計師報告中，俊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作出下列若干備考調整編製。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為本公司之董事所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其並非為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財務期間之業績之真實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	後年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收益	25,380	2,621	2,912	28,292			28,292
營業稅	(340)	—	—	(340)			(340)
銷售成本	(22,624)	(3,205)	(3,561)	(26,185)	(636)		(26,821)
毛利(損)	2,416	(584)	(649)	1,767			1,131
其他收入	719	16	18	737			737
行政開支	(6,746)	(2,895)	(3,216)	(9,962)			(9,962)
融資成本	(1,718)	—	—	(1,718)	(32,720)		(34,438)
除稅前虧損	(5,329)	(3,463)	(3,847)	(9,176)			(42,532)
所得稅	(700)	—	—	(700)			(700)
年內/期內虧損	<u>(6,029)</u>	<u>(3,463)</u>	<u>(3,847)</u>	<u>(9,876)</u>			<u>(43,232)</u>
應估年內/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43)	(3,121)	(3,467)	(8,710)			(42,066)
少數股東權益	(786)	(342)	(380)	(1,166)			(1,166)
	<u>(6,029)</u>	<u>(3,463)</u>	<u>(3,847)</u>	<u>(9,876)</u>			<u>(43,232)</u>

附註：

- 結餘以匯率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90 元換算，該匯率乃該通函所述之匯率。
- 調整乃因調整採礦權之賬面值至其公平值，而按已證明及可能之礦物儲備，以生產單位法計算之額外採礦權攤銷費用。
- 實際利率開支約 32,720,000 港元因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213,440,000 港元而產生。就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委聘專業估值師(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估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按 15.33% 之年實際利率釐定。此調整將對本集團於其後之財政年度有持續性影響。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就稅項而言為不可扣除，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並不會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下表為供說明用途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按下列基準編製以供說明，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並按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俊年集團會計師報告中，俊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經作出下列若干備考調整編製。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為本公司之董事所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其並非為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後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1,872	—	—	91,872			91,872	
無形資產	100,977	—	—	100,977			100,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48	24,958	27,731	78,879			78,879	
收費公路經營權	82,203	—	—	82,203			82,203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2,674	—	—	52,674			52,674	
遞延稅項資產	5,754	—	—	5,754			5,754	
採礦權	—	11,768	13,076	13,076	997,226		1,010,302	
贖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22	136	136			136	
	<u>384,628</u>	<u>36,848</u>	<u>40,943</u>	<u>425,571</u>			<u>1,422,797</u>	
流動資產								
存貨	—	1,323	1,470	1,470			1,470	
貿易應收賬款	13,455	—	—	13,455			13,45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46	51	51			5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65	1,378	1,531	5,796			5,7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27	17,720	19,689	59,716	(40,027)		19,689	
	<u>57,747</u>	<u>20,467</u>	<u>22,741</u>	<u>80,488</u>			<u>40,4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159)	(401)	(446)	(6,605)			(6,6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8,576)	(22,226)	(24,696)	(33,272)	(89,138)		(122,41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	(18,956)	(21,062)	(21,062)			(21,06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97)	(219)	(219)			(219)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163)	(181)	(181)			(18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6,183)	—	—	(26,183)			(26,183)	
融資租賃責任	(1,507)	—	—	(1,507)			(1,507)	
稅項負債	(74)	—	—	(74)			(74)	
	<u>(42,499)</u>	<u>(41,943)</u>	<u>(46,604)</u>	<u>(89,103)</u>			<u>(178,24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248</u>	<u>(21,476)</u>	<u>(23,863)</u>	<u>(8,615)</u>			<u>(137,7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9,876</u>	<u>15,372</u>	<u>17,080</u>	<u>416,956</u>			<u>1,285,0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474)	(73)	(81)	(78,555)	81	(31,567)	(110,041)	
儲備	(129,835)	(14,401)	(16,001)	(145,836)	16,001	(639,136)	(768,9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8,309)</u>	<u>(14,474)</u>	<u>(16,082)</u>	<u>(224,391)</u>			<u>(879,012)</u>	
少數股東權益	<u>(77,878)</u>	<u>(482)</u>	<u>(536)</u>	<u>(78,414)</u>			<u>(78,414)</u>	
	<u>(286,187)</u>	<u>(14,956)</u>	<u>(16,618)</u>	<u>(302,805)</u>			<u>(957,426)</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647)	—	—	(1,647)			(1,647)	
融資租賃責任	(3,719)	—	—	(3,719)			(3,719)	
可換股票據	(84,058)	—	—	(84,058)	(213,440)		(297,498)	
修復成本撥備	—	(416)	(462)	(462)			(462)	
遞延稅項負債	(24,265)	—	—	(24,265)			(24,265)	
	<u>(113,689)</u>	<u>(416)</u>	<u>(962)</u>	<u>(114,151)</u>			<u>(327,591)</u>	
	<u>(399,876)</u>	<u>(15,372)</u>	<u>17,080</u>	<u>(416,956)</u>			<u>(1,285,017)</u>	

附註：

1. 結餘以匯率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90 元換算，該匯率乃該通函所述之匯率。
2. (a) 調整指減除俊年集團股本及收購前儲備分別 81,000 港元及 16,001,000 港元。
- (b) 董事認為俊年集團收購事項屬資產收購事項。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根據採礦權之估計儲備及預期年期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為 1,000,937,000 港元。此外，董事認為俊年集團將能於現行採礦權年期結束時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政府機關重續採礦權，直至銅礦儲備獲完全採掘。所收購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而該等淨資產之賬面值為 3,006,000 港元。採礦權及其他淨資產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正式評估。

董事估計有關收購之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 9,365,000 港元。收購俊年集團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按金 60,000,000 港元，須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後兩個月內支付，而餘下現金代價 59,8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 30,662,000 港元(扣除有關收購事項之開支後)用於支付現金付款，而餘額 89,138,000 港元則計入流動負債。
- (ii) 發行本金額為 435,500,000 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發行 315,666,000 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為 5 年期，且計任何利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或之前兌換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全部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董事根據其初步評估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將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釐定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 622,140,000 港元，包括公平值約 213,440,000 港元之債務部分(乃按折讓現金流量模式估計)及約 408,700,000 港元之股權部分(乃按採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市場價格及數據為輸入數據之二項式定價模式估計)。股本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增加 31,567,000 港元。採礦權及所收購其他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和，減上文附註 2(b)(i) 所述現金代價、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及代價股份面值 639,136,000 港元之總和，計入儲備。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正式評估。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下表為供說明用途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按下列基準編製以供說明，猶如完成已於財政年度初發生。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並按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俊年集團會計師報告中，俊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經作出下列若干備考調整編製。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為本公司之董事所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其並非為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財務期間之現金流量之真實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俊年集團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329)	(3,463)	(3,847)	(9,176)		(636)	(32,720)	(42,532)
調整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5,057	—	—	5,057				5,057
採礦權攤銷	—	1	1	1		636		637
無形資產攤銷	1,975	—	—	1,975				1,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9	30	33	1,982				1,982
利息開支	1,718	—	—	1,718			32,720	34,438
利息收入	(620)	(2)	(2)	(622)				(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6)	334	371	335				335
呆壞賬撥備	104	1	1	105				1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18	(3,099)	(3,443)	1,375				1,375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220)	—	—	(3,220)				(3,22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635)	9,314	10,348	9,713				9,713
存貨減少	—	1,798	1,998	1,998				1,99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821	(6,869)	(7,632)	(2,811)				(2,811)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3,820	4,244	4,244				4,244
來自經營之現金	5,784	4,964	5,515	11,299				11,299
已付所得稅	(215)	—	—	(215)				(21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569	4,964	5,515	11,084				11,084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327	2	2	329				3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	(3,643)	(4,098)	(4,394)				(4,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	—	—	36				36
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594	660	660	(129,165)			(128,505)
收購附屬公司	(49,808)	—	—	(49,808)				(49,808)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9,791)	(3,047)	(3,386)	(53,177)				(182,342)
融資業務								
向一名董事還款	(1,443)	—	—	(1,443)				(1,443)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2,572)	—	—	(2,572)				(2,572)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79,955	17,595	19,550	99,505				99,50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6,748)	(7,497)	(7,497)				(7,49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4,956	5,507	5,507				5,507
發行普通股之開支	(2,199)	—	—	(2,199)				(2,199)
償還借貸	(1,895)	—	—	(1,895)				(1,895)
新增借貸	3,152	—	—	3,152				3,152
已付利息	(363)	—	—	(363)				(363)
融資租賃費用	(78)	—	—	(78)				(7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655)	—	—	(655)				(655)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3,902	15,803	17,560	91,462				91,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29,680	17,720	19,689	49,369				79,7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78	—	—	9,678				9,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9	—	—	669				66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27	17,720	19,689	59,716				(69,449)

附註：

1. 結餘以匯率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90 元換算，該匯率乃該通函所述之匯率。
2. 調整乃收購俊年集團之估計開支及現金代價現金付款分別 9,365,000 港元及 119,800,000 港元。
3. 調整乃因調整採礦權之賬面值至其公平值，而按已證明及可能之礦物儲備，以生產單位法計算之額外採礦權攤銷費用。
4. 實際利率開支約 32,720,000 港元因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213,440,000 港元而產生。就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委聘專業估值師（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估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按 15.33% 之年實際利率釐定。此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之財政年度有持續性影響。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行謹就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俊年 Investments Limited(「俊年」)及其附屬公司(「俊年集團」, 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 僅供說明用途, 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俊年對所呈報之財務資料之可能影響之資料, 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V-1至IV-8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 以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 並向 閣下報告。有關本行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 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 本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就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 考慮有關調整之支持憑證, 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本行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照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保證或顯示未來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可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有關本債項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約24,26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約5,069,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債務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8,000,000港元及56,25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以賬面值約36,328,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由Perryville Group Limited之前股東及其前股東之關連人士作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297,000元(24,774,000港元)之有關礦場之勘探權、開採許可證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銀行，作為雲南銳聚源及雲南貿盛緣就銀行借貸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之還款責任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人民幣16,062,000元(17,847,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於釐定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時，董事已假設本公司將籌集足夠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撥付其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項下支付現金之責任，以及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其資本開支）。

經考慮內部資源、可動用之銀行借貸融資後及根據前段所載假設，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現有需求。

以下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載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1.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綜合收益25,400,000港元，有關收益來自其收費公路業務及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較去年之總綜合收益15,200,000港元大幅增加67%。

收費公路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之收費公路總收入約為6,4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7,400,000港元減少約14%，當中並不包括結餘7,800,000港元（即杭州市政府（「政府」）之補償收入）。收費公路經營權乃由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擁有及經營。自二零零四年起，杭州華南與政府已訂立協議，杭州華南就因政府之市內公路免收費政策（「公路免收費政策」）對所有杭州本地登記汽車豁免路費而產生之公路收費損失獲政府授予每日補償金人民幣50,000元。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政府尚未與杭州華南續訂協議以協定補償。因此並無於本年度之業績確認該補償收入。本集團已向政府採取法律行動，以申索有關補償。自二零零六年起，除政府於二零零六年所支付之補償收入7,8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收到或確認其他補償收入。

收費公路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均下跌，主要由於新道路加入競爭及非杭州登記汽車改用鄰近其他道路，以及因直接競爭調減路費所致。非本地登記汽車每年交通流量較去年減少約19%，而本地登記汽車之交通流量則較去年增加約7%。

未能從政府收取補償收入已對收費公路業務之營運表現造成直接影響，導致虧損

約2,800,000港元，而去年該分類則錄得溢利6,9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金額尋求判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民事起訴仍然待決，且並無與政府達成任何協議。

杭州合營企業

杭州收費公路

二零零七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7,019架次(二零零六年：6,400架次)，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0%。二零零七年非登記汽車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2.85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75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13%。

山西合營企業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七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3,746架次(二零零六年：3,700架次)，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二零零七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2.68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39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5%。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七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585架次(二零零六年：9,800架次)，較二零零六年減少94%。二零零七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5.41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91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61%。

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

年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順利完成收購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erryville集團」)。Perryville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Perryville集團為市場上具規模之主要營運商。自收購完成以來，Perryville集團為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帶來約18,900,000港元之貢獻，及自收購日期至年終帶來約1,200,000港元之攤銷前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收購Perryville集團之運輸租賃業務提供多元化拓展至回報較豐厚之業務及行業、減低其現有業務及現金流量風險之平台，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價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收費公路收益15,2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4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8%。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3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83%。收費公路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政府授予之補償減少及非杭州登記汽車轉用杭千公路(「杭千」)及杭州收費公路之鄰近公路所致。

本集團與政府尚未續訂有關二零零六年度之協議，原因為未就公路免收費政策補償金額達成共識。本集團已獲取一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律師之建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判決。儘管出現民事訴訟，然而，本集團已向政府收取合共人民幣7,800,000元作為二零零六年度之部份補償金。

新建高速公路 — 杭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通車，其收費站 — 之蒲路於二零零六年年底運營，加劇了杭州市收費公路之競爭，並引致分流情況影響本集團杭州收費公路之收費收益。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以監察交通流量及其對杭州收費公路之盈利能力之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實行了若干補救措施，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制成本，將維修及保養費用減少至22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2,665,000港元減少92%，務求令本集團保持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已採取精簡措施及重新分配資源，令本集團之管理成本減至最少，以達致節省成本之目標。

杭州合營企業

杭州收費公路

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6,400架次(二零零五年：8,200架次)，較二零零五年減少22%。二零零六年非登記汽車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4.75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81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7%。

山西合營企業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3,700架次(二零零五年：5,100架次)，較二零零五年減少27%。二零零六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3.39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52元)，較二零零五年無明顯變化。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9,800架次(二零零五年：10,500架次)，較二零零五年減少7%。二零零六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5.91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21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1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收費公路收益29,4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10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減少2%。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8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收費公路收益減少乃由於公路收費之競爭熾熱，而溢利溫和上升主要有賴節省員工、維修及翻新開支之措施奏效。

根據政府之公路免收費政策，所有使用本集團之杭州收費公路之杭州登記汽車均獲豁免路費，而政府自二零零四年起授予本集團每日補償金人民幣50,000元，作為削減本集團高速公路幹線收費站之數目及本集團公路收費收入減少之補償。本

集團已成功與政府續訂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度繼續支付公路免收費政策每日補償金之協議，政府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償金合共17,347,000港元。

儘管杭州登記汽車交通流量較二零零四年上升26%，公路收費收益卻下降，此因二零零五年度內非杭州登記汽車由使用本集團之杭州收費公路轉用鄰近公路及浙江省政府推行連串新行政政策帶來影響。

另一方面，持續實施之維修及保養計劃，以及為配合政府之環保政策而在本集團杭州收費公路旁植樹之額外環保綠化計劃，亦令本集團達到翻新杭州收費公路、提高公路之安全水平及確保收費公路維持順暢、舒適及狀況良好之目的。

杭州合營企業

杭州收費公路

二零零五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8,200架次(二零零四年：6,800架次)，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1%。二零零五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0.39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84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19%。

山西合營企業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五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5,100架次(二零零四年：3,900架次)，較二零零四年增加31%。二零零五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3.52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16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3%。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五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10,500架次(二零零四年：9,300架次)，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3%。二零零五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5.21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15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16,591,000港元、9,061,000港元及5,56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56,399,000港元、144,708,000港元及442,37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合共約17,865,000港元、9,678,000港元及40,02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約31.5%、97.6%及69.3%。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785,000港元、3,297,000港元及156,18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3,1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除融資租賃責任5,200,000港元外，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0.2倍、5.0倍及1.4倍。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分別約為8.8%、2.3%及35.3%。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分別為14,000港元、2,000港元及745,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	59,484	59,484	78,474
儲備	<u>(6,169)</u>	<u>691</u>	<u>129,835</u>
	<u>53,315</u>	<u>60,175</u>	<u>208,309</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18,9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3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71,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5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每年期末支付，並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42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新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收取及支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33,476,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2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收購所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91,872,000港元及102,952,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聘用50名、42名及198名僱員。僱員之薪金水平乃按彼等之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反映現時同業慣例而釐定。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2. 目標集團

財務營運概覽

目標集團透過綠春鑫泰之營運，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以下為綠春鑫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綠春鑫泰之營業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元，乃主要來自勘探、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全部銅精礦均售予雲南銳聚源及雲南貿盛源，以於隨後售予對外客戶。綠春鑫泰於二零零五年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此乃由於其業務於年內並未正式開始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綠春鑫泰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能源成本。

毛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綠春鑫泰錄得毛損。綠春鑫泰向雲南銳聚源及雲南貿盛緣以成本貼現出售所有產品，以代綠春鑫泰安排銷售及分銷。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初起，綠春鑫泰已停止向雲南銳聚源及雲南貿盛緣出售任何產品，產品已按公平市價直接售予對外客戶。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綠春鑫泰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花紅、出差費、業務發展之一般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儘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營運，行政開支仍產生重大結餘乃由於一次性經營前開支人民幣1,700,000元所致。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增加乃與年內之營業額增加一致。

稅項

由於綠春鑫泰錄得虧損，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綠春鑫泰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綠春鑫泰分別自其營運錄得現金流入 / (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238,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7,3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之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17,7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2,4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值)分別為131%、133%及83%。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減少乃主要由於綠春鑫泰於年內透過增加股本人民幣19,500,000元作出額外現金注資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4%。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綠春鑫泰之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22,700,000元。

資產抵押

根據昆明商業銀行及綠春鑫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抵押協議，綠春鑫泰已抵押有關礦場之勘探權及開採許可證予銀行，作為雲南銳聚源就人民幣35,000,000元銀行借貸之還款責任之擔保。銀行借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數償還，而有關抵押已解除。

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昆明分行與綠春鑫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兩份抵押協議，綠春鑫泰已抵押有關礦場之勘探權及開採許

可證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銀行，作為雲南銳聚源及雲南貿盛緣償還銀行借貸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之還款責任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及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春鑫泰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綠春鑫泰及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如下：

	綠春鑫泰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	500	500	20,000	73
儲備	(2,583)	(4,848)	(15,177)	14,401
	<u>(2,083)</u>	<u>(4,348)</u>	<u>4,823</u>	<u>14,474</u>

匯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收取及支付，故目標集團之外匯風險極微。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俊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綠春鑫泰之90%權益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35名、198名及259名僱員。僱員之薪金水平乃按彼等之職責、表現及對目標集團所作之貢獻而釐定，並反映現時同業慣例。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經擴大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通函。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有關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認為第一類1號物業之物業權益不具有任何商業價值。吾等達致此意見之基礎為經擴大集團於物業之土地及其上所建之樓宇之權益僅為於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合營企業」）期限內以特許持有人身份擁有之權益。於杭州合營企業之期限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於物業之權益將告終止，故吾等並無賦予1號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就經擴大集團於中國佔用之第二類2號物業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賦予2號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缺乏相關業權文件。

就經擴大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用之第三及第四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原因主要為該等物業權益禁止轉讓或分租或並無可觀之租金溢利。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按現況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之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性出售情況。

吾等並無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查冊物業權益之業權，惟已向土地註冊處查冊香港物業權益之業權。吾等已獲提供關於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之若干節錄。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未有顯示其後作出之任何修訂。進行物業權益之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方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經擴大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經擴大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地盤及建築面積、該等物業之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吾等已獲經擴大集團知會，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用途。

估值證書所載之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均僅為約數。吾等並無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曾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木工或其他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構築物部分，故未能呈報該等物業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結欠之任何抵押、按揭、款額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規定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款額均以港元(港元)列示。吾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97元。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6室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e-com))，具有逾二十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以及擁有逾十三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之市值

1.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內連接珊瑚沙至金家嶺、國道320中長11.934公里之收費公路(即杭州收費公路)中富陽市往杭州市方向之三條收費公路線及收費公路沿線之附屬樓宇及設施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佔用之物業權益

2. 位於中國 無商業價值
雲南省
綠春縣
大馬尖山之礦場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之市值
3.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九龍公園徑1號 裕華國際大廈 7樓702室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九龍公園徑1號 裕華國際大廈 4樓401室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赤蠟角 香港國際機場 A16及B16櫃檯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之市值
6. 位於中國 雲南省 綠春縣 民族風情園 加油站對面之樓宇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1.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內連接珊瑚沙至金家嶺、國道320中長11.934公里之收費公路(即杭州收費公路)中富陽市往杭州市方向之三條收費公路線及收費公路沿線之附屬樓宇及設施	<p>該高速公路為半封閉式一級公路，總長約11.934平方公里。公路為連接杭州市至富陽市之間之雙向雙線國道，設計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00公里。</p> <p>該物業包括富陽市往杭州市方向之三條收費公路線及高速公路沿線之附屬樓宇及設施。</p> <p>該物業之附屬樓宇及設施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408.36平方米。</p>	該物業由杭州合營企業估用及經營。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之合同，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合營企業」)擁有杭州收費公路之特許權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止，為期30年，並有權享有富陽市至杭州市之間(西行)之路費。
-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杭州合營企業為杭州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甲方)、杭州路達公路工程總公司(乙方)與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丙方)成立之合營企業。彼等注入之資本額(代表彼等擁有之股權或權益百分比)列示如下：

	注資額(概約)	股權或權益百分比
甲方	人民幣57,351,844元	33.7%
乙方	人民幣10,648,156元	6.3%
丙方	人民幣102,000,000元	60%

- (ii) 杭州合營企業之經營期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止，為期30年。
 - (iii) 杭州合營企業有權於經營期內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v) 杭州合營企業並無擁有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擁有權。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擁有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
3. 吾等認為該物業不具有任何商業價值。吾等達致此意見之基礎為經擴大集團於物業之土地及其上所建之樓宇之權益僅為於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合營企業」）期限內以特許持有人身份擁有之權益。於杭州合營企業之期限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於物業之權益將告終止，故物業權益並無任何市值。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2. 位於中國雲南省綠春縣大馬尖山之礦場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9,162.02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之多幢樓宇及在建工程。</p> <p>該樓宇之建築面積約為4,298.56平方米。</p> <p>在建工程於完成後之建築面積約為2,333.10平方米。</p>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礦場。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評估該土地為「無商業價值」，原因為缺乏該土地之相關業權文件。倘經擴大集團獲得該土地之全部業權文件，則該土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為人民幣4,970,000元。
2.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評估該樓宇為「無商業價值」，原因為缺乏該樓宇之相關業權文件。倘經擴大集團獲得該樓宇之全部業權文件，則該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為人民幣3,760,000元。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經擴大集團並無擁有該土地及該樓宇之業權文件。由於經擴大集團擁有採礦權，故根據中國法律， 貴集團有權因需要採礦生產及建設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ii) 誠如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取得該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及
 - (iii) 於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後，取得建於該土地上之樓宇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3.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九龍公園徑1號 裕華國際大廈 7樓7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六年落成之18層高(包括地庫)商業樓宇7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340平方呎(217.39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方 Onesime Limited 出租予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月租42,00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 該物業現時之註冊擁有人為業主 Onesime Limited。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 該物業將進一步出租予經擴大集團,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月租42,00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
3. 該物業根據九龍內地段第6063號之政府地契持有, 由一八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 為期75年, 有權續期75年。該物業整地段目前每年地租為716港元。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4.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九龍公園徑1號 裕華國際大廈 4樓4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六年落成之18層高(包括地庫)商業樓宇4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10平方呎(121.70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方 Onesime Limited 出租予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5,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估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現時之註冊擁有人為業主Onesime Limited。
2. 該物業根據九龍內地段第6063號之政府地契持有，由一八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75年，有權續期75年。該物業整地段目前每年地租為716港元。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5.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赤蠟角 香港國際機場 A16及B16櫃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香港國際機場之機場客運大樓入境大堂內兩個服務櫃檯。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方機場管理局許可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使用，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特許費17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 該物業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估用作服務櫃檯。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現時之註冊擁有人為特許人機場管理局。
2. 該物業根據新批地契第IS7996號持有，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目前每年政府地租為應課差餉租值3%。

第四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6. 位於中國雲南省綠春縣民族風情園加油站對面之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中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落成之3層高樓宇。</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60.16平方米。</p>	<p>該物業出租予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止為期10年，年租人民幣2,0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編號：房權證綠字第200400213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660.16平方米之所有權歸屬於王小剛。
2. 根據王小剛(「甲方」)與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甲方向乙方出租該物業，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止為期10年，年租人民幣2,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
 - (ii) 王小剛合法擁有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i)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惟此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作為 承租人之權利受中國法律認可及保護。

貝里多貝爾

成立於1911年的礦業諮詢公司

北京 丹佛 瓜打拉哈拉 香港 倫敦 紐約 聖地亞哥 悉尼 多倫多 溫哥華

www.dolbear.com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第十八大街999號1500室(郵編：80202)

電話 +1.303.620.0020 傳真 +1.303.620.0024

敬啟者：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為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之附屬公司，現謹此提交其有關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鑫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綠春縣大馬尖山銅多金屬礦場(「大馬尖山礦場」)之獨立技術檢討報告。貝里多貝爾亞洲之地址在函頭中註明。本傳遞函件為報告之一部份。

檢討詳細涵蓋大馬尖山礦場，該礦場由綠春鑫泰全資擁有。大馬尖山礦場為綠春鑫泰之主要開採資產。貝里多貝爾亞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到大馬尖山礦場視察。綠春鑫泰為中外合資公司，由俊年投資有限公司(「俊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90%，並由一間中國私人公司擁有10%。

本報告之目的為就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南投資」或「貴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收購(「收購事項」)俊年之100%權益而提供綠春鑫泰大馬尖山礦場之獨立技術評估。本技術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是第18章)編製。本報告採納之報告標準為澳大利西亞採礦和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於一九九五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更新之礦業資產與礦業證券技術評估與鑑價獨立專家報告編製規程與指引(VALMIN Code and Guidelines for Technical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of Mineral Assets and Mineral Securities for Independent Expert Reports)。各項目界定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已作審閱，以符合澳大利西亞匯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規程(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程」)。JORC規程乃由澳大利西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澳大利

亞地質學家協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 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 (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 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int Ore Reserve Committee) 於一九九九年編製並於二零零四年修訂。

估算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之依據包括礦床地質、鑽探、採樣資料及項目經濟。貝里多貝爾亞洲對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估算觀點之依據，包括貝里多貝爾亞洲專業團隊對有關開採項目之實地考察、與綠春鑫泰當地人員及顧問之面談，以及對鑽探和其他採樣結果、估算程序和參數之分析。

貝里多貝爾亞洲之項目團隊由貝里多貝爾美國丹佛辦事處、英國倫敦辦事處、澳洲悉尼辦事處及加拿大多倫多辦事處之高級礦業專家組成。貝里多貝爾亞洲之工作內容包括到大馬尖山礦場實地考察、對項目地質、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估算作出技術分析，以及對項目開採、選冶、生產、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經營成本以及資本成本進行檢討。

貝里多貝爾亞洲並無審核綠春鑫泰之數據、重新估算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或就任何法律或法定問題檢閱礦權狀況。

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包括序言，然後為對開採項目各技術方面(包括地質、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開採、選冶、生產、經營及資本成本、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之檢討，以及風險分析。吾等認為報告充分及恰當地描述了項目各技術方面，並討論了重要問題及風險。

貝里多貝爾亞洲乃獨立於華南投資、俊年、綠春鑫泰及大馬尖山礦場。貝里多貝爾亞洲或其參與本項目之任何僱員或聯繫人概無在本項目中持有任何股份，亦無在華南投資、俊年、綠春鑫泰或大馬尖山礦場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待確定權益。貝里多貝爾亞洲為其所提供之服務(本報告為有關服務之主要成果之一)按照常規之商業收費標準和慣常付款計劃收取費用。吾等所收取之專業費用與本報告之結果無關。

本報告包括貝里多貝爾亞洲對大馬尖山礦場於本傳遞函件日期完成之檢討過程中得出之結論。本報告僅供華南投資董事及其財務顧問使用，以供載入華南投資就收購事項致其股東之通函內，且不應用作或倚賴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經貝里多貝爾亞洲書面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前，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任何提述均不得載入、收納或隨附於任何文件之中，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貝里多貝爾亞洲同意將本報告載入

華南投資就收購事項致其股東之通函內。

此致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6室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鄧慶平

總裁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貝里多貝爾項目08-003

目錄

1.0	序言	6
2.0	貝里多貝爾之資格	10
3.0	免責聲明	11
4.0	項目描述	12
4.1	位置、基礎設施及交通	12
4.2	氣候及地形	12
4.3	項目所有權	13
4.4	項目歷史及現況	14
5.0	地質與數據庫	16
5.1	大馬尖山礦床地質	16
5.2	地質數據庫	20
5.2.1	用於礦產資源估算之數據庫	20
5.2.2	採樣、樣品製備及分析	21
5.2.3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22
5.2.4	礦石體重測量	22
6.0	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	24
6.1	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分類系統	24
6.2	礦產資源量估算之一般程序和參數	25
6.2.1	「礦床工業指標」之確定	26
6.2.2	品位上限	27
6.2.3	塊段邊界之確定及塊段級別之劃分	27
6.2.4	礦產資源量估算	28
6.2.5	討論及建議	29
6.3	礦產資源量報表	30
6.4	礦石儲量估算之程序與參數	30
6.5	礦石儲量報表	32
6.6	開採壽命分析	32
6.7	勘探潛力	33
7.0	開採	34
7.1	將開採礦體	34
7.2	開採系統	35
7.3	開採方法	36
7.4	礦場生產及開發率	37
7.5	建議	38
8.0	選礦流程	39
8.1	試驗研究	39
8.1.1	樣品	39
8.1.2	試驗研究及結果	40
8.1.3	試驗結果討論	41
8.2	礦石加工	42
8.2.1	礦石加工流程表	42
8.2.2	討論及建議	44

9.0	生產	45
10.0	經營成本	47
11.0	資本成本	49
12.0	環境管理	50
13.0	職業健康及安全	52
14.0	風險分析	53

表目錄

表 4.1	大馬尖山礦場採礦權許可證	13
表 5.1	大馬尖山礦場之礦產資源數據庫統計數字	21
表 6.1	礦產資源量估算所用礦床工業指標	27
表 6.2	大馬尖山礦場礦產資源概要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表 6.3	大馬尖山礦石儲量概要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表 6.4	開採壽命分析	33
表 7.1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預測礦場開發及生產	37
表 9.1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大馬尖山礦產預測生產	45
表 10.1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大馬尖山礦場預測單位成本分析	47
表 11.1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大馬尖山預測資本成本	49
表 12.1	大馬尖山礦場之尾礦庫	51

圖目錄

圖 1.1	大馬尖山礦場位置圖	8
圖 5.1	大馬尖山銅礦床之地質平面圖	19
圖 5.2	大馬尖山礦床內 I-1 號礦體之典型剖面圖	20
圖 6.1	礦產資源及其轉換為礦石儲量示意圖	25
圖 6.2	I-1 號礦體之塊段礦產資源量分類	28
圖 8.1	大馬尖山礦場礦石加工流程圖	44

1.0 序言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南投資」或「貴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南投資建議收購(「收購事項」)俊年投資有限公司(「俊年」)之100%權益。俊年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鑫泰」)之90%權益。綠春鑫泰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註冊之中外合資公司。綠春鑫泰之餘下10%權益由一間中國私人公司擁有。

綠春鑫泰擁有位於雲南省綠春縣鄰近中國與越南邊境之大馬尖山銅多金屬礦(「大馬尖山礦場」)(圖1.1)之100%權益。大馬尖山礦場現正進行擴充，由產量每日300噸增加至每日1,300噸，或按每年330個工作日計算，每年429,000噸。該營運將使用地下開採及浮選過程方法生產銅、鉛及砷精礦。大量銀將自銅及鉛精礦採收。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項目礦產資源及優厚勘探潛力可支持產量進一步提升。

華南投資董事會委聘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之附屬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為其獨立技術顧問，以對大馬尖山礦場進行獨立技術檢討，並就華南投資收購事項編製獨立技術報告。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擬載入華南投資就收購事項致其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本技術檢討之貝里多貝爾亞洲項目團隊由貝里多貝爾美國丹佛辦事處、英國倫敦辦事處、澳洲悉尼辦事處及加拿大多倫多辦事處之高級專家組成。參與研究及編製本技術報告之貝里多貝爾人員包括：

- **鄧慶平博士**，貝里多貝爾亞洲總裁及貝里多貝爾之礦石儲量和採礦設計全球董事，是貝里多貝爾亞洲負責本技術檢討之**項目經理**及**項目地質學家**。鄧博士是一位地質學家，在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亞洲、歐洲及非洲對勘探、礦床模擬和開採計劃、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估算、地質統計學、現金流量分析、項目評價／估值，以及項目可行性研究等領域擁有超過24年專業經驗。鄧博士是美國專業地質學家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Geologists)之認可專業地質師，並符合二零零四年澳大利西亞匯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規程(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 規程」) 所界定「勝任人士」之所有要求以及加拿大國家標準(Canadian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 所界定「合格人士」之所有要求。鄧博士精通中文和英文。

- **David Libby 先生**，貝里多貝爾多倫多辦事處資深顧問，為貝里多貝爾亞洲負責本研究之**項目採礦工程師**。Libby 先生在露天礦山和地下礦山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採礦業經驗。他曾參與新項目發展以及提升現有營運。Libby 先生在行政層面上就公司發展進行盡職審查，廣泛接觸營運管理各方面。Libby 先生在三大洲擁有採礦經驗，監督愛爾蘭、加拿大及智利之礦場。彼為加拿大持牌專業採礦工程師。
- **Vuko Lepetic 先生**，貝里多貝爾倫敦辦事處資深合夥人，為貝里多貝爾亞洲之**項目選冶專家**。彼在世界各地之選礦和冶金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Lepetic 先生曾任職綠春鑫泰，對綠春鑫泰所應用過程及所生產產品有廣泛認識。Lepetic 先生持有輝銻礦和錫石(均用於工業應用)浮選專利以及鐵、鉛及鋅氧化礦物、稀土和磷酸鹽礦物之選礦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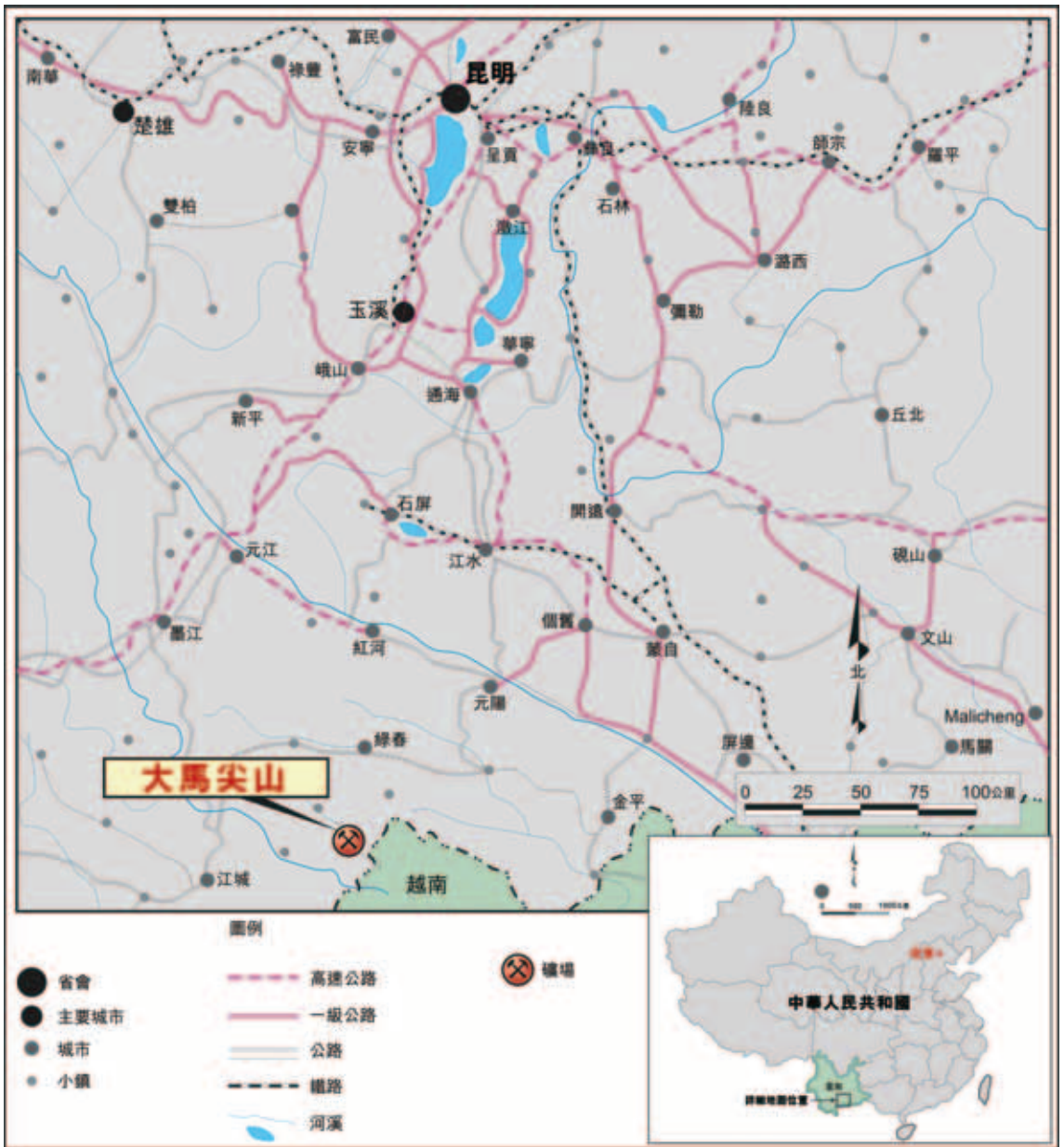


圖 1.1 大馬尖山礦場位置圖

- Janet Epps 女士**，貝里多貝爾悉尼辦事處資深合夥人，為貝里多貝爾亞洲之**項目環保、職業健康與安全專家**。彼在環境、社區關係管理、可持續性發展、政策制定和規例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Epps女士任職私營企業、政府部門、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和多邊投資擔保機構，並在指定項目中為發展中國家政府提供政策意見，作出可持續性發展和環境管理策略方面之貢獻。彼曾參與之項目遍及澳大利西亞、太平洋地區、亞洲、中東、獨聯體、非洲、東歐、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

- **Bernard J. Guarnera**先生，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分包擔任貝里多貝爾亞洲之**項目顧問**。彼為認可礦產評估師，在礦產及礦業公司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地質師及澳大利西亞採礦和冶金學會特許專業人員(地質)。Guarnera先生擁有超過30年專業經驗，曾於多間主要美國自然資源公司擔任勘探與開發高級職位。Guarnera先生符合澳洲「勝任人士」及加拿大「合格人士」之所有要求。

除 Guarnera 先生外，貝里多貝爾亞洲項目團隊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到中國考察本報告所檢討位於雲南省綠春縣之大馬尖山礦場。貝里多貝爾亞洲考察期間，曾於礦場與技術及管理人員進行討論，亦曾於雲南省省會昆明市與綠春鑫泰之技術、管理人員及顧問進行討論，並檢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之生產計劃、預算和預測，以及較長遠之發展計劃。

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包括由貝里多貝爾亞洲根據綠春鑫泰提供之資料編製之預測及預計。貝里多貝爾亞洲對預計之生產計劃、資本及經營成本之評估建基於對項目數據之技術檢討及實地考察項目場地。

本報告使用公制，所用貨幣為人民幣元及／或美元。本報告所用之匯率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人民幣 7.11 元兌 1.00 美元。

2.0 貝里多貝爾之資格

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為一個國際礦業諮詢集團，自一九一一年起一直在北美洲及全球開展業務，目前在北京、丹佛、瓜達拉哈拉、倫敦、紐約、聖地亞哥、悉尼、多倫多、溫哥華和香港等地設有辦事處。

本公司專門為礦業公司、金融機構和自然資源公司提供與礦業項目有關之各種研究，包括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之估算與審核、礦產項目之評價與估值、為收購和融資進行盡職審查及獨立專業檢討、項目可行性研究、協助磋商礦業合約，以及市場分析。本公司在世界各地提供服務之礦種主要包括賤和貴金屬、煤、黑色金屬及工業礦物。貝里多貝爾曾為許多國際銀行、金融機構和礦業客戶提供服務，為全球公認信譽良好之獨立專業礦業工程諮詢公司。貝里多貝爾曾為世界各地礦業項目編製獨立技術評估報告，作為礦業公司向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及其他國家之證券交易機構提交存檔之支持文件。

貝里多貝爾大多數職員和顧問均曾任職公司管理和營運部門高級職務，故具備資深經營管理經驗，且為獨立專業顧問。

貝里多貝爾亞洲為貝里多貝爾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專門管理貝里多貝爾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項目。貝里多貝爾亞洲項目團隊通常由貝里多貝爾美國丹佛辦事處、澳洲悉尼辦事處、英國倫敦辦事處和世界各地其他辦事處之高級專家組成。自其成立以來，貝里多貝爾亞洲曾為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將收購之中國或海外礦業項目進行約20項礦業項目技術研究，包括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等在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之招股章程中之獨立技術報告，並為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首次公開招股之獨立技術報告。這四份報告均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JORC規程及VALMIN規程而編製，而這四間公司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上證所成功上市。

3.0 免責聲明

貝里多貝爾亞洲對綠春鑫泰之大馬尖山礦產項目及持有項目進行了獨立技術檢討。參與本項目之貝里多貝爾亞洲專家到項目場地進行實地考察。貝里多貝爾亞洲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了仔細之審閱，並相信該等基本假設為有事實根據、正確及合理詮釋。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對綠春鑫泰之數據進行獨立分析，但檢討結論之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獲提供數據之準確性。貝里多貝爾亞洲概不就獲提供資料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亦概不就由此引起之投資或其他財務決定或行動導致之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4.0 項目描述

4.1 位置、基礎設施及交通

大馬尖山礦場位於雲南省綠春縣騎馬壩鄉，鄰近中國與越南邊境(圖 1.1)。項目位置偏僻，由於該區地勢險峻，故交通頗為困難。由礦場至位於西北面之騎馬壩鄉之路程約為 13 公里，由騎馬壩鄉至位於北面之綠春縣縣城之路程約為 114 公里。連接騎馬壩鄉與綠春縣之道路為以水泥鋪設或石頭鋪設之迂迴山路。連接礦場與騎馬壩鄉之道路為迂迴之碎石／泥路，頗為難走。由礦場至騎馬壩鄉之車程約 45 分鐘，由騎馬壩鄉至綠春縣之車程則約為 4 小時。道路於雨季遭暴雨破壞，可引致嚴重延誤。由礦場至位於北面之雲南省省會昆明市之路程約為 550 公里。礦場供應品一般來自騎馬壩鄉和綠春縣。礦場生產之精礦將由承包商以卡車運往位於昆明市及雲南省其他地方之冶煉廠。

礦場由地方電網供電。一條 10 千伏特(「千伏」)之輸電線經已興建，由礦場連接位於西北面 6 公里 35 千伏之大水變電站。貝里多貝爾亞洲獲綠春鑫泰告知，此 10 千伏輸電線將足以為每日 1,300 噸之礦場及軋機生產供電，而該區之電力供應普遍足夠。倘進一步擴充生產，則須將輸電線升級。

礦場位於潮濕亞熱帶地區，有大量地面和地下水。生產將由流出之地下水 and 鄰近泉水供水。尾礦庫水亦將循環利用作生產。

4.2 氣候及地形

大馬尖山礦場位於中國南部多山地區，地方海拔介乎位於礦場北面 Zhama 河谷之 480 米至位於礦場南面大馬尖山山頂約 1,276 米。一般而言，南面地形較高、北面地形較低。該區之地勢頗為陡峭，地面坡度一般介乎 20° 至

60°。該區之小山一般被濃密植被覆蓋，而位於山谷及緩坡之土地一般作農業用途。該區之主要農作物包括米、粟米和茶葉。

礦場位於大馬尖山北坡，主要交通入口(YD2)位於海拔650米。由主要入口至選礦廠之距離僅約200米。

該區屬潮濕亞熱帶氣候。夏季炎熱漫長，氣溫高達約35至40°C，而冬季溫暖，每日平均氣溫介乎9至23°C。平均年降雨量約為2,100毫米，五月至十月為雨季，佔年降雨量約80%。十一月至翌年四月為旱季。

綠春縣為以少數民族為主之自治縣。人口約85%為哈尼族人，亦有許多其他較小之少數民族。由於位置偏僻，故目前當地經濟發展不足。開發大馬尖山礦場將為當地經濟帶大重大貢獻，因此獲得地方政府和居民支持。

4.3 項目所有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屬於國家所有。採礦或勘查企業可取得採礦許可證或勘查權於指定許可期間內在劃定範圍進行採礦或勘查活動。許可證在許可期間屆滿時一般可獲續發。採礦許可證設有水平限制與海拔限制，惟勘查許可證僅設有水平限制。

綠春鑫泰向貝里多貝爾亞洲提供有關本技術報告中大馬尖山礦場之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日期及地區之詳情列於表4.1。貝里多貝爾亞洲並無對此許可證進法律盡職審查，因為該等工作不在貝里多貝爾亞洲技術檢討之範圍內。貝里多貝爾亞洲倚賴綠春鑫泰對此採礦權之有效期之意見。貝里多貝爾亞洲明白採礦權之法律盡職審查工作已由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進行。

項目	許可類型	號碼	面積(平方米)	海拔範圍(米)	有效期
大馬尖山銅礦	採礦	5300000720259	3.6656	680~1,230	二零零七年九月 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誠如表4.1所示，綠春鑫泰持有面積3.6656平方公里之採礦權許可證；採礦許可證之海拔範圍介乎680米至目前之地形表面。現行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並可予續發。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大馬尖山礦場中絕大部份目前已確定之礦產資源均低於現行採礦許可證之下限。綠春鑫泰已告知，其已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將採礦許可證之下限調整為海拔0米。本報告中貝里多貝爾亞洲對大馬尖山礦場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之檢討取決於綠春鑫泰將獲授下限為0米之經修訂採礦許可證之前提。所有目前已確定之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均處於採礦許可證之水平界限內。

4.4 項目歷史及現況

大馬尖山之銅砷成礦於六十年代被發現。然而，九十年代前進行之勘查工作非常有限。礦場先由雲南省地質局第一地質大隊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進行砷勘查，並自研究得出名為「雲南省綠春縣大馬尖山砷礦勘查報告」之報告。當地礦工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從礦床進行小規模砷開採工作，於一九九四年第一地質大隊進行研究後，開採規模大幅提高。砷由地面及地下進行開採。並無詳細生產紀錄河供貝里多貝爾亞洲審閱。報告指二零零四年總採空砷礦石量估計約為500,000噸(「噸」)。

項目進一步以銅砷項目進行勘查，雲南省地質調查礦產資源研究所第二研究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名為「雲南省綠春縣大馬尖山銅砷礦勘查報告」之報告。個舊市川田礦產有限責任公司(「個舊川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收購大馬尖山項目，並於同年興建一間產量每日100噸之浮選選礦廠。選礦廠於二零零六年底擴充至選冶能力每日300噸。綠春鑫泰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從地下作業進行銅砷礦石開採工作，報告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

七年第一季終，自項目生產合共約25,000噸礦石，平均品位為1.59%銅和6.02%砷。項目之採礦工作其後暫停，以由俊年收購個舊川田之90%權益及作項目擴充。於收購後，個舊川田易名為綠春鑫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中外合資公司。

綠春鑫泰委聘昆明理工大學(中國持牌勘查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初從現有地面探槽和地下作業進行有系統之詳細採樣計劃，並根據採樣結果進行更新礦產資源估算。載有已更新礦產資源估算之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提交予綠春鑫泰。新採樣計劃顯示銅多金屬成礦不只限於結構帶(以往採礦活動之主要目標)，亦於毗鄰結構帶之強大全面蝕變帶廣泛分佈。因此，礦床大小大幅增加。根據新礦產資源估算，位於陝西省西安市之西安有色金屬研究所(「西安研究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大馬尖山一個每日1,300噸地下開採與浮選項目之可行性研究。貝里多貝爾亞洲對大馬尖山礦場進行之技術檢討一般以昆明理工大學之已更新礦產資源估算及西安研究所之項目可行性研究為依據。

項目現正由每日300噸之營運擴充至每日1,300噸之營運。在貝里多貝爾亞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實地考察項目期間，一間產量每日1,000噸之新浮選選礦廠基本上已完成。礦場開發正在進行，而新尾礦壩之興建工作預期即將展開。每日1,300噸項目之生產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底開始，並將於二零零八年終達致全面生產。

然而，貝里多貝爾亞洲於實地視察之觀察顯示，大馬尖山礦床未獲最新採樣計劃確定，因為大部份現有地下作業並無滲入成礦體。因此，上盤與下盤之位置以及礦床內礦體之實際大小基本上仍然未知，而實益實際礦產資源可遠大於現有礦產資源估算所確定者。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綠春鑫泰進行新一期勘查工作以利用有系統地下開發及／或鑽探確定成礦體系之大小極為重要。採礦系統和採礦方法須根據新勘查工作結果重新設計，很有可能產量較高。由於需要額外勘查工作，故原先礦產可能會較現有計劃延遲，但基礎將會更穩固，規模亦可能更大。

5.0 地質與數據庫

5.1 大馬尖山礦床地質

大馬尖山礦場為有關晚中生代燕山花崗岩體之構造熱液銅多金屬礦床。礦床區內之地層包括下志留系和第四紀沖積層與崩積層。下志留系分為兩段。下段由下層之變質石英長石砂岩及上層之變質細粒石英砂岩、石英粉砂岩和絹雲母板岩組成。系統上段細分為四層。下層由砂質絹雲母板岩和石英粉砂岩組成；第二層由變質砂質絹雲母石英砂岩組成，夾千枚狀板岩；第三層由變質石英粉砂岩組成，夾砂質絹雲母板岩；上層夾砂質絹雲母板岩和千枚狀絹雲母板岩。礦床區內之志留系地層普遍向東北傾，傾角介乎 25° 至 60° 。下志留系下段上層乃最廣泛分佈之地層，並為區內銅多金屬成礦之最主要礦帶。

志留系地層被數個小型燕山晚期石英斑岩岩株入侵。預期該等小型石英斑岩岩株與一個較大之花崗岩體連接，該岩體控制礦床區之蝕變和成礦體系。成礦體系亦被一些成礦後基性侵入岩脈入侵。

一組呈西北至西北偏北走向、向東北傾且傾角大之正斷層控制礦床內銅多金屬成礦之分佈，而成礦體系因一組呈東北走向、向西北傾且傾角大之正斷層而分叉。控礦斷層一般展示出多階段構造運動。

礦床內之銅多金屬成礦由一連串受呈西北至西北偏北走向之斷層控制之礦體組成。至今共確定了十一個礦體，而I號礦體顯然是最廣為人知和最重要的，佔估算礦產資源約77%。僅次其後為VIII號礦體，佔估算礦產資源約17%。

I號礦體為大馬尖山最清楚確定之礦帶，受13條相距約100米之地面探槽和13條垂直間距約50米之地下探槽所控制。礦體於海拔580米至1,170米露出地面；其控制走向長度超過1,200米，而傾向之控制延伸介乎少於10米

至超過150米。礦體由主要控礦構造內之粗疏石英脈以及毗連構造之強大全面矽化與礦化板岩組成。礦體之真實水平闊度現階段普遍仍然未知，因為幾乎所有採樣橫剖部份均未完全穿過礦體。礦體之控制水平闊度介乎少於10米至超過70米，平均18.0米。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礦體之真實水平闊度可能遠大於控制水平闊度。I號礦體因一條東北走向之成礦後斷層而分為兩個子礦體I-1號和I-2號。I-1號較大及清楚確定，佔I號礦體內已確定礦產資源約94%。其品位介乎0.54%至2.49% (平均1.82%) 銅、0.43%至14.51% (平均7.20%) 0.84%至15.38% (平均1.75%) 鉛、0.15%至20.12% (平均0.45%) 鋅、0.19%至10.71% (平均0.24%) 鈹，以及1.56至188克／噸(「克／噸」) (平均56.3克／噸) 銀。礦體幾乎在所有方向開採，惟向地面開採除外。

VIII號礦體位於I號礦體以西約200米，現為礦床內之第二大礦體，目前由兩條地面探槽和兩條地下探槽確定。礦體於海拔750米至900米露出地面，控制走向長度227米。類似I號礦體，VIII號礦體之真實水平闊度仍然未知，因為目前之地下作業採樣並無穿過成礦。控制水平闊度介乎少於5米至超過50米，平均24.0米。成礦亦深入及沿走向開採。目前之採樣數據顯示平均品位為1.31%銅、1.81%鉛及5.44%砷。

另外九個礦體一般位於I號礦體以東，並僅以有限地面探槽確定。礦體之控制長度介乎少於100米至超過300米。礦體之真實闊度和下傾延伸目前仍然未知。有關地面探槽採樣數據顯示金屬品位與I號與VIII號礦體類似。

銅多金屬成礦之主要金屬礦產為黃銅礦、砷黃鐵礦、黃鐵礦、磁黃鐵礦和方鉛礦，另有少量輝銅礦、閃鋅礦、銅藍、砷黝銅礦和輝鈹礦。硫化礦物在構造內呈粗至半粗脈狀，或在全面矽化板岩內呈細脈及浸染狀。礦化板

岩因強大全面矽化而極度堅硬及堅實。硫化礦物氧化限於地面暴露範圍和礦床內有限之裂面。脈石礦物主要為石英、矽質板岩以及少量絹雲母、綠泥石、方解石和白雲石。

圖 5.1 為大馬尖山銅礦床之地質計劃，而圖 5.2 為礦床內 I 號礦體之典型剖面圖。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圖 5.1 內全個地區均處於綠春鑫泰之現有採礦許可證內，而圖 5.2 之礦體闊度乃根據現有數據計算，而真實闊度應大於剖面圖所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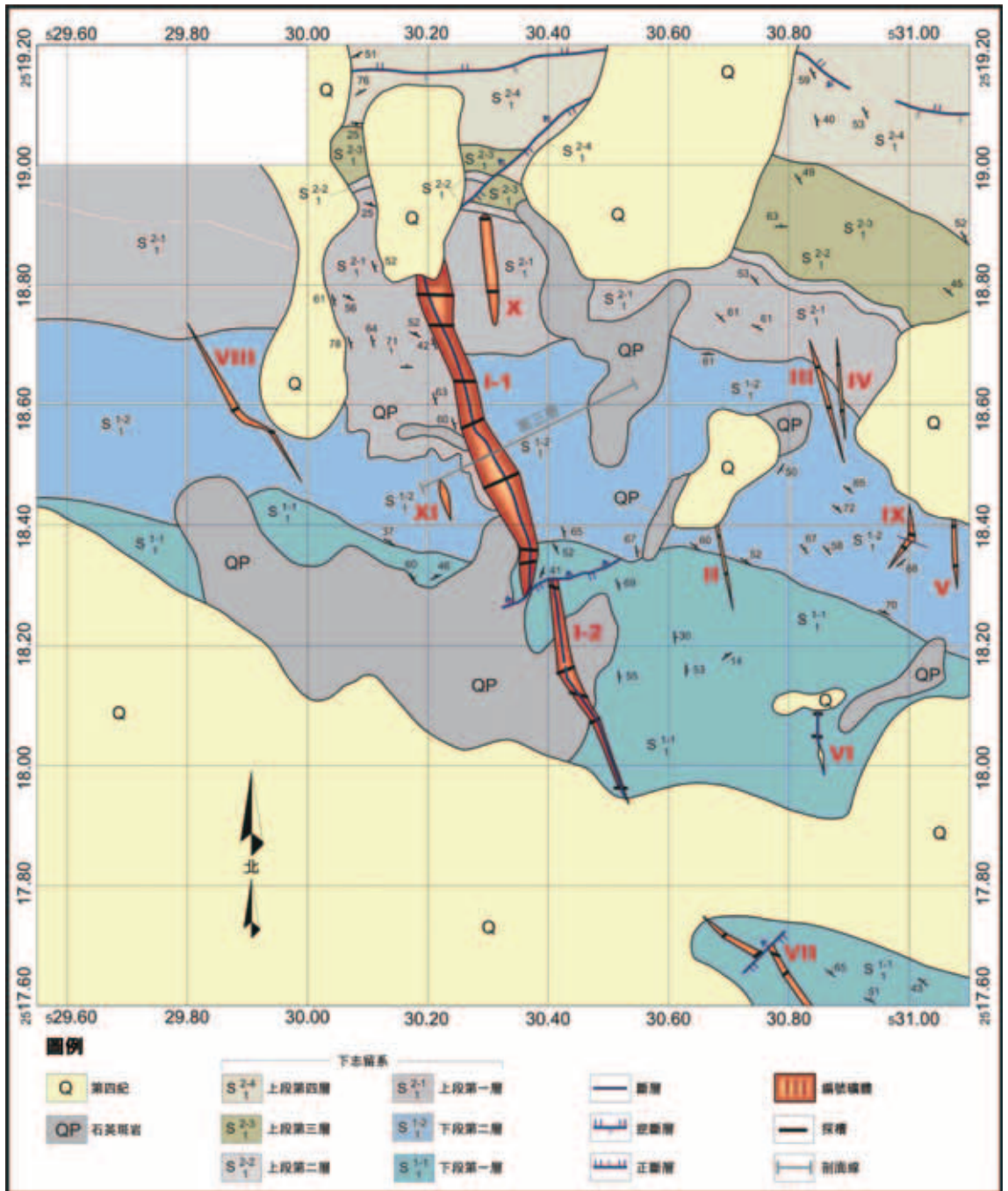


圖 5.1 大馬尖山銅礦床之地質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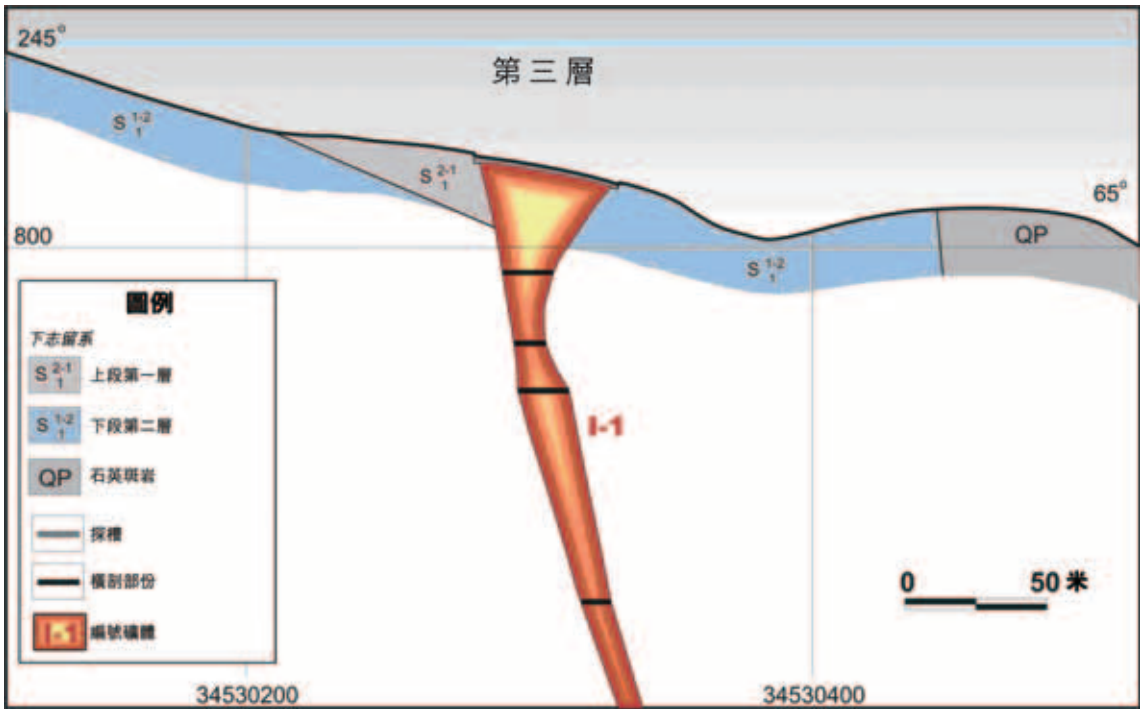


圖 5.2 大馬尖山礦床內 I-1 號礦體之典型剖面圖
(該層之位置於圖 5.1 顯示。)

5.2 地質數據庫

5.2.1 用於礦產資源估算之數據庫

用於礦產資源估算之數據庫由國持牌勘查實體及／或礦場完成。規定不同類型礦床之採樣、樣品製備、分析方法之指導原則和程序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用於礦產資源估算之數據庫一般依據該等原則收集。

大馬尖山礦床由地面探槽和地下作業勘查。該等地面探槽和地下作業由項目不同營運商在不同時間開發，分佈頗不規則。一般而言，會挖掘相距約 100 米之地面探槽，以確定礦體之地表暴露範圍。僅主要 I 號礦體設有垂直間距約 50 米之有系統地下作業。I 號礦體共於海拔 586 米至 1,180 米設有 13 個中段。各中段由一條位於粗礦化構造帶下

盤之巷道和多個間距不規則(一般為50米至100米)而長度有限之橫剖部份組成。沿所有可達地面探槽和地下作業進行有系統採樣計劃，構成大馬尖山礦場現有礦產資源估算之基礎。

誠如先前所討論，由於歷史理由，故幾乎沒有地下作業穿過礦體。樣品分析結果顯示幾乎所有橫剖部份之最後樣品仍為礦石品位。因此，成礦體系之真實闊度仍然未知。成礦體系亦深入及沿走向開採，顯示有其他有利潛力。現有礦產資源估算乃採用礦體之控制闊度進行，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有關估算保守。

表5.1 概述本報告所檢討用於大馬尖山礦床礦產資源估算之數據庫。

樣品類型	數目
<i>地下開發</i>	
米	3,071
<i>地面探槽</i>	
米	800
<i>分析</i>	
個別樣品	1,203
複合物	25
內檢分析	138
外檢分析	76
<i>密度測量</i>	
岩石	30

5.2.2 採樣、樣品製備及分析

現有資源估算之採樣工作由昆明理工大學人員進行。地下刻槽樣品在橫剖部份之腰身位置抽取，有時則在巷道抽取。地面探槽從覆蓋層下面一個槽壁抽取。刻槽樣品一般為10厘米闊，3厘米深。樣品長度通常為2米，但可根據地質情況使用不同取樣長度。地下作業和地面探槽之位置已採用測量儀器測量。

樣品製備及分析工作由 Gejiu No. 308 Mineral Analytic Laboratory (位於雲南省個舊市之持牌商業分析實驗室) 進行。貝里多貝爾亞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到大馬尖山礦場實地視察時曾到此分析實驗室，發現設施運作良好，且樣品製備程序普遍與採礦業慣例一致。

樣品之銅、砷、鉛、鋅、鈹及銀品位分析工作以 ICP-AES (電感耦合等離子原子發射光譜法) 和 AAS (原子吸收光譜法) 等方法進行。高於 ICP-AES 和 AAS 偵測極限之高品位樣品採用濕式化學分析法釐定。該等分析法廣泛用於中國採礦業，倘正確進行，通常會得出可靠結果。

合共從礦床抽取 1,203 個樣品，其鑑定結果用作現行資源量估算。貝里多貝爾亞洲審閱 Gejiu No. 308 Mineral Analytic Laboratory 發出之鑑定證書正本，並已按一些隨機選擇之間隔將鑑定證書與用作資源估算之樣品品位作比較，並無發現數據輸入錯誤。

5.2.3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鑑定結果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計劃包括內檢、外檢和分析鑑定標準。用於礦產資源估算之 1,203 個樣品，138 個 (11.5%) 進行內檢，76 個 (6.3%) 進行外檢。外檢通常由高一級分析化驗室進行。根據比較檢驗結果與原分析結果得出兩者之差別，再與由有關政府條例規定之不同品位範圍之允許隨機誤差對比確定原分析結果是否合格。檢驗分析結果顯示 Gejiu No. 308 Mineral Analytic Laboratory 之分析結果一般屬可靠，並可用作大馬尖山礦床之礦產資源量估算。

5.2.4 礦石體重測量

礦石體重數據以地下作業之岩石樣品收集。岩石樣品之礦石體重採用蠟封水浸法測定。

現行礦產資源量估算共進行30次礦石體重測量，測量所得之平均礦石體重為每立方厘米3.05克。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根據礦床之礦物成分，所採納之平均礦石體重乃屬合理及適當。

6.0 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

6.1 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分類系統

由澳大利西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編製並於二零零四年修訂之澳大利西亞匯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規程(「JORC規程」)，是一個被廣泛使用並被世界各國認可之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分類系統。此系統亦曾被用於其他向聯交所申報之中國上市公司之獨立技術報告中之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表。貝里多貝爾亞洲運用JORC規程於本報告中呈報大馬尖山礦場之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

在JORC規程中，礦產資源被界定為已查明、位於原地、並可從中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之礦化體。依據估算之可信程度，礦產資源量分為探明(Measured)、控制(Indicated)和推斷(Inferred)三級：

- 探明資源量由密度相當高之鑽孔或其他取樣工序控制，其礦化連續性和地質數據已完全可靠地獲知；
- 控制資源量由密度較低之鑽孔或其他取樣工序控制，其礦化連續性和地質數據雖未完全可靠地獲得，但足以由已知之數據合理地推定；及
- 推斷資源量指礦化連續性尚未由鑽孔或其他取樣工序適當地證實，地質數據尚未可靠地獲得之礦產資源。

在JORC規程中，礦石儲量被界定為在呈報時合理假設之條件下能被開採、並能被經濟地從中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之一部份探明或控制資源量。礦石儲量數字包括採礦貧化，剔除了採礦損失，並已經完成了適當之礦山開採規劃、設計及排產。證實(Proved)和概略(Probable)礦石儲量分別基於探明和控制礦產資源量計算。根據JORC規程，推斷礦產資源量因可信度太低而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類別，因此無確認或採用可能(Possible)礦石儲量對等類別。

圖 6.1 歸納了JORC規程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之間之一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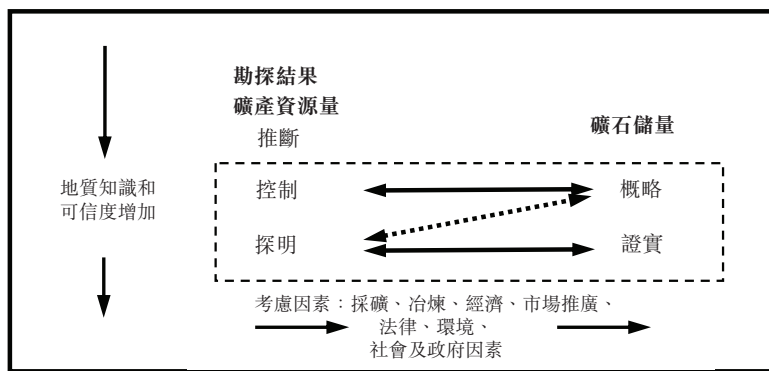


圖 6.1 礦產資源及其轉換為礦石儲量示意圖

一般而言，礦石儲量為總礦產資源量之一部份，而不是將礦產資源量作為礦石儲量之補充。只要清楚指定所採納方法，JORC規程接受上述任何一種程序。在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中，所有礦石儲量均包含於礦產資源量報表中。

6.2 礦產資源量估算之一般程序和參數

用於估算礦產資源量之方法及用於分類某一特定類型礦床之礦產資源量之參數一般由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制定。礦產資源量乃按嚴格界定之參數估算，該等參數包括最低品位、最低厚度以及高品位之切割程序。礦山地質師及工程師或獨立工程單位可估算礦床之礦產資源量。

為了為收購提供可靠礦產資源基礎，綠春鑫泰已委聘昆明理工大學(中國具有有效勘查許可證之獨立政府擁有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對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中檢討之大馬尖山礦床進行獨立礦產資源估算。昆明理工大學之地址為雲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文昌路68號。昆明理工大學之大馬尖山礦床礦產資源估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該項目自此至二零零七年底並無生產，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項目礦產資源量與昆明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所估算者不變。

確定若干級別礦產資源所需之鑽孔或刻槽取樣密度取決於礦床類型。根據礦體大小及複雜性，於礦產資源量估算前，礦床劃分為若干勘探種類。大馬尖山礦床之主要I號礦體由大小數百米、品位與厚度連續性良好之大型板狀礦化區組成，分類為第I勘探類型。礦床內其他較小之礦體分類為第III勘探類型。

為進行礦產資源估算，所有地面探槽和地下刻槽樣品數據以及其他有關地質資料均由昆明理工大將資料數字化輸入MAPGIS系統。MAPGIS是中國廣泛使用作製備礦產資源估算平面圖和剖面圖之電腦軟件系統。二零零七年礦產資源估算使用之平面圖和剖面圖乃以該軟件製作。

昆明理工大學就大馬尖山礦場進行礦產資源量估算採用地質塊段法，此為以投影縱切面為基礎之多邊形法。根據昆明理工大學提供之資料及與昆明理工大學技術人員進行之討論，進行礦產資源量估算時所採用之一般程序和參數於下文描述。

6.2.1 「礦床工業指標」之確定

在中國文獻或技術報告中，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之經濟參數通常稱為「礦床工業指標」。每個礦床之礦床工業指標一般都是經過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審批。該等參數包括邊界品位(分為樣品邊界品位、塊段邊界品位及有時礦床邊界品位)、最低可採厚度和最小夾石剔除厚度。表6.1概述本報告所檢討估算大馬尖山礦床礦產資源量所用之礦床工業指標。

礦床	金屬	邊界品位			最低可採 厚度	最小夾石 剔除厚度
		樣品	塊段	礦床		
大馬尖山	銅	0.3%	0.5%	0.7%	1 米	2 米

貝里多貝爾亞洲根據綠春鑫泰假設之經濟條件對大馬尖山礦場所使用之該等參數進行了檢討，並認為基本上合理確定。

6.2.2 品位上限

由於大馬尖山礦床內之銅及其他金屬品位頗為一致，故並無明顯具極高金屬品位之樣品（離群值）。昆明理工大學相信大馬尖山礦床之資源估算毋須設品位上限。貝里多貝爾亞洲認同昆明理工大學之結論。

6.2.3 塊段邊界之確定及塊段級別之劃分

在進行塊段資源量估算時，將礦體劃分為若干個塊段；每個塊段則根據所得地質數據類型及密度分配資源量可信程度級別。就大馬尖山資源量估算而言，探明塊段按間距為 50 米乘 50 米至 100 米之地下刻槽採樣及表面探槽採樣數據計算。控制級別塊段亦按地下刻槽採樣及表面探槽採樣數據計算，惟樣品間距最多 100 米乘 100 米。一般而言，探明及控制塊段限於經濟採樣橫剖部份／探槽組成之邊界，並無外推。推斷級別塊段由間距較闊之表面探槽樣品確定，或自己確定探明及控制塊段外推 100 米至 120 米（就 I 號礦體而言）及 30 米至 40 米（就其他礦體而言）。I-1 號礦體之塊段礦產資源量分類縱切面於圖 6.2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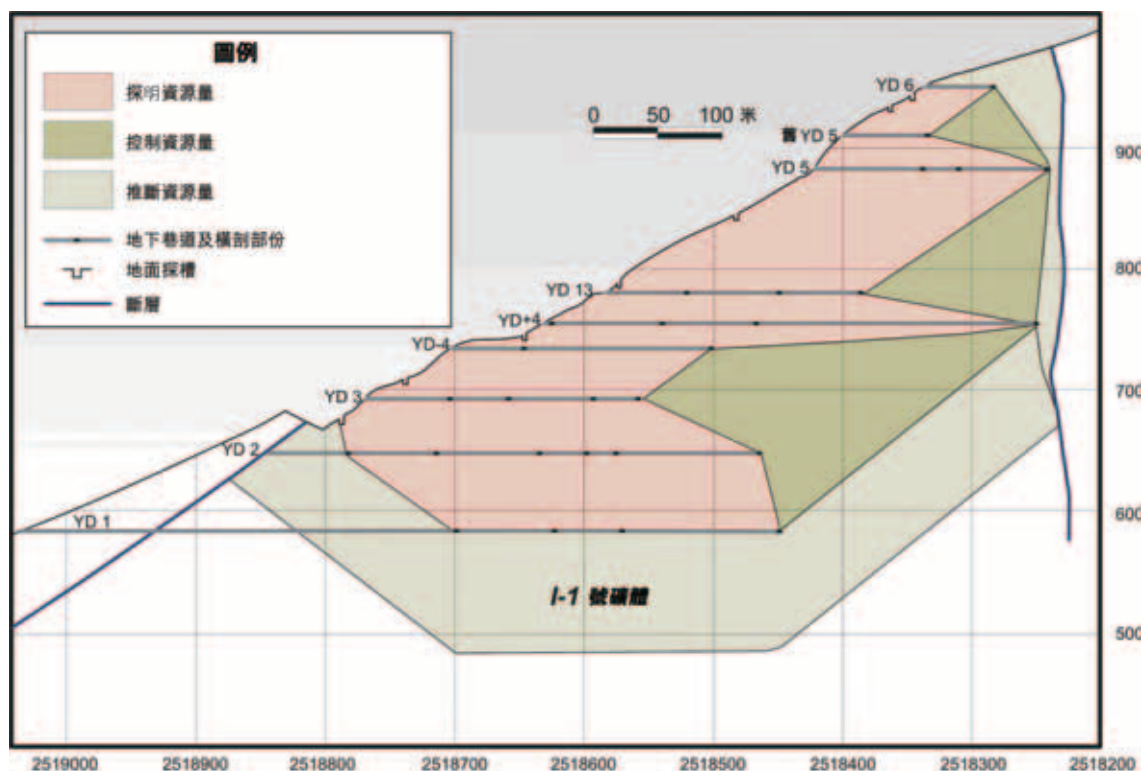


圖 6.2 I-1 號礦體之塊段礦產資源量分類

6.2.4 礦產資源量估算

在資源量估算過程中，平均刻槽樣品金屬品位是由礦體塊段內所有刻槽用長度加權平均數求得。塊段平均金屬品位是由塊段內所有鑽孔用水平闊度加權平均數求得。礦體金屬品位是由礦體內所有塊段用礦石量加權平均數求得。礦床金屬品位是由礦床內所有礦體用礦石量加權平均數求得。

塊段水平闊度為塊段內所有刻槽之算術平均數。塊段礦石量乃按塊段面積及厚度以及平均體重計算。礦體及礦床礦石量乃以塊段礦石量總和為基礎。

6.2.5 討論及建議

根據吾等之檢討，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昆明理工大學對大馬尖山礦床應用之礦產資源量估算程序及參數普遍合理及適當。探明及控制塊段以地下刻槽採樣及表面探槽採樣數據確定，採樣間距介乎50米至100米，且具有高度地質控制。自探明及控制級別礦產資源塊段之數據點並無外推。推斷級別塊段由間距較闊之表面採樣探槽確定，或自現有數據點外推。

誠如先前所討論，由於現有地下橫剖部份一般沒有穿過礦體，故現行資源量估算之礦石水平闊度乃自該等橫剖部份保守確定。當新有系統地下發展及／或鑽探計劃完成，則預期平均礦體水平闊度將大幅增加，導致現行礦床估算礦產資源量大幅增加。

大馬尖山砷礦開採之過往生產並無妥善記錄，估計二零零四年底之礦石生產量合共500,000噸。綠春鑫泰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銅砷礦產量合共約為25,000噸，平均品位為1.56%銅、6.28%砷、1.35%鉛及43.9克／噸銀。考慮到於採礦時出現之採礦貧化率，該等金屬品位與現行資源金屬品位一致。過往礦產之準確位置無法釐定，至少部份生產來自沿I號礦體之主要控礦斷層之地下採場。為對現行資源量估算審慎起見，合共525,000噸之資源量自現行探明礦產資源量扣減。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此扣減消除了與大馬尖山礦床過往礦產有關之資源量不確定性。

根據檢討礦產資源量估算使用之鑽探及採樣數據、程序及參數，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昆明理工大學對大馬尖山礦床根據一九九九年中國礦產資源系統估算之探明、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量亦符合對等JORC礦產資源量類別。探明及控制資源量之經濟部份可分別用以估算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

貝里多貝爾亞洲建議綠春鑫泰盡快為I號礦體進行新有系統勘查計劃，以確定上盤及下盤、廢石接觸性質、品位分佈連同礦化帶之結構性及岩土資料。勘查工作可以最初間距約為100米乘100米之地下發展及/或地下鑽探進行。此項新勘查工作之結果將使詳細設計與規劃工作得以進行。

6.3 礦產資源量報表

貝里多貝爾亞洲所審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JORC規程為雲南省綠春縣大馬尖山礦床作出之礦產資源量估算概述於表6.2。昆明理工大學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估算礦產資源量。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礦場並無進行生產，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資源量與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不變。礦產資源量估算包括組成礦石儲量之成礦。

表6.2
大馬尖山礦場礦產資源概要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 礦產資源 量類別	重量 (公噸) (「公 噸」)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砷%	鉛%	鋅%	銻%	銀克/噸	銅公噸	砷公噸	鉛公噸	鋅公噸	銻公噸	銀噸
探明	4,652	1.79	6.83	1.54	0.37	0.24	51.1	83.1	318	71.6	17.1	10.9	237
控制	3,153	1.70	7.52	1.79	0.52	0.25	57.4	53.5	237	56.4	16.5	8.0	181
小計	7,805	1.75	7.11	1.64	0.43	0.24	53.6	136.5	555	128.0	33.6	18.9	418
推斷	7,678	1.61	6.48	2.18	0.48	0.24	63.1	123.9	498	167.2	36.9	18.3	484
總計	15,483	1.68	6.80	1.91	0.46	0.24	58.3	260.4	1,053	295.2	70.5	37.2	903

6.4 礦石儲量估算之程序與參數

礦石儲量包括計劃經濟地開採及送往選廠進行加工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部份。一如大部份中國採礦公司，綠春鑫泰傳統上不編製外部礦石儲量報表，此報表乃採礦隊伍進行以制訂中短期採礦計劃和生產時間表之行動。

然而，鑑於收購之規定，貝里多貝爾亞洲整理綠春鑫泰礦產規劃過程，並估算大馬尖山礦場之礦石儲量。該等礦石儲量估算根據實地對礦產資源之估計，按礦場計劃所產生之經濟探明和控制資源類別作出。

為將經濟探明和控制礦產資源量轉為礦石儲量，實地礦產資源及送往選廠進行加工之礦石之間之整體採礦貧化率及採礦回採率須決定為轉換要素。西安研究所按礦體特性及所選擇開採法根據中國定義釐定大馬尖山礦場之整體採礦貧化率為 16.50%，採礦回採率為 83.42%。並無過往生產數據可驗證該等比率。對礦石儲量估算應用採礦貧化率及採礦回採率時乃假設貧化廢石之金屬品位為零。

謹請注意，中國採礦貧化率定義與大多數西方國家不同。中國採礦貧化率界定為選廠供礦中廢石重量佔選廠供礦總重量之比率，惟西方採礦貧化率界定為選廠供礦中廢石重量佔選廠供礦中礦石重量之比率。因此，採用相同數據進行計算時，西方採礦貧化率一定高於中國採礦貧化率，貧化率愈高，差異愈大。例如，中國採礦貧化率 5.00% 相等於西方採礦貧化率 5.26%，而中國採礦貧化率 16.50% 相等於西方採礦貧化率 19.76%。由於 JORC 規程用於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之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報告，故本報告使用西方採礦貧化率定義。

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認為西安研究院所選擇之採礦貧化率及採礦回採率在此計劃階段普遍合理，並將用以轉換經濟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為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於礦石儲量估算中，中國貧化率 16.50% 已轉換為 JORC 貧化率 19.76%。

礦場設計損失已反映於整體採礦回採率。證實礦石儲量乃自經濟探明礦產資源估算所得，而概略礦石儲量乃自經濟概略礦產資源估算所得。

貝里多貝爾亞洲建議綠春鑫泰於礦場全面運作時小心監察實際採礦貧化率及採礦回採率，並在日後礦石儲量更新時採用實際達致之採礦貧化率及採礦回採率。

6.5 礦石儲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貝里多貝爾亞洲對大馬尖山礦場發出之礦石儲量報表概述於表 6.3。礦石儲量估算包括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而概略礦石儲量乃就大馬尖山礦場之長遠將來而作出估算。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乃分別自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估算所得。

JORC 礦石 儲量類別	重量 (公噸)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	砷 %	鉛 %	銀克 / 噸	銅公噸	砷公噸	鉛公噸	銀噸
證實	4,648	1.49	5.70	1.28	42.6	69.3	265	59.7	198c
概略	3,150	1.42	6.28	1.49	47.9	44.6	198	47.1	151
總計	7,798	1.46	5.94	1.37	44.8	113.9	463	106.8	349

6.6 開採壽命分析

貝里多貝爾亞洲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礦石儲量及預期二零零九年生產率對本研究檢討之大馬尖山礦場進行了開採壽命分析(表 6.4)。可見現有礦石儲量足以支持預期二零零九年生產水平 18.2 年。該礦石儲量開採壽命在未來可以有重大變動，原因如下：

- 額外礦場勘探及開發可令推斷礦產資源變成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而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又可能變為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該等新礦石儲量將增加開採壽命。
- 額外勘探亦可在開採許可範圍內發現額外礦產資源。該等額外礦產資源有些可能會轉為礦石儲量，將增加開採壽命。
- 生產率改變亦將會改變開採壽命。倘生產率增加至高於預期二零零九年生產水平之水平，則開採壽命將會縮短。

表 6.4
開採壽命分析

礦場	二零零九年生產率 (百萬噸/年)	礦石儲量開採壽命		額外資源量開採壽命	
		礦石儲量 (百萬噸)	開採壽命 (a)	額外資源量 (百萬噸)	開採壽命 (a)
大馬尖山	0.429	7.798	18.2	7.80	9 – 18

附註： 額外資源量開採壽命乃根據回收該額外礦產資源量之可開採部份之 50 至 100% 估算。

6.7 勘探潛力

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大馬尖山礦床存在龐大額外勘探潛力，原因如下：

- 由於採樣地下橫剖部份大多數沒有穿過礦體，故現行資源量估算之 I 號及 VIII 號礦體礦帶水平闊度乃保守測量。額外巷道掘進及／或鑽探預期將大幅增加礦體水平闊度，因而大幅增加礦產資源量；
- I 號及 VIII 號礦體礦帶以地下發展及地面探槽確定。成礦仍深入及沿走向開採；
- 礦床內另外九個礦體僅以有限地面探槽確定。進一步深入及沿走向勘探應增加礦產資源量；及
- 除礦床內 11 個已確定礦體外，亦可發現額外成礦。

7.0 開採

大馬尖山礦場為地下作業，目前正在將產量由每日300噸擴充至每日1,300噸或每年429,000噸。礦場生產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尾暫停，以進行擴充規劃工作。綠春鑫泰委聘西安有色金屬研究所為擴充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內之礦場設計乃以現有中國慣例及現行對成礦系統之理解為基礎。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由於將開採礦體幾何上之不確定性及缺乏岩土資料，故僅可被視為概念性。儘管這被視為一項限制，惟審查現有地質數據連同地下視察出現之暴露礦石顯示，可行性研究所載之假設普遍合理。

7.1 將開採礦體

西安研究所編製之現有開採計劃僅將開採大馬尖山礦床最大I號及VIII號礦體內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I號礦體為大型板狀帶，由一條西北偏北走向之斷層所控制之成礦組成。斷層帶陡峭地向東北面傾，傾角 48° 至 87° ，夾有1至6米粗疏石英脈，並由強大全面矽化與礦化板岩圍繞。礦體於海拔580米至1,170米露出地面，並因一條成礦後斷層而分叉為兩個子礦體。

I-1號礦體是大馬尖山礦床內至今已確定之最大礦帶，含有將開採之目前已確定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約85%。礦體表面約700米長，於海拔580米至960米地面伸延。誠如先前所討論，其地下橫剖部份及地面探槽之控制水平闊度介乎少於10米至超過70米，平均21.5米。然而，由於採樣橫剖部份普遍未能與上盤或下盤相交，故礦體之真實闊度仍然未知。

I-2號礦體目前並未清楚確定，僅含有將開採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約1%。礦體約500米長，平均控制闊度4.6米，於海拔960米至1,170米地面伸延。一如I-1號礦體之情況，礦體之真實情況仍然未知，惟可能更大，因為橫剖部份一般沒有穿過礦帶。

VIII號礦體含有已確定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約14%，位於I號礦體以西約

200米。礦體沿走向長227米，平均24.0米闊，目前僅以兩條地面探槽和兩條地下探槽確定，幾乎在所有方向開採。

7.2 開採系統

進入礦場和運輸礦石及廢石都是利用連接礦石溜井、廢石溜井、通風天井及分段入口坡道之平硐。各平硐將進入以下盤開始並連接至各層天井之運輸巷道。礦石和廢石溜井將設有震動傳送機裝載運輸車將礦石和廢石輸送往地面。目前平硐尚未連接。高於650米水平(YD2，位於選廠海拔)之生產將透過廢石溜井傳送往該水平以便運往選廠之粗礦倉，距離為平硐入口以外約200米。低於YD2水平之開採範圍生產，將運往有關平硐入口，並透過一條向外傾斜電纜運輸巷道吊至選廠之粗礦倉。軌道運輸利用50磅混凝土軌枕在YD2平硐上應用。礦石和廢石溜井將設有震動傳送機裝載以7噸電動車運輸之1.2立方米側翻礦車。需要合共七輛電動車。開發礦場產生之廢石將傾倒於現有尾礦區。連接各層及分段之通風天井將為各作業層提供足夠通風。

礦體之主岩一般為有一些千枚岩蝕變之絹雲母板岩。據報開採範圍之地質條件普遍良好，惟接近似乎位於已確定礦帶中間之主斷層地帶除外。並無岩土數據，故此報表純粹以有限地下觀察為依據，因為已在過往砷及銅砷開採活動中開採多年之地區或在近年產生以劃出礦帶之橫剖部份並無明顯地面支援設備。在所到訪之地下巷道並無顯示出現高固有壓力水平。主要運輸將以噴射混凝土及當地狀況所要求之額外機械支持所支持。

地下水預期不多，但在雨季，大量水將透過暴露於地面之任何採場進入，亦會透過斷層滲入。至今並無大量地下水流入，水深並無增加。因此，看來水流屬季節性，毋須抽泵亦可透過平硐充分排出，並收集於選廠水處理系統或尾水池進行處理及回收。

7.3 開採方法

分段空場法(不論有沒有礦柱)根據目前假設大小被視為 I-1 號礦體之開採方法。西安研究所認為此方法為分段洞穴探察；惟詳細檢討後，洞穴探察指廢石而非礦石。因此，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正確術語為分段撤退式開採。西安研究院相信，由於地質條件良好及生產率高，故毋須以礦柱開採。然而，其獲悉會導致較低採礦回收率僅 83%、較高貧化率 19.8% 和困難通風狀況。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此方法足夠，但貧化率可能會略高於西安研究所之預期。當開採闊度平均超過 20 米，而且具有力上盤，則以礦柱進行分段開採較為可取。倘礦石闊度增加至 +30 米，則開採將改為橫向，需要間柱。因此，在釐定真實闊度前，無法確定詳細開採方法。在現有規劃概念下及加入礦柱後，50 米採場高度之分段間距可增加至 12.5 米或以上，而目前安排為分段間距 10 米，導致每米開發噸位增加，提高礦石回收(+90%) 及降低貧化(可能至 12.5%)，由於開發估計增加 20%，故成本略高。據悉中國有比現時計劃之鑽探設備更大之設備，故可能增加分段間距及利用較長／較大之砲孔。

儘管前文所述，現時生產預測乃以無礦柱開採作出。為促進此區之開採工作，礦石邊界須準確確定以便進行較高度之採礦規劃工作。目前規劃為利用 65 毫米上向砲孔，從上盤撤退。各分段計劃設有 2.0 立方米電力裝運機，將礦石由分段放礦點運送往礦石溜井。規劃發展將建立 50 米之採場，各運輸水平均可進入。規劃分段間距 10 米，具坡道進入巷道，連接礦石、廢石及通風天井。從各分段，產生切割天井至上面分段或主段。主要運輸方式規劃為 3.0 米 × 4.0 米大小，分段及採場巷道大小為 3.0 米 × 2.0 米，礦石溜井及廢石溜井分別直徑 3.0 米及 2.0 米。

I-2 號礦體之礦石接觸不像 I-1 號礦體所見般清楚確定，預測闊度較窄，故建議為該礦體應用架空平向後留礦回採法，以提供靈活性。改善礦場規劃需要更準確劃出接觸範圍。按現有控制闊度 4.6 米計算，此區亦可以分段長孔採礦法開採，倘真實闊度大於現有假設，一定可以如此。目前採場規

劃涉及分段空場中50米高採場及50米走向。產生頂柱3米粗、頂柱5米及間柱6至7米。鑽探將利用鑽機腿及塞棒，吊距2米。每次爆破提取足夠礦石，以維持採場內之正確作業海拔。這是開採陡峭傾斜窄礦帶之可接受方法。

7.4 礦場生產及開發率

根據目前控制每垂直米噸位，每年600,000噸之開採率應可持續，惟所需開發工作須已完成。因此，建議生產率每日1,300噸被視為可達到。鑑於勘探橫剖部份並無與上盤和下盤接觸點相交，目前礦石略圖看來低估了儲量，進一步增加生產率之潛力並非不合理。

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按計劃比率每日1,300噸開始生產前，計劃將開發三個採場，另外兩個則在開發中。此將涉及完成約6,000米發展(2年，開發人員四人)。其後之年度開發需要為9,230米，包括1,804米進入開發、2,706米勘探開發、3,512米採場準備及1,208米天井開發。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預測礦場開發及生產載於表7.1。鑑於計劃人手及現有作業區數目，開發率被視為合理。

	預測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開發(米)	9,230	9,230	9,230
生產(公噸)	429.0	429.0	429.0

礦場開發利用電動導軌安裝式搖鏟以手提氣控清理設備進行。天井開發及生產清理將以無軌設備進行。開發大小將足以應付通風需要。

7.5 建議

在前幾節，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建議盡快為I號礦體進行新階段勘查工作，以更清楚確定礦化帶幾何以及其品位分佈、結構性及岩土資料。完成此勘探工作後，應進行新設計及詳細礦場規劃。將按此礦體之新數據選擇適當開採方法及生產率。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綠春鑫泰應延遲現有計劃開始每日1,300噸生產，並於已完成新礦石鉤畫勘探工作完成以及根據新儲量更新礦場設計後再開始礦場開發。這將延遲最初礦產生產，但長遠而言礦場之盈利能力將提高。

8.0 選礦流程

根據現行可行性研究，大馬尖山礦場之入選礦石量將大多數來自I-1號礦體。具經濟重要性之礦產為銅、鉛和硫化砷。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此礦石曾於一個每日300噸之浮選廠以有限規模處理。完成額外選礦及尾礦處理設施後，二零零九年之選礦加工能力計劃達到每日1,300噸。浮選將仍為選擇之選礦過程。

8.1 試驗研究

雲南錫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研究設計院對礦石進行了全面實驗室試驗研究，並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發出之《綠春縣銅、鉛、砷和鉍多金屬硫化礦床選礦試驗報告(Test Report on Mineral Separation of Luchun Copper, Lead, Arsenic and Bismuth Polymetallic Sulfide Deposit)》中報告。此報告討論所試驗樣品、所進行試驗研究及試驗結果，全部概述如下。

8.1.1 樣品

試驗研究所用之樣品看來取自開發礦石。樣品以常見方式製備：破碎、篩析、混合及分為所需試驗變動。後者用作各種分析以及磨礦和選礦試驗。

樣品之半定量光譜分析反映存在砷、鋁、鐵、矽、銅和鈣(均高於1%)，然後有錳(0.8%)、鎂、鉛、和鈦(均0.5%)。亦檢測到有少量鉍、錫和鋅(均0.05%)，以及鈹(0.001%)。

定量化學分析證明出現以下價值：1.58%銅、0.85%鉛、0.083%鋅、0.139%鉍、8.83%鐵、5.39%砷、6.24%硫、0.275%氧化鈣、0.569%氧化鎂、61.44%二氧化矽、8.57%三氧化二鋁、0.068%錫、36.9克／噸銀和少於0.2克／噸金。

礦石之礦物成分分析證實了有二十九種礦物，其中十九種為金屬，十種為脈石礦物。銅礦物主要是黃銅礦和方黃銅礦，亦有少量銅藍、砷銅礦和孔雀石。鉛礦物主要是方鉛礦、硫酸鉛礦和白鉛礦，亦有少量砷酸鉛。砷礦物主要是砷黃鐵礦以及少量砷酸鹽。鉍礦物為輝鉍礦。鐵礦物主要是黃鐵礦、磁黃鐵礦和褐鐵礦。脈石礦物為石英、長石和綠泥石。

接近 83% 銅以黃銅礦方式出現，含少量銅藍，均可容易以浮選採收。餘下銅以孔雀石和砷銅礦方式出現，或以在石英中夾雜硫化物(不能浮選出)或以在砷黃鐵礦或黃鐵礦(降低銅精礦品位)方式出現。黃銅礦顆粒大小一般介乎 0.01 至 0.15 毫米。最小大小低於 0.0001 毫米，在較小程度上可與砷黃鐵礦、石英和綠泥石以及與方鉛礦和輝鉍礦扣在一起。通常會有一層銅藍薄層覆蓋黃銅礦表面。

砷主要以砷黃鐵礦(超過 97%)方式出現，其砷含量接近 40%，銅含量約 0.1%。砷黃鐵礦顆粒大小介乎 0.01 至 0.15 毫米，在較小程度上可與其他硫酸鹽、石英和綠泥石扣在一起。

從加工角度，鉛礦物出現情況複雜。鉛礦物包括方鉛礦(可浮選硫)、硫酸鉛礦與白鉛礦(需要對此情況難以應用及不經濟之複雜浮選機制之硫酸鉛和碳酸鉛)和砷酸鹽(因摻雜元素砷而不理想)。方鉛礦通常含有少量銀、鉍和銻。方鉛礦顆粒大小一般介乎 0.009 至 0.13 毫米。以方鉛礦出現之鉛佔總鉛量 39%，謹請留意，只有這種鉛礦物能以符合經濟之方式在興建中廠房加工及採收。

鉍以輝鉍礦方式出現，常見顆粒大小介乎 0.005 至 0.074 毫米，呈針狀及/或柱狀，可獨立或與石英、綠泥石、黃鐵礦、砷黃鐵礦和黃銅礦同時出現。

8.1.2 試驗研究及結果

評估了幾個銅、鉛、銀及砷選礦方法，包括各種混合浮選程序然後將混合精礦分為獨立精礦、結合重力選礦和浮選，以及選擇性浮選。對上述方法以及磨礦幼度與藥劑制度變動進行之評估顯示最有利之選礦方法為銅、鉛及銀混合浮選，然後再進行砷黃鐵礦浮選。此方法得出銅/鉛/銀粗選混合精礦、砷粗選精礦和尾礦。經幾次掃選後，銅/鉛/銀粗選混合精礦須進行銅鉛分離。砷精礦掃選幾次，直至取得所

需純度為止。砷浮選產生之尾礦於尾礦池處置。最理想之磨礦定為80%少於0.074毫米。藥劑常用，且可容易取得。

於封閉式實驗室試驗得出之浮選結果顯示銅精礦含有25.66%銅、2.054%砷、5.93%鉛、1.35%鉍、463.3克／噸銀和0.50克／噸金，而有關金屬之採收(分佈)情況為82.00%銅、1.28%砷、37.15%鉛和22.84%鉍。

砷精礦含有0.558%銅、26.56%砷、1.446%鉛和0.395%鉍。該等金屬屬於精礦內之分佈分別為11.59%、82.97%、36.71%和45.04%。

8.1.3 試驗結果討論

可見銅精礦兩個方面，即高砷含量(2.05%)及低鉛分佈(37.15%)，兩者均與礦床之礦石性質有關。

就砷而言，早前所討論之礦物分析顯示在某些情況下，黃銅礦與砷黃鐵礦均勻分散，彼此扣在一起。釋放這兩種礦物因而減少銅精礦內砷含量所需之磨礦工作須極度幼細，導致對浮選效率造成嚴重影響，導致金屬回收率低。因此，不能預期在工業慣例中可將銅砷清晰分離。

貝里多貝爾亞洲關注大馬尖山礦場所生產銅精礦之砷含量高，因為可影響銅精礦之可售性和售價。根據現行精礦銷售合約，倘銅精礦內之砷含量介乎0.3至2.0%，則價格將會調低，而倘砷含量高於2%，則銅精礦將遭拒絕。綠春鑫泰已提供每日300噸選廠生產銅精礦之砷含量數據，一般介乎1.2至1.6%，處於可售範圍內。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綠春鑫泰密切監察新每日1,000噸選廠生產之銅精礦內之砷含量，並將其控制於現有或較低水平非常重要。

就低鉛分佈而言，據悉礦石內出現總鉛量僅約39%為方鉛礦(可容易浮選硫)，而其他鉛礦物(硫酸鹽、碳酸鹽、砷酸鹽)無法在此情況下以符合經濟之方式採收。因此，當鉛銅分離，現有總鉛量少於40%預

期可成為鉛精礦。在工業過程中最可能出現成為鉛精礦之鉛收回率將介乎 33-36% 範圍。

倘未來礦石與試驗研究樣品所代表者相同或類似，則無法實際地預期比實驗室封閉試驗所得者理想之結果可以工業方式取得，除非在設計內加入額外及合適過程及浮選部份。建議應對完全具代表性之樣品進行更多試驗研究，以解決銅鉛採收問題。

8.2 礦石加工

此礦石類型之浮選獲清楚認識，並獲全球應用。一般而言，浮選包括破碎及磨礦至所需幼度，以及硫化銅浮選，然後再進行砷黃鐵礦浮選。在大馬尖山礦石之情況下，銅精礦均含鉛、鉍和銀礦物。如有需要，該等礦物可與銅分離。在銅浮選過程中，砷黃鐵礦、黃鐵礦等會壓縮。在接下來之階段，砷黃鐵礦會活化，並浮選為獨立精礦。

8.2.1 礦石加工流程表

根據所述試驗研究設計之銅、鉛、銀和砷選礦過程包括：

- 在 600 毫米 × 900 毫米台顎式碎礦機將採出礦石破碎(開放式)；
- 將台顎式碎礦機產品以振動篩按 12 毫米加以篩析；
- 在 H3800 液壓圓錐破碎機將 +12 毫米篩析產品破碎(封閉式)；
- 在雙螺桿分級機(MQG 2,700 × 4,000)將 12 毫米篩析產品磨碎至 80%—0.074 毫米；

- 在銅鉛混合浮選前攪動調節已磨碎產品；
- 混合浮選銅、鉛、鈹和銀礦物；
- 掃選混合浮選精礦，並精選混合浮選尾礦；
- 從第三次混合掃選精礦浮選分離銅鉛價值為獨立銅鉛精礦。部份銀和鈹與鉛一併分離；
- 從銅鉛混合浮選尾礦粗選砷黃鐵礦；
- 掃選砷黃鐵礦粗選精礦以產生最終砷精礦；及
- 在個別沉澱池將銅、鉛和砷精礦分開排水。

流程圖有系統地在圖 8.1 呈列。據悉，除液壓圓錐破碎機外，所有設備均於中國設計及製造。浮選藥劑常用，且可容易取得。浮選藥劑(及其以克／噸計算之消耗量)如下：氧化鈣(6,000)、次氯酸鈣(2,800)、硫酸銅(56)、氯化胺(756)、碳酸鈉(756)、乙基黃原酸鈉(33.6)、丁基黃原銨(44.8)、黑藥(33.6)、乙醇酸甲酯鈉(252)、硫化鈉(200-400)、硫酸鋅(4,000)及矽酸鈉(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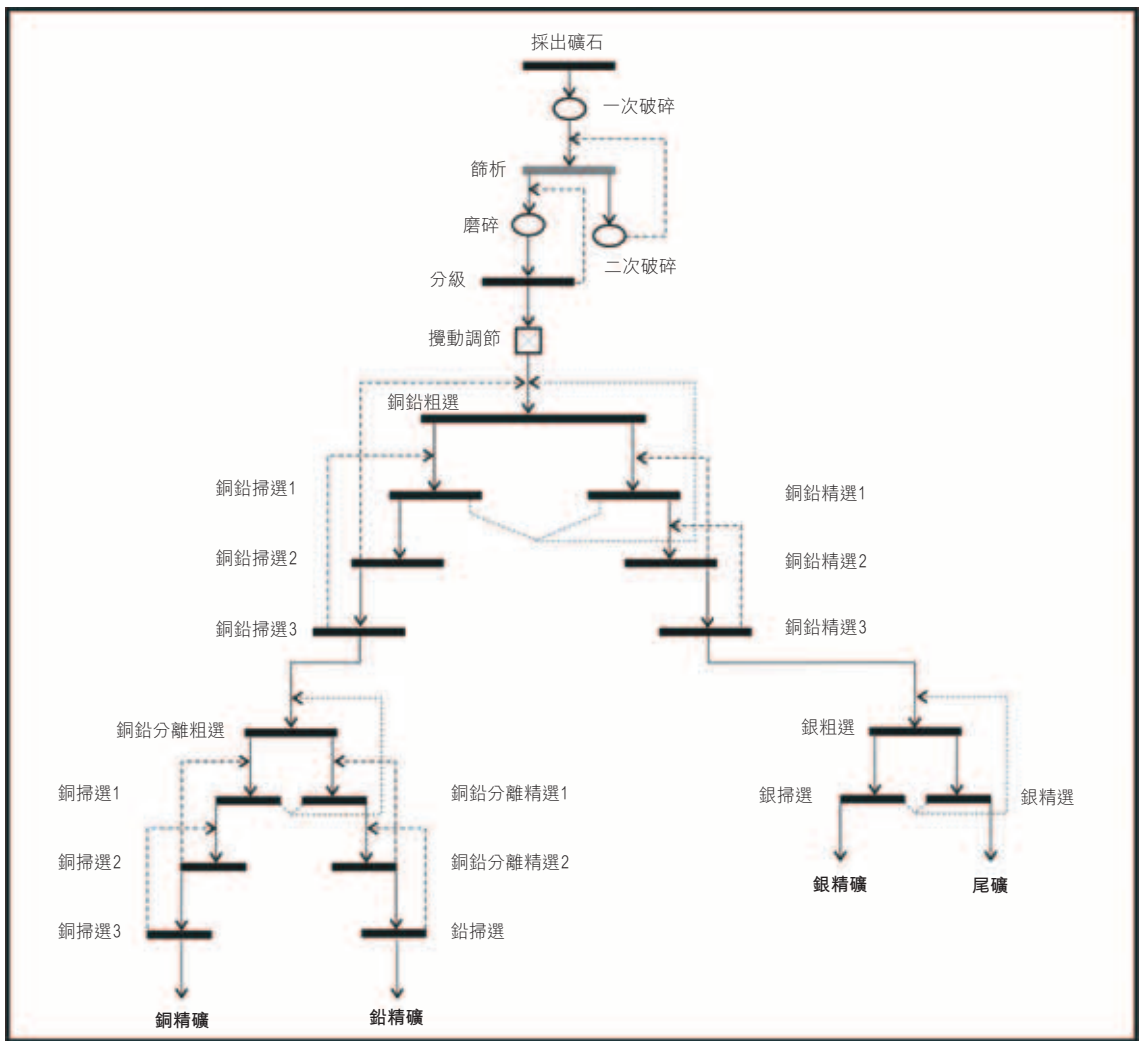


圖 8.1 大馬尖山礦場礦石加工流程圖

8.2.2 討論及建議

過程選擇得宜，相信調節後，可得出此礦石類別最理想之結果。調節（藥劑調整、流程修訂）可在生產過程中進行。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流程圖其中一個特點需要進一步考慮，即三個個別精礦之沉澱池。貝里多貝爾亞洲關注沉澱池不會運作理想，而且沉澱池滿得溢出以及處理（溢出等）和運送精礦時可出現大量金屬損失。應考慮利用轉鼓或盤式過濾機來為精礦排水。

9.0 生產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根據西安研究所之可行性研究作出之大馬尖山預測選礦廠生產概述於表9.1。此預測乃以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底達致全面產生每日1,300噸為基礎。不同年度之預測入選品位介乎1.40%至1.76% (銅)、0.99%至1.17% (鉛)及5.76%至6.29% (砷)，反映礦床之品位分佈。期間之銅、鉛及砷預測選礦回收率分別為82%、35%及75%，符合前節所討論之冶金試驗。綠春鑫泰之報告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每日300噸廠房之實際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2%銅及70%砷亦支持預測選礦回收率。

表9.1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大馬尖山礦產預測生產

	預測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入選礦石			
體重(公噸)	429	429	429
銅品位(%)	1.76	1.40	1.40
鉛品位(%)	0.99	1.17	1.17
砷品位(%)	6.29	5,76	5,76
銅金屬(噸)	7,560	6,020	6,020
鉛金屬(噸)	4,250	5,040	5,040
砷非金屬(噸)	27,000	24,700	24,700
選礦回收率			
銅(%)	82%	82%	82%
鉛(%)	35%	35%	35%
砷(%)	75%	75%	75%
最終產品			
銅精礦(噸)	24,780	19,730	19,730
銅品位(%)	25%	25%	25%
銅金屬(噸)	6,200	4,930	4,930
鉛精礦(噸)	3,310	3,920	3,920
鉛品位(%)	45%	45%	45%
鉛金屬(噸)	1,490	1,760	1,760
砷精礦(噸)	67,410	61,800	61,80
砷品位(%)	30%	30%	30%
砷非金屬(噸)	20,220	18,540	18,540

礦場將生產三種精礦：銅、鉛和砷。預測銅精礦品位為25%銅、鉛精礦品位為45%鉛，而砷精礦品位為30%砷，均處於冶金試驗研究指示之範圍。銅精礦之總

銅產量將為二零零九年6,200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4,930噸，反映二零零九年選礦廠加工較高品位礦石。鉛精礦之預測鉛產量為二零零九年1,490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1,760噸，而砷精礦之預測砷產量為二零零九年20,220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18,540噸。

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現有每日1,300噸計劃一般可達致預測生產。然而，貝里多貝爾亞洲建議綠春鑫泰盡快為I號礦體進行額外資源確定勘查工作，並根據此勘查工作結果重新設計礦場。這很有可能會延遲項目最初生產，但礦場生產率很有可能會提高，而礦場之盈利能力亦會提高。

10.0 經營成本

根據西安研究所可行性研究之資料，貝里多貝爾亞洲計算出大馬尖山礦場每噸入選礦石於二零零九年(礦場投入全面運作時)至二零一一年之單位採礦、選礦、管理及其他成本。根據綠春鑫泰所提供有關各種產品之預計銷售價格，貝里多貝爾亞洲將礦場之其他產品折合成當量主要產品，並計算出礦場主要產品(銅精礦之銅)之單位產品經營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礦場之主要產品乃按其經濟價值選定。

經營現金成本包括採礦成本、選礦成本、管理成本、銷售成本、環境保護成本、生產稅、資源補償稅、貸款利息及其他現金成本項目。總生產成本包括經營現金成本、折舊／攤銷成本及其他非現金成本項目。該等成本以中國貨幣表示，單位為人民幣。為了便利國際投資者，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將該等成本折算成美元。

表 10.1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大馬尖山礦場預測單位成本分析

成本項目	預測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入選礦石)	39.1	39.1	39.1
(美元／噸入選礦石)	5.50	5.50	5.50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入選礦石)	82.0	83.5	83.5
(美元／噸入選礦石)	11.53	11.74	11.74
管理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入選礦石)	102.1	100.3	100.3
(美元／噸入選礦石)	14.35	14.11	14.11
總經營現金成本 (人民幣／噸入選礦石)	217.0	222.9	222.9
(美元／噸入選礦石)	30.51	31.35	31.35
單位產品經營現金成本*			
精礦中當量銅金屬 (人民幣／噸)	12,100	15,100	15,100
(美元／噸)	1,700	2,120	2,120
單位產品總生產成本*			
精礦中當量銅金屬 (人民幣／噸)	13,500	17,000	17,000
(美元／噸)	1,890	2,390	2,400

* 在計算單位產品經營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時，所有其他產品均根據礦場提供之產品銷售價格折合成精礦中當量銅金屬。

入選礦石之總經營現金成本預測二零零九年為每噸人民幣217.0元(每噸30.51美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為每噸人民幣222.9元(每噸31.35美元)。採礦及選礦成本乃按自行採礦及選礦作業估計。入選礦石之採礦成本預測為每噸人民幣39.1元(每噸5.50美元)，而選礦成本預測二零零九年為每噸人民幣217.0元(每噸11.53美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為每噸人民幣83.5元(每噸11.74美元)。管理及其他成本預測二零零九年為每噸人民幣102.1元(每噸14.35美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為每噸人民幣100.3元(每噸100.3美元)。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該等成本反映類似採礦作業之現行中國成本架構，故被視為對所呈列每日1,300噸礦場計劃合理。

銅為大馬尖山礦場所生產之精礦中之主要金屬；精礦中之鉛、砷及銀經計算轉化為銅精礦中當量銅金屬以作成本分析。精礦中當量銅金屬之預測單位經營現金成本及單位總生產成本亦呈列於表10.1。該等成本乃與經營現金成本、最終產品(精礦中之金屬)售價比率，以及入選礦石量平均金屬品位有關。精礦中當量銅金屬之預測單位總生產成本遠低於精礦中銅金屬之現行市場價格，顯示倘日後金屬價格與現行金屬價格一致，則大馬尖山之營運利潤可觀。

建議進行之額外資源確定工作及對礦場／選礦廠生產計劃造成之變動將影響預測成本及金屬生產。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該等變動對經營成本架構應有正面影響。

11.0 資本成本

大馬尖山至二零一一年至預測資本成本載於表 11.1。該等成本乃按西安研究所對每日 1,300 噸採礦項目進行之可行性研究計算，並反映於地盤上進行工程之現行成本架構及預測未來資本開支。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於貝里多貝爾亞洲實地視察時，新每日 1,000 噸選礦廠之興建接近完成，綠春鑫泰報告實際擴充資本成本將低於西安研究所可行性研究中估計者。根據綠春鑫泰之估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餘下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18,000,000 元 (2,570,000 美元)。於上述擴充完成後，預期礦場將於二零零八年底達到計劃產量每日 1,300 噸。

表 11.1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大馬尖山礦場預測資本成本

	預測			
	二零零九 年前	二零零九 年	二零一零 年	二零一一 年
資本成本(人民幣千元)				
採礦	27,070	1,610	1,610	1,610
選礦	15,800	410	290	400
管理	4,630	—	—	—
尾礦庫	16,490	15,000	—	—
附屬生產設施	10,620	—	—	—
採礦許可證	—	14,000	14,000	14,000
其他	21,330	—	—	—
緊急	12,400	—	—	—
總計	108,340	31,020	15,900	16,000
資本成本(千美元)				
總計	15,477	4,431	2,236	2,250

貝里多貝爾亞洲建議進行之額外資源確定工作及經修訂礦場及選礦廠生產計劃很大可能增加大馬尖山礦場之生產量，故資本成本亦很有可能因擴充興建而增加。

12.0 環境管理

大馬尖山礦場正在向綠春縣環保局申請以每日 1,300 噸之生產水平進行採礦及選冶加工生產之環保許可證。擬於提升作業實行之環保措施將包括：

- 粉塵治理：包括使用除塵設備、配置過濾器之抽風機、灑水及排粉塵。亦會提供個人防護用具，以提供額外粉塵防護；
- 廢水處理：綠春鑫泰擬回收至少 80% 廢水，其餘根據監管規定從地盤排走。廢水(包括尾礦污水及滲流)將回收至冶煉廠用於礦產加工或用作降塵。額外水源將從礦水及鄰近源泉泵往儲水池。污水將作處理以符合監管規定，然後排出河流；
- 固體廢棄物：礦場開發之部份廢石將用作興建及土木工程用途，惟預期大部份將儲存於新設計廢石堆。新冶煉廠之尾礦均會儲存於今年將興建之新尾礦庫。新廢石堆和尾礦庫已由西安有色金屬研究所設計；
- 噪音控制：噪音控制方法包括使用靜音器、減少及吸收噪音與震動之物料，以及隔離及封閉產生噪音之設備。 貴公司之政策將要求受噪音影響之工人使用個人防護用具；
- 環境監察：綠春鑫泰將進行一系列定期噪音、水及空氣質素監察。監察結果將定向環保局提交；及
- 復墾：受影響地區之復墾及植樹計劃將持續進行。

表 12.1
大馬尖山礦場之尾礦庫

設計容量及估計 可使用年期	備註
<p>將會興建新尾礦庫以應付選礦廠17年礦場壽命之需要，容量約為5,300,000立方米。</p>	<p>尾礦庫將於離選礦廠1.2公里之河谷興建，設計容量旨在應付按每日1,300噸生產率計算之17年尾礦生產需要。尾礦將以含50%固體(重量)之密度從冶煉廠泵至尾礦庫，而浮在表層之水與收集之滲流將流回冶煉廠作回收。</p> <p>尾礦庫安放初步階段(4-5年生產)將以100年1次洪水設計因素設計，並於其後擴充部份增加至500年1次。初步安放壩牆高度將為40米高，然後有九個10米提升機，每個由5米平台分開，共高130米。一條連接四條3.5米直徑落水管之2.5米暗溝將永久為安放部份進行排水。尾礦庫乃設計以應付地方地震風險因素7(與中國黎克特制對等)。尾礦庫終止時將鋪設表土及種草。</p>

13.0 職業健康及安全

綠春鑫泰擬實行公司安全政策，將包括國家安全標準、定期健康檢查，並將應用於承建商以及公司僱員。安全許可證將於適當時申請。

綠春鑫泰擬根據有關國家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進行營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涵蓋採礦、生產、爆破、爆破物品處理、礦石選冶、尾礦庫設計、環境噪音、緊急應變、建設、防火及滅火、衛生規定、能源規定、勞工及監管。

14.0 風險分析

與許多工商行業比較，採礦屬於高風險行業。每個礦體均有其獨特性。礦體之性質、礦石之分佈及品位，以及其於開採及選礦期間變化，均無法完全預測。

對於礦床之礦石量、品位及整體金屬含量之估算，並非精確之計算，而僅是基於對鑽探或刻槽採樣之分析理解。即使採樣密度很高，對整個礦體而言仍是很小之樣品。根據樣品對其周圍礦體之體重及品位之估算存在潛在誤差，實際情況與估算結果可能大不相同。以往生產數據及礦石儲量之對比，只可印證以往之估計是否合理，但不斷定未來預測是否準確。

項目之資本及經營成本估計，通常最少存在 $\pm 10\%$ 誤差，而處於規劃階段之項目，最少存在 $\pm 15\%$ 誤差。採礦項目之收入受金屬價格及匯率變動之影響，儘管訂立對沖計劃及長期合約可消除一部分不確定性。

本報告所檢討之大馬尖山礦場處於開發階段。開發及建設仍在進行，產生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

貝里多貝爾亞洲檢討大馬尖山礦場時，已考慮營運中存在之可見技術風險之各方面，特別是可能嚴重影響預測產量及所得現金流量之風險因素。此類評估必然是主觀及定性。風險分為低、中及高三類，乃以下列定義為依據：

- 高風險：該因素將導致項目失敗。如不予修正，將給項目之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重大(15%以上)損失，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 中風險：如不予修正，該因素可能給項目之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較大(10%以上)損失。
- 低風險：如不予修正，該因素僅給項目之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輕微或沒有影響。

風險因素

註釋

礦產資源
低風險

大馬尖山礦床之主要I號礦體為結構性控制大型板狀成礦帶，厚度達數百米，金屬品位及厚度分佈相對穩定。礦體現由合理高密度之地下橫剖部分及地面探槽確定。然而，礦體之上盤及下盤目前仍未確定，因為大部分採樣橫剖部分仍未穿過礦體。進一步勘探以確定礦體之真實大小可大幅增加礦產資源量。其他較小礦體僅以有限地面探槽和地下作業勘探，進一步勘探工作亦可大大增加所含礦產資源量。

資源估算一般是嚴格按照既定過程及程序進行。探明及控制級別之資源大多是根據沿50至100米間距之地下橫剖部分及地面探槽作出之詳細刻槽採樣結果估算；一般並無從任何數據點外推。推測級別資源量亦是從探明及控制資源塊段有限外推，或根據100至200米間距之地面探槽刻槽採樣數據合理估算。

風險因素

註釋

礦石儲量
低風險

綠春鑫泰不正式估算及公佈礦石儲量。西安研究所已對每日1,300噸營運進行可行性礦場設計及規劃工作，並已根據礦體幾何及將運用之開採方法選擇合理採礦回收率及採礦貧化率。

貝里多貝爾亞洲根據探明級別之礦產資源量估計證實礦石儲量；根據控制級別之礦產資源量估計概略礦石儲量。探明及控制級別之礦產資源量部分已採用選取採礦貧化率及採礦回收率制定生產計劃。

已確定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按生產率每日1,300噸計算支持開採壽命約17年。此外，礦床存在大量可靠性較低之推測級別礦產資源量，項目亦存在龐大勘探潛力。

風險因素

註釋

開採
中風險

有限地質及岩土資料可用作礦場規劃。因此，無法得出可靠礦場設計，且規劃必須靈活適應不斷發展礦場開發所反映之改變。一項可信納之可行性研究已根據所得資料完成，惟詳細礦場規劃及時間表需要關於礦帶之詳細資料。須進行大量開發工作，方可將礦場達致規劃水平生產並加以維持。

鑑於礦體暴露部分有限，建議開採方法乃屬適當，但根據觀察地下及過往開採活動，採場大小可能保守。已就礦場內之維護設施作出有限考慮。電力機車和鏟運機之運作需要足夠維護設施及預防性維護，否則將礦由採礦可靠運往選礦廠將受到影響。

選礦
低風險

過程和流程相當簡單及傳統。預期兩者將會在礦石性質所施加之限制內表現理想。將須作出輕微修正，對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不大。因此，選礦風險低。

風險因素

註釋

基礎設施
低至中風險

礦場每日1,300噸營運已有基本基礎設施。地盤有足夠電力，惟供電可靠性成疑。將安裝一些後備電源，惟未必足以應付持續營運。區內水源充足，足夠用於礦場及選礦廠生產。

位置偏僻及交通不便將導致難以為項目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專業及技術人員。精礦和供給品運輸有時亦可能因天氣狀況而受阻。

生產目標
低至中風險

根據現行每日1,300噸生產計劃，貝里多貝爾亞洲普遍認為大馬尖山礦場之規劃生產率可達致。然而，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目前 貴公司進行額外勘探工作以完全確定礦體幾何更加重要。在此情況下，每日1,300噸廠房之初步生產可能會再延遲。

礦場所產生銅精礦之砷含量應密切留意，並控制於目前水平1.2至1.6%或較低水平，因為銅精礦之砷含量高可影響其可售性和售價。

經營成本
低風險

礦場成本由第一原理得出，似乎合理。

資本成本
低風險

礦場資本成本被視為就現行礦場規劃水平而言屬可理解及合理。於貝里多貝爾亞洲實地視察時，新每日1,000噸選礦廠之興建接近完成。

風險因素

註釋

環境
低風險

將採取減輕措施，以確保減低環境風險及遵守環境監管規定。新尾礦廠是專為抵擋潛在氾濫和地震影響而設。貴公司正在申請環境許可證作項目擴充。環境許可證延遲發出可能會延遲尾礦壩興建及建議生產時間表。

職業健康及安全
低風險

綠春鑫泰擬根據國家安全規例進行其營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所載有關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884,737,652</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8,473,765</u>
--------------------	-----------------	-------------------

所有股份(已發行後)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權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發行本金額為 1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 7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

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估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榕彬 (主席)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附註)	445,500,000	50.35%

附註：該等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

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5,500,000	50.35%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5,714,285	20.99%
梁志仁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185,714,285	20.99%
Chunt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78%
莊錦川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78%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3,332,000	50.11%
Cheung Sze Wai, Catherine (附註4)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443,332,000	50.11%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11,664,000	46.53%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411,664,000	46.53%
Zhang Li (附註5)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411,664,000	46.53%
Top Resp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49,168,000	28.16%
Chang Hing Hang (附註6)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249,168,000	28.16%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49,168,000	28.16%
Chong Yee Kwan (附註7)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249,168,000	28.16%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22.04%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i Hua (附註8)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195,000,000	22.04%
Wander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86,668,000	9.80%
Potential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9)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86,668,000	9.80%
Zhang Rui (附註9)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86,668,000	9.80%
Talent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120,666,000	13.64%
Ho Pui Fan (附註10)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120,666,000	13.64%

附註：

1.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鄭榕彬先生實益擁有，鄭榕彬先生為Leading Highway Limited之董事。
2. 185,714,285股股份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行尚未兌換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該等股份由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由梁志仁擁有100%權益)擁有。梁志仁為Perryville集團之主席。
3. 60,000,000股股份由Chunti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錦川先生控制)持有。莊錦川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身為本公司股東外，(i) 莊錦川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 莊錦川先生並非現有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 莊錦川先生並非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4. 433,332,000股股份來自將發行予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heung Sze Wai, Catherine控制100%)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5. 411,664,000股股份來自將發行予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100%)之86,664,00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Zhang Li控制100%。

6. 249,168,000 股股份來自將發行予 Top Respec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 Chang Hing Hang 控制 100%) 本金額 74,75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7. 249,168,000 股股份來自將發行予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 Chong Yee Kwan 控制 100%) 本金額 74,75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8. 195,000,000 股股份來自將發行予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 Li Hua 控制 100%) 本金額 58,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9. 86,668,000 股股份來自將發行予 Wander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 Potential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控制 100%) 之 86,668,000 股代價股份。Potential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 Zhang Rui 控制 100%。
10. 120,666,000 股股份來自將發行予 Talent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 Ho Pui Fan 控制 100%) 之 120,666,000 股代價股份。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以下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投資有限公司	3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經擴大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任何董事有重大權益及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5. 訴訟

杭州市政府向本集團之杭州收費公路已推行市內公路免收費政策，對所有杭州登記汽車豁免路費，而本集團獲杭州市政府授予每日補償金人民幣50,000元，作為該公路收費於二零零四年度減少之補償。本集團已與杭州市政府續訂有關二零零五年度繼續支付每日補償金人民幣50,000元之協議。然而，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尚未落實續訂有關二零零六年度之協議，原因為未就合理之補償金額達成共識。本集團已獲取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律師之建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審判決。然而，本集團已自杭州市政府收取合共人民幣7,800,000元作為二零零六年度之部份補償金。與此同時，法院要求雙方向其提供有關收費交通流量之進一步資料，以供其裁決。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

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合資格會計師

傅明傑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	獨立技術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觀韜」)	中國法律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	獨立估值師

德勤、貝里多貝爾亞洲、觀韜及威格斯已就本通函之刊行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報告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貝里多貝爾亞洲、觀韜或威格斯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
- (b) 本公司與Leading Highwa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向Leading Highway Limited發行118,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3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 (c) 本公司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70,000,000港元收購Perryvill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 (d)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配售71,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 (e)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1,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 (f) 本公司與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及鄭榕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 Cableport 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10.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秘書為陳錦坤。陳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傅明傑先生。傅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1.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下文所載為股東可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 66 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其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或
- (v)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規則及規例。

12. 備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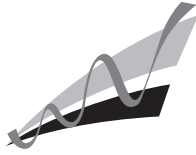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俊年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綠春鑫泰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貝里多貝爾亞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編製及發出之技術評估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g)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德勤簽署以載列其對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而作出之意見之函件；
- (h)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副本。

13. 其他事項

- 本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6室；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茲通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上述事宜生效或就此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司印鑑，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2) 「**動議**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Golden Genie Limited及名列其中之賣方(「**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俊年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i)發行及配發315,666,000股股份(「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總額4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進行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部份或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兌換股份」)，而兌換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與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此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司印鑑，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建議發行股份(定義及描述見該通函)，並就建議發行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該特別授權可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董事會根據上文(3)(a)一段議決發行及配發股份，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
- (i) 酌情及全權釐定及處理與建議發行股份(定義及描述見該通函)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特定時間、將予發行之最終新股份數目(無論如何不超過300,000,000股新股份)、發售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受限於通函第31頁所述釐定發行價之基準)、目標認購人及將向各認購人發行股份之比例)；及
- (ii) 為使建議發行股份生效或就此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司印鑑，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